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 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15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3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郑海泉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洪崎、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7
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20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22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61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66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70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8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181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十三章 附 件	186

重 大 风 险 提 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三）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国民生银行」或「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政协」	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可转债」或「民生转债」或「A 股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凤凰计划」	指	本公司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实施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面的增长方式转型和治理模式变革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长致辞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明晰发展战略，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推动改革转型，深化业务创新，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截至 2017 年末，集团总资产规模 59,020.8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亿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0.86%，取得了较好成绩。2017 年，民生银行在美国《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51 位；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和“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中，均位列第 29 位，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55 位。

响应国家经济战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加快服务节奏；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明确差异化授信政策，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坚定支持绿色经济发展，与优质生态环保客户签署业务拓展合作协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战略管理，明晰了发展方向。在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未来金融业发展趋势进行广泛调研和深入研判的基础上，本公司立足于自身发展实际，编制完成了特色鲜明、目标科学、措施完善的《三年发展规划》。《三年发展规划》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明确了“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化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及实施路径，努力打造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行业标杆银行，为未来改革发展明晰了方向。

坚守风险底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向主动风险管理转型；关注新领域、重点领域的风险状况，不断细化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利用多种方式有效经营和处置不良资产，2017 年末不良贷款率 1.71%，资本充足率 11.85%，拨备覆盖率 155.61%，总体风险可控；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合规管理，注重推动全行合规和风险文化的建设，塑造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理念和价值准则。

持续推进凤凰计划，效果逐步显现。作为本公司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整体改革转型项

目，2017 年凤凰计划全部项目的设计工作均已完成，陆续进入试点和落地实施阶段。管理转型类项目成效显著，通过精细化管理体系搭建、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和科学管理模型工具的引入，在中后台领域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业务转型类项目成果初显，在业务领域有效推动商业模式转型，部分重点试点举措在局部区域已经形成可比收入明显增长。总体来看，凤凰计划在降本增效和收入提升方面效果显著，并在中后台管理能力提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达到预期成效。

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和公益事业，以赤诚之心履行社会责任。2017 年，本公司扎实完成精准扶贫工作，支持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产业扶贫及农村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年度扶贫捐款 4,042.00 万元，共投放精准扶贫贷款 41.42 亿元，带动扶贫对象河南省滑县实现贫困脱帽。持续开展“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 公益创新资助计划”、百年巨匠、美丽乡村等特色公益活动，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本公司 2017 年度被国务院扶贫办等单位授予“优秀扶贫案例奖”、“银行业金融扶贫创新奖”、“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民营企业 100 强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三名”等荣誉奖项，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和好评。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行员工的辛勤努力，离不开监管部门、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和客户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中国民生银行董事局向长期以来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2018 年，本公司正视现实，迎接挑战，以改革转型为主轴，通过全面推进改革转型实现市值最大化。

一是坚定推进民企战略。坚持服务民企宗旨不动摇，做优质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管家，不断强化民企服务品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资源配置向战略重点聚焦、倾斜，围绕战略民企客群、生态民企客群、潜力成长客群和基础中小客群的不同需求，整合产品体系，优化服务模式，强化全行协同，提升客户体验。着眼长远、牢固的银企关系，建立“合作共赢、共同成长”的产融结合新模式，助推民企客户在自身供应链、生态圈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

二是打造鲜明的业务特色。深入研判市场趋势，依托既往自身优势，着力打造“直销银行、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三个特色。巩固直销银行领先品牌，持续提高线上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深化与第三方平台企业合作，打造新的增长引擎；小微 3.0 新模式全面落地，围绕企业主及其家庭开展综合服务，通过新技术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实现小微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精细化管理发债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资本市场业务不断

优化，聚焦战略客户，深化行业开发，带动公司业务投行化转型。

三是科技驱动业务发展。优化科技治理，提升开发能力，确保改革转型重点项目交付；以数据挖掘成果推动客户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和全流程风控能力不断提高；加快新技术布局，加大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并不断把新技术应用到各个业务领域。坚定不移加大对科技的投入，持续强化科技对业务的驱动作用，在十年内把民生银行建成一家数据化的智能银行。

四是持续开展管理转型。继续推动凤凰计划设计成果全面实施，将新理念、新工具、新方法广泛应用到全行管理各个方面，通过管理转型，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探索尝试新的组织模式，强化总部能力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着重提高对核心人才引进、提升和保留的力度；围绕战略重点，实现资本、风险、财务等资源的差异化配置，并配套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考核体系；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不良资产主动处置能力。

我们为改革设计了明确的转型目标、实施路径、关键举措和督导机制，不但关注目标的实现，更关注目标的实现方式，用新的思路和做法切实推动业务和管理转型，有信心也有能力实现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民生银行成立 22 周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的发展理念，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继续秉承“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使命，深化凤凰计划落地实施，全面推进改革转型发展，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我相信，在新的一年里，民生银行将浴火重生，在新的起点上展现新面貌，服务新动能，书写新篇章。

行长致辞

2017 年，民生银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自身经营管理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各项重大战略，在董事会领导下，全行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实施“增收入、降成本、控不良、补资本、调结构、拓客户”的经营策略，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中有进，主要监管指标圆满达标，改革创新不断突破，党的建设持续加强。

一是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过去一年，面对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民生银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加快自身去杠杆步伐，资产规模适应性回调，经营效益保持稳定。2017 年，全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2%；基本每股收益 1.35 元，比上年增加 0.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10.12 元，增加 1.00 元。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本集团全年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457.6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25 亿元，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年度预算目标范围内。业务和收入结构继续优化，零售、金融市场和网络金融收入占比上升，消费升级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38.97% 上升至 40.01%。母子公司协同良好，全价值链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一个民生”业务协同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是资产质量保持稳健。过去一年，全行加强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面对银行业各类风险交织、事件频发的挑战，民生银行认真履行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向主动型风险管理转型，实施职责明确的内控案防“三道防线”和风险问责机制；建立“尊、学、守、用”法治合规文化，深入开展全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切实将依法治行、从严治行向纵深推进。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不良率 1.7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0.0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与逾期贷款余额剪刀差持续收窄，比上年减少 34.9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55.61%，比上年末上升 0.20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1.85%，比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三是业务发展聚焦重点。过去一年，民生银行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做强公司金融、做大零售金融、做优金融市场、做亮网络金融、做实风险管理、做好综合化经营，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能力。一方面，扎实服

务“三去一降一补”，有效防止资金脱实向虚，切实将资金注入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薄弱环节。同时，加快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国内区域经济平衡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2017年，新增一般性贷款4,256亿元，创历史新高，主动压缩同业资产规模“脱虚向实”，为服务实体经济做出积极贡献。另一方面，始终坚持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启动新供应链金融和中小企业民生工程，为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民营企业提供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让中小民营企业在民生银行综合服务平台上茁壮成长。截至2017年末，中小企业民生工程启动5个月来，已为4,884户中小企业发放贷款235亿元。

四是积极发展普惠金融。过去一年，民生银行认真落实国家普惠金融规划和工作要求，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坚持小微金融特色，打造线上“信贷工厂”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推广贷款转期服务等创新产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优化业务流程破解小微企业融资慢，有效促进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截至2017年末，为60.34万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余额为3,591.47亿元，并为592.42万户小微企业提供了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同时，加大对中西部及偏远地区的资源投入力度，推进物理网点入基层，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与可得性；大力发展战略直销银行在内的集“存、贷、汇、投、缴、付”于一体的网络服务体系，截至2017年末，直销银行客户1,091.45万户、金融资产达1,047.46亿元，客户活跃度和交易量稳居行业前列，极大地降低了金融服务准入门槛和交易运营成本。

五是改革创新动力充足。民生银行启动“凤凰计划”改革以来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凤凰计划”全部30个项目均已设计完成并陆续落地实施，在战略聚焦、治理模式优化、商业模式创新、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效果明显。有效推动投资银行、交易银行、中小企业、小微金融、私人银行、数据化营销、金融市场、网络金融等业务模式转型；形成了内嵌科学管理模型的精细化风险、财会、资负、运营管理，构建了更为开放灵活、功能强大的科技系统，搭建了核心人才盘点系统，全行管理科学化水平快速提升。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民生银行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品牌形象、市场地位保持稳定。

六是党的建设持续加强。过去一年，民生银行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上级党委要求，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统一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全行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党对工青妇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

各方力量，凝聚各方智慧，切实将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效。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大员工的拼搏奋斗，离不开监管部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朋友一如既往的信任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民生银行党委和经营管理层，衷心感谢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衷心感谢全行干部员工的辛勤工作，衷心感谢广大客户及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

2018 年，民生银行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围绕金融工作的三大任务，落实监管要求，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体系内部良性循环的实践者，始终坚守做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一个战略定位”，紧紧盯住质量和效益“两个目标”，着力打造直销银行、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三大特色”业务，不断夯实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综合化经营“四个支柱”，持续做好改革落地、客户基础、服务效率、风控内控、精细化管理等“五个提升”，突出抓好组织、体制、机制、人才、法治和基础管理“六个保障”，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将民生银行打造成一家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本公司战略定位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在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呈现较大变化的宏观形势下，面对利率市场化、金融科技兴起、金融脱媒加剧、以及监管全面强化的多方挑战，本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架构；尤其是持续推进转型变革；创新服务模式和途径；全面提升了应对外部挑战、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本公司加大业务调整转型力度，进一步聚焦发展战略，努力打造成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开启健康持续发展新阶段。

二、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一) 战略定位

成为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

(二) 战略目标

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向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标杆银行转变，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

年度获奖情况

本公司荣获第十三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

本公司在华夏时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蝉奖评选中荣获“2017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本公司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16 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项；

本公司荣获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及“年度直销银行十强”奖项；

本公司荣获 VISA 颁发的“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本公司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 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

本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交易商”及“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奖项；

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协商会授予的“2016 年度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2016 年度优秀信用债做市商” 奖项；

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 2016 中国优秀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非凡资产管理品牌荣获“中国最佳银行理财品牌奖”，非凡资产管理增利系列理财产品荣获“中国最佳稳健收益型理财产品奖”；

本公司“通”系列金融产品创新案例荣获《银行家》颁发的 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本公司地产金融事业部在博鳌•21 世纪房地产论坛第 17 届年会上荣获“中国地产金砖奖——2017 年度中国房地产金融杰出贡献奖”；

本公司荣获英国 WPP（全球最大的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 年度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

本公司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上被授予“2016 年度特殊贡献奖”，本公司[汇富华泰资管-中再资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被授予“企业类年度新锐奖”，本公司[汇富富华金宝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被授予“企业类年度场外优秀产品奖”，本公司[广发资管-民生银行安驰系列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被授予“年度十佳交易

奖”。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三、公司授权代表：解植春

黄慧儿

四、董事会秘书：方 舟

联席公司秘书：方 舟

黄慧儿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窦友明、金乃雯

十一、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号：01988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CMBC 16USDPREF 股份代号：04609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重述)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15 年 (重述)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	
利息净收入	86,552	94,684	-8.59	94,268	
非利息净收入	57,729	60,470	-4.53	60,156	
营业收入	144,281	155,154	-7.01	154,424	
业务及管理费	45,761	48,086	-4.84	48,208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2,180	41,214	-21.92	33,029	
营业利润	60,849	60,109	1.23	60,249	
利润总额	60,562	60,249	0.52	60,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47,843	4.12	46,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21	47,885	3.83	4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59	1,028,855	本期为负	225,121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31	3.05	1.30	
稀释每股收益	1.35	1.31	3.05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5	1.31	3.05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35	1.31	3.05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	28.20	本期为负	6.17	
盈利能力指标 (%)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6	0.94	-0.08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5.13	-1.10	1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5.15	-1.15	16.89	
成本收入比	31.72	30.99	0.73	3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33.09	33.68	-0.59	33.16	
净利差	1.35	1.74	-0.39	2.10	
净息差	1.50	1.86	-0.36	2.26	

		2017年 第一季度	2017年 第二季度	2017年 第三季度	2017年 第四季度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20,680	20,435	21,858	23,579	
非利息净收入	15,549	13,986	13,667	14,527	
营业收入	36,229	34,421	35,525	38,106	
业务及管理费	8,962	8,599	12,403	15,797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8,302	8,028	7,577	8,273	
营业利润	17,563	16,754	14,841	11,691	
利润总额	17,582	16,869	14,712	11,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9	13,889	12,155	9,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8	13,731	12,252	9,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6	-324,117	261	110,693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15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	
资产总额	5,902,086	5,895,877	0.11	4,520,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04,307	2,461,586	13.92	2,048,048	
负债总额	5,512,274	5,543,850	-0.57	4,210,905	
吸收存款	2,966,311	3,082,242	-3.76	2,732,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78,970	342,590	10.62	301,2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369,078	332,698	10.93	301,2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10.12	9.12	10.96	8.26	
资产质量指标 (%)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71	1.68	0.03	1.60	
拨备覆盖率	155.61	155.41	0.20	153.63	
贷款拨备率	2.66	2.62	0.04	2.46	
资本充足指标 (%)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95	-0.32	9.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8	9.22	-0.34	9.19	
资本充足率	11.85	11.73	0.12	11.4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60	5.97	0.63	6.85	

注：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比较期数据已进行重述。

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等规定计算。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5、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非经常性收入	713
其中：政府补助	630
其他非经常性收入	83
非经常性支出	377
其中：捐赠支出	177
其他非经常性支出	2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5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7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汇总人民币	≥25	39.80	39.64	44.72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7年，世界经济整体呈现稳健复苏的态势，经济持续扩张，通胀总体温和。在距2008年金融危机九年之后，全球经济基本摆脱了危机的阴影，开始接近甚至超越潜在增长水平。发达经济体增长普遍向好，新兴经济体整体复苏加快，部分经济体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持续推进。全球经济的延续复苏和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分化，通过外需变化、资本流动、汇率波动、价格传导等渠道，对我国经济金融运行产生了多方面影响。

回顾2017年，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保持强劲。中央银行不断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在维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的同时，加强预调微调，适时上调操作利率，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各类监管政策持续强化，着力引导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立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随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三大良性循环，对金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伴随着监管约束的进一步升级，市场利率整体有所抬升，波动加剧，银行业也面临存款增长乏力、低成本稳定负债增长难度加大、流动性管理复杂度持续提高以及资本补充压力加剧等多方面挑战，亟需通过转型变革和强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整体适应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为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高度重视战略的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战略转型。推出《中国民生银行发展规划（2018-2020）》，以“凤凰计划”为主线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丰硕成果，在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经营效益、夯实基础能力等方面初显成效。

二是持续完善配套改革措施。投行、互联网金融、集团金融事业部等重点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实施同业资产负债管理模式改革；进一步完善绩效激励机制，释放生产力，培育业

务增长点。

三是不断优化客户和收入结构。始终坚持“以服务民营企业为宗旨”的客户定位，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大力推动“轻资本化”的内涵式发展，扩大中间业务收入，加强同业客户平台建设；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客户、业务和收入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四是提高基础管理能力。紧密围绕全行战略目标，实施人才培养、储备、激励三大计划，打造绩效导向、责任导向的考核体系；加强审计管理，聚焦资产质量、系统性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推进财务会计规范化建设，提升成本透明化，有效防控财税风险；加强科技队伍和信息系统建设，继续打造数字化银行；持续强化网点运营管理，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五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规范交叉金融业务，规范理财和代销业务，规范销售行为，加强同业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加强互联网金融与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加强外部冲击风险防控。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最新要求，不折不扣全面排查“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和“银行业市场乱象”，风控合规管理明显加强。

六是提升研发能力。搭建全行研究体系，围绕全行改革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研究，大力加强全行融智业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融智业务水平。

二、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国内外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做强公司金融，做大零售金融，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做好综合化经营，“凤凰计划”设计全面完成，试点落地成效初显。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继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实现稳步增长。

（一）盈利水平持续增长，股东回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13亿元，同比增长19.70亿元，增幅4.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03%和0.86%，同比分别下降1.10和0.08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35元，同比增长0.04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12元，比上年末增长1.00元。

本集团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42.81亿元，其中非利息净收入577.29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40.01%，同比提升1.04个百分点。

本集团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31.72%，业务及管理费列支457.61亿元，同比降低4.84%。

（二）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9,020.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09亿元，增幅0.1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8,043.07亿元。负债总额55,122.74亿元，比上年末下降315.76亿元，降幅0.57%；其中，吸收存款总额29,663.11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九大会议精神，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高收益资产占比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47.51%，比上年末上升5.75个百分点；二是贷款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规模达到11,058.27亿元，占比达到39.43%，比上年末上升2.83个百分点，其中小微贷款实现企稳回升，小微贷款总额达到3,732.6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1.88亿元；三是存款业务结构不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余额占比46.19%，比上年末上升3.73个百分点。

（三）不断深化机制体制改革，经营转型成效明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定不移地推进“凤凰计划”项目的落地实施，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充分激发经营活力，以改革促发展，向创新要效益，扎实推进改革转型，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做强公司业务。持续夯实公司客户基础，围绕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战略业务领域，优化调整公司信贷业务格局；创新投行业务体制与流程，促进投行业务竞争力不断提升；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优化，引领公司业务融合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24,347.47亿元，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101.2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7.36万户，增幅20.69%；对公贷款余额16,996.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3.11亿元，增幅9.21%。

二是做大零售业务。坚持以效益为核心，全面增强零售经营能力，加大客群经营和客户综合开发力度，深化小微金融、私人银行战略转型，加快信用卡产品创新，加强公私联动和

交叉销售，不断打造零售业务品牌，零售业务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481.62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5.22%，同比提升2.18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户达3,556.1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522.38万户；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4,363.6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43.47亿元。

三是做优金融市场业务。搭建金融同业战略客户平台，稳定和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存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14,320.2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6.21%；发行同业存单余额3,351.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25%；推广托管综合金融服务，促进托管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含基金销售资金监管）达到77,396.52亿元；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加强资产组合管理，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1,534.89亿元；贵金属和外汇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四是做亮网络金融业务。不断提升线上金融服务能力，依托电子账户，强化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大力开展移动金融，加强基础支付产品创新，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销银行客户数达1,091.45万户，管理金融资产1,047.46亿元，如意宝申购总额2.05万亿元，直销银行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手机银行客户数达3,079.1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04.03万户；个人网银客户数达1,812.8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88.36万户；企业网银签约客户104.27万户，比上年末新增16.77万户；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微信服务号矩阵用户数达到2,681.89万户。

五是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通过香港分行和民银国际成功搭建海外业务平台，有效发挥与本公司的业务协同优势，打造民生跨境金融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1,897.93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19.25%，报告期内实现净收入22.60亿港元；民银国际总资产154.06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302.14%，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25亿港元。

（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增强风险管控意识，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风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加强问题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清收处置效果明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78.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54亿元，增幅15.58%；不良贷款率1.71%，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5.61%，比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6%，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

（五）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资本补充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把握市场窗口，加快外部融资，发行300亿人民币二级资本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85%，比上年末提高0.12个百分点，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98.13亿元，同比增加19.70亿元，增幅4.12%，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重述)	变动 (%)
营业收入	144,281	155,154	-7.01
其中：利息净收入	86,552	94,684	-8.59
非利息净收入	57,729	60,470	-4.53
营业支出	83,432	95,045	-12.2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5,761	48,086	-4.84
税金及附加	1,484	4,338	-65.79
资产减值损失	34,140	41,378	-17.49
其他业务成本	2,047	1,243	64.68
营业利润	60,849	60,109	1.2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87	140	本期为负
利润总额	60,562	60,249	0.52
减：所得税费用	9,640	11,471	-15.96
净利润	50,922	48,778	4.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47,843	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109	935	18.61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重述)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86,552	59.99	94,684	61.03	-8.59
利息收入	230,910	160.04	203,918	131.43	13.24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26,452	87.64	115,294	74.31	9.68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	78,995	54.75	56,669	36.52	39.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870	4.76	6,961	4.49	-1.31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708	4.65	6,587	4.25	1.8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431	4.46	5,543	3.57	16.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792	1.94	4,088	2.63	-3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62	1.84	8,776	5.66	-69.67
利息支出	-144,358	-100.05	-109,234	-70.40	32.15
非利息净收入	57,729	40.01	60,470	38.97	-4.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742	33.09	52,261	33.68	-8.6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9,987	6.92	8,209	5.29	21.66
合计	144,281	100.00	155,154	100.00	-7.01

(一)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865.52亿元，同比减少81.32亿元，降幅8.59%。其中，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139.48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220.80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50%，同比下降0.36个百分点，主要受市场融资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90,724	126,452	4.70	2,314,492	115,294	4.98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675,513	75,876	4.53	1,513,262	70,694	4.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5,211	50,576	4.98	801,230	44,600	5.57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2,129,284	78,995	3.71	1,537,399	56,669	3.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9,054	6,870	1.56	455,476	6,961	1.53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556	6,708	3.84	208,997	6,587	3.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389	2,792	1.93	194,050	4,088	2.11
长期应收款	108,016	6,431	5.95	101,072	5,543	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31	2,662	3.89	270,529	8,776	3.24

合计	5,754,454	230,910	4.01	5,082,015	203,918	4.0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970,088	52,244	1.76	2,878,977	51,305	1.78
其中：公司存款	2,446,634	43,531	1.78	2,336,638	42,200	1.81
活期	1,109,744	9,999	0.90	893,866	6,348	0.71
定期	1,336,890	33,532	2.51	1,442,772	35,852	2.48
个人存款	523,454	8,713	1.66	542,339	9,105	1.68
活期	173,884	816	0.47	153,888	560	0.36
定期	349,570	7,897	2.26	388,451	8,545	2.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9,278	47,496	3.99	1,155,791	33,026	2.86
应付债券	465,285	18,947	4.07	275,715	10,547	3.83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453,317	15,882	3.50	306,633	9,666	3.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94,973	4,337	2.22	109,230	2,298	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284	5,452	3.58	87,030	2,392	2.75
合计	5,425,225	144,358	2.66	4,813,376	109,234	2.27
利息净收入		86,552			94,684	
净利差			1.35			1.74
净息差			1.50			1.86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团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规模因素	2017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42	-7,584	11,158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21,817	509	22,3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	160	-91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5	1,206	1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6	-250	-1,296
长期应收款	381	507	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56	442	-6,114
小计	32,002	-5,010	26,992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1,624	-685	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7	13,513	14,470
应付债券	7,252	1,148	8,40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4,624	1,592	6,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804	235	2,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3	1,267	3,060
小计	18,054	17,070	35,124
利息净收入变化	13,948	-22,080	-8,132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309.10亿元，同比增加269.92亿元，增幅13.2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264.52亿元，同比增加111.58亿元，增幅9.68%。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58.76亿元，同比增加51.82亿元，增幅7.33%；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505.76亿元，同比增加59.76亿元，增幅13.40%。

(2)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789.95亿元，同比增加223.26亿元，增幅39.40%，主要由于本集团投资业务日均规模的增长。

(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21.62亿元，同比减少72.89亿元，降幅37.47%，主要由于买入返售业务规模的下降。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68.70亿元，同比减少0.91亿元，降幅1.31%。

(5)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64.31亿元，同比增加8.88亿元，增幅16.02%。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443.58亿元，同比增加351.24亿元，增幅32.15%，主要由于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率的上升。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522.44亿元，同比增加9.39亿元，增幅1.83%。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572.85亿元，同比增加195.69亿元，增幅51.89%，主要由于同业负债日均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率的上升。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89.47亿元，同比增加84.00亿元，增幅79.64%，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规模的增长。

（4）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158.82亿元，同比增加62.16亿元，增幅64.31%，主要由于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增长。

（二）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577.29亿元，同比减少27.41亿元，降幅4.53%，主要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重述）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742	52,261	-8.6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9,987	8,209	21.66
合计	57,729	60,470	-4.5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77.42亿元，同比减少45.19亿元，降幅8.65%，主要是由于代理业务、信用承诺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

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2,009	16,807	30.9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3,085	15,072	-13.18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648	15,651	-25.5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028	2,403	26.0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493	4,501	-44.61
融资租赁手续费	1,070	1,056	1.33
财务顾问服务费	412	617	-33.23
其他	323	159	103.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068	56,266	-3.91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57.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742	52,261	-8.65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99.87亿元, 同比增加17.78亿元, 增幅21.66%, 主要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以及投资收益增长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重述)	变动 (%)
投资收益	2,715	1,157	13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742	-2,699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783	5,646	-86.13
其他业务收入	4,117	4,105	0.29
其他收益	630	-	不适用
合计	9,987	8,209	21.66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 本集团不断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 持续实施降本增效举措, 不断优化成本结构, 业务及管理费为457.61亿元, 同比减少23.25亿元, 降幅4.84%。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5,119	25,082	0.1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337	4,466	-2.8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50	3,535	-5.23
办公费用	1,610	2,214	-27.28
业务费用及其他	11,345	12,789	-11.29
合计	45,761	48,086	-4.84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341.40亿元，同比减少72.38亿元，降幅17.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80	41,214	-21.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4	-34	上年同期为负
长期应收款	449	711	-36.85
其他	877	-513	上年同期为负
合计	34,140	41,378	-17.49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96.40亿元，同比减少18.31亿元，所得税费率为15.92%。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动调整和优化资产业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59,020.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09亿元，增幅0.11%。

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04,307	47.51	2,461,586	41.76	2,048,048	45.30
减：贷款减值准备	74,519	1.26	64,394	1.09	50,423	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29,788	46.25	2,397,192	40.67	1,997,625	44.19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	2,135,897	36.19	2,206,909	37.43	913,562	20.2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938	7.50	524,239	8.89	432,831	9.5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274	4.60	461,837	7.83	901,302	19.94

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1,304	1.72	94,791	1.61	92,579	2.05
固定资产净额(含在建工程)	45,987	0.78	43,273	0.73	37,726	0.83
其他	174,898	2.96	167,636	2.84	145,063	3.21
合计	5,902,086	100.00	5,895,877	100.00	4,520,688	100.00

注：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8,043.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27.21亿元，增幅13.9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7.51%，比上年末上升5.75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1,320,020	64.45
其中：票据贴现	82,650	2.95	165,800	6.74	79,084	3.8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728,028	35.55
合计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373,262	33.75	335,074	37.19	378,177	51.95
住房贷款	350,986	31.74	295,875	32.84	114,328	15.70
信用卡透支	294,019	26.59	207,372	23.02	170,910	23.48
其他	87,560	7.92	62,601	6.95	64,613	8.87
合计	1,105,827	100.00	900,922	100.00	728,028	100.00

2、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为21,358.9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10.12亿元，降幅3.22%，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6.19%，比上年末下降1.24个百分点。

(1)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结构

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的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4,163	45.61	1,148,729	5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33.16	661,362	2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889	17.74	307,078	1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601	3.49	89,740	4.07
合计	2,135,897	100.00	2,206,909	100.00

(2) 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商业银行债，以及部分政策性金融债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6年金融债券	3,820	3.18	2026-4-5	-
2016年金融债券	3,267	2.32	2019-9-29	-
2013年金融债券	3,000	4.37	2018-7-29	-
2017年金融债券	3,000	4.20	2020-4-17	-
2016年金融债券	2,760	3.20	2019-7-18	-
2017年金融债券	2,500	4.30	2020-9-5	-
2013年金融债券	2,480	4.55	2020-4-8	-
2017年金融债券	2,000	4.20	2020-5-24	-
2016年金融债券	1,960	2.42	2019-9-26	-
2010年金融债券	1,920	2.09	2020-2-25	-
合计	26,707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2,712.7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905.63亿元，降幅41.26%；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60%，比上年末下降3.23个百分点。

4、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约	596,828	1,050	315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3,805	5,540	868
货币期权合约	72,787	375	307
货币远期合约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权合约	17,199	789	55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1	4	-
其他	304	53	18
合计		18,734	18,076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55,122.74亿元，比上年末下降315.76亿元，降幅0.57%。

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966,311	53.81	3,082,242	55.60	2,732,262	6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3,515	25.82	1,521,274	27.44	1,039,904	24.70
应付债券	501,927	9.11	398,376	7.19	181,233	4.30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82,172	8.75	437,912	7.90	171,015	4.06
其他	138,349	2.51	104,046	1.87	86,491	2.05
合计	5,512,274	100.00	5,543,850	100.00	4,210,905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为29,663.1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159.31亿元，降幅3.76%，占负债总额的53.81%。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82.77%，个人存款占比16.59%，其他存款占比0.64%；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46.19%，定期存款占比53.17%，其他存款占比0.6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2,455,247	82.77	2,522,232	81.83	2,148,159	78.62
活期存款	1,187,367	40.03	1,141,097	37.02	803,352	29.40
定期存款	1,267,880	42.74	1,381,135	44.81	1,344,807	49.22
个人存款	492,008	16.59	540,548	17.54	572,053	20.94
活期存款	182,652	6.16	167,686	5.44	159,682	5.84
定期存款	309,356	10.43	372,862	12.10	412,371	15.10
发行存款证	12,069	0.41	12,792	0.42	6,185	0.23
汇出及应解汇款	6,987	0.23	6,670	0.21	5,865	0.21
合计	2,966,311	100.00	3,082,242	100.00	2,732,262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4,235.1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977.59亿元，降幅6.43%，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减少。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5,019.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5.51亿元，增幅25.9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长。

(三)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3,898.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7.85亿元，增幅10.7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3,789.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3.80亿元，增幅10.62%。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净利润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
股本	36,485	36,485	-
其他权益工具	9,892	9,892	-
其中：优先股	9,892	9,892	-
资本公积	64,753	64,744	0.01
其他综合收益	-4,662	-2,142	两期为负
盈余公积	34,914	30,052	16.18
一般风险准备	74,168	72,929	1.70
未分配利润	163,420	130,630	2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970	342,590	10.62
少数股东权益	10,842	9,437	14.89
合计	389,812	352,027	10.73

(四) 表外项目

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461,630	612,583	-24.64
开出保函	141,929	196,566	-27.80
开出信用证	107,523	110,330	-2.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63,335	59.0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9,116	13,791	38.61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14,003	16,571	-15.50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3,160	6,821	-53.6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286	8,635	-50.36

(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12月《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存款总额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13.14%；本公司各项贷款总额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13.48%。（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和本公司。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境内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35,206	11.95	321,246	13.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289	9.82	199,841	8.12
房地产业	256,127	9.13	226,944	9.22
批发和零售业	221,770	7.91	221,161	8.98
采矿业	125,949	4.49	128,243	5.21

金融业	103,672	3.70	110,836	4.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079	3.18	61,187	2.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176	2.89	79,753	3.24
建筑业	75,924	2.71	66,678	2.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021	1.86	46,569	1.89
农、林、牧、渔业	10,788	0.38	15,905	0.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284	0.37	24,886	1.01
住宿和餐饮业	7,494	0.27	8,277	0.34
其他	53,701	1.91	49,138	1.99
小计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合计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923,083	32.92	765,655	31.10
华东地区	810,954	28.92	738,275	29.99
华南地区	392,912	14.01	326,378	13.26
其他地区	677,358	24.15	631,278	25.65
合计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注: 华北地区包括民生金融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北京、太原、石家庄、天津分行; 华东地区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上海自贸区分行; 华南地区包括民生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海口分行; 其他地区包括民银国际、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哈尔滨、兰州、乌鲁木齐、西宁和银川分行。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78,023	24.18	493,658	20.05
保证贷款	632,828	22.57	632,487	25.6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134,722	40.46	972,097	39.50
—质押贷款	358,734	12.79	363,344	14.76
合计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619.30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21%。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前十大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A	13,825	0.49
B	6,822	0.24
C	6,394	0.23
D	6,189	0.22
E	6,186	0.22
F	4,733	0.17
G	4,655	0.17
H	4,499	0.16
I	4,400	0.16
J	4,227	0.1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69	1.64	1.7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04	12.21	13.11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71%，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756,418	98.29	2,420,151	98.32	13.89
其中：正常类贷款	2,642,469	94.23	2,327,870	94.57	13.51
关注类贷款	113,949	4.06	92,281	3.75	23.48
不良贷款	47,889	1.71	41,435	1.68	15.58
其中：次级类贷款	17,048	0.61	13,593	0.55	25.42
可疑类贷款	21,198	0.76	19,200	0.78	10.41
损失类贷款	9,643	0.34	8,642	0.35	11.58
合计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13.92

(六) 贷款迁徙率

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62	5.23	4.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6.95	22.48	27.1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6.54	60.97	23.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8.90	38.81	52.01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总额148.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76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0.53%，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891.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63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3.18%，比上年末下降0.3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14,837	0.53	8,461	0.34
逾期贷款	89,117	3.18	86,154	3.50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11,099	85	12,114	81
其中：房产和土地	10,252	85	11,215	78
运输工具	186	-	186	-
其他	661	-	713	3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4,394	50,423
本期计提	34,181	43,162
本期转回	-2,001	-1,948

本期转出	-4,359	-10,710
本期核销	-18,439	-17,50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773	1,84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832	-970
汇兑损益	-198	88
期末余额	74,519	64,394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本公司采用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对于公司贷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贷款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对于零售贷款或未发生减值的对公贷款，本公司根据各类型贷款历史损失情况，分别制定拨备计提标准，进行组合计提。

（十）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78.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4.54亿元，增幅15.58%。

1、不良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392	25.89	10,200	24.63
批发和零售业	7,031	14.68	5,889	14.21
采矿业	2,166	4.52	1,874	4.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3	2.05	1,263	3.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9	1.79	812	1.96
建筑业	788	1.65	793	1.91
房地产业	552	1.15	586	1.41
农、林、牧、渔业	403	0.84	293	0.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2	0.67	155	0.37
住宿和餐饮业	85	0.18	72	0.17
金融业	15	0.03	45	0.11
其他	158	0.33	216	0.52
小计	25,754	53.78	22,198	53.5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135	46.22	19,237	46.43
合计	47,889	100.00	41,435	100.00

2、不良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9,843	41.43	19,448	46.93
华东地区	11,053	23.08	9,396	22.68
华南地区	4,433	9.26	3,736	9.02
其他地区	12,560	26.23	8,855	21.37
合计	47,889	100.00	41,435	100.00

注: 地区分布与本报告“五、贷款质量分析(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分布一致。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监管最新要求,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积极调整信贷投向,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第二,完善资产业务组合管理政策,实施行业、客户、产品等多维度风险限额和组合管理。

第三,严控新增授信风险。做实客户准入基础工作,严格授信审批,从源头减少信用风险隐患。

第四,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在全行建立起以大数据分析为依托的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实现风险信息获取、分析、警情传递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确立数据驱动、主动管理、上下联动的新型预警管理模式,提升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存量授信的贷后管理,建立常态化监测检查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地区、产品的排查力度,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第五,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多措并举,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方式,同时积极探索和运用创新清收手段,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第六,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强化警示问责、加强合规教育等工作,在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防范化解风险、提升资产质量、促进依法合规经营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

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中国银监会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4,624	355,938
一级资本净额	385,414	365,814
总资本净额	514,401	490,975
核心一级资本	375,828	362,29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04	-6,360
其他一级资本	10,790	9,89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16
二级资本	128,987	125,186
二级资本扣减项	-	-2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340,262	4,145,44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998,394	3,811,53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3,112	65,70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8,756	268,2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8	8.82
资本充足率(%)	11.85	11.84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90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9月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75.39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增加2,397.06亿元，杠杆率水平下降0.10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杠杆率(%)	5.81	5.91	5.69	5.40
一级资本净额	385,414	377,875	371,134	363,39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629,353	6,389,647	6,520,480	6,728,790

关于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七、分部报告

在地区分布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等四大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围绕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领域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一）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北地区	5,083,940	76,099	39,652
华东地区	1,295,906	25,878	7,030
华南地区	662,721	17,795	7,353
其他地区	941,025	24,509	6,527
分部间调整	-2,110,668	-	-
合计	5,872,924	144,281	60,562

注：分部间调整为对涉及本集团或若干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统一调整。

（二）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701,522	64,406	27,128
个人银行业务	1,092,556	48,621	15,557
资金业务	2,884,691	23,609	14,578
其他业务	194,155	7,645	3,299
合计	5,872,924	144,281	60,562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时已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及通知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四、30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进行了披露。

（二）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积极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新会计准则，本公司积极开展准备工作。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测试，产品分类，估值，减值测算等工作。自2018年1月1日起，将按照新会计准则开展公允价值计量。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贵金属。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公开市场报价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外汇期权业务估值采用BLOOMBERG系统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已经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中: 贵金属	22,591	-4,038	-	-	20,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40	-112	-	-	74,601
衍生金融资产	7,843	10,913	107	-	18,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927	-	-5,923	544	378,737
合计	427,101	6,763	-5,816	544	492,623
<hr/>					
金融负债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27	-	-	-3,373
衍生金融负债	-10,277	-9,059	-	-	-18,076
合计	-11,145	-9,086	-	-	-21,449

(三) 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31,516	239,763	231,615	39,664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	41,974	56,041	-14,067
减: 坏账准备	1,110	788	322

(四)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 (%)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5,257	188,414	-60.06	同业资产规模下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12	90,546	-41.67	
衍生金融资产	18,734	7,843	138.86	货币掉期业务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18,076	10,277	75.89	
拆入资金	177,462	100,397	76.76	同业拆入业务规模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3	868	288.59	债券借贷业务项下卖出规模的增加
应交税费	15,395	11,400	35.04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上期为零	子公司境外业务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6,717	33,825	38.11	待清算款项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662	-2,142	两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hr/>				
利润表	2017年	2016年	增幅 (%)	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144,358	109,234	32.15	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率的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57.95	结算手续费及服务佣金增加
投资收益	2,715	1,157	13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742	-2,699	上期为负	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
汇兑收益	783	5,646	-86.13	
其他收益	630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设立并采用未来适用法
营业外收入	82	571	-85.64	
税金及附加	1,484	4,338	-65.79	“营改增”价税分离的影响
其他业务成本	2,047	1,243	64.68	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成本的增长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与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发展环境，始终围绕“一手抓经营发展，一手抓转型提升”两条主线，努力打造“专业化的商业银行”、“场景化的交易银行”、“定

制化的投资银行”三大业务特色，持续做强公司业务。

1、公司业务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创新客户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致力成为“客户体验最好的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101.2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7.36万户，增幅20.69%；境内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11,171户。

2、公司存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客户基础、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加大机构金融的拓展力度，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变化、新趋势，大力拓展有前景且有体量的新兴产业和居民消费拉动产业，积极介入国家重大战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重大基建项目，充分把握传统行业调整中的并购整合及龙头企业转型升级业务机会，同时加大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压降缓释力度，优化信贷格局，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存款余额24,347.47亿元，对公贷款余额16,996.96亿元，其中，对公一般贷款余额16,178.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58.84亿元，增幅16.23%；对公贷款不良贷款率1.52%。

3、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投行业务改革方案全面落地：紧密围绕凤凰计划转型变革的愿景与目标，建立了商业银行内部的新型投行业务体制、流程与机制，对投行直营业务团队实行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投行业务竞争力得到较快提升。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聚焦于医疗健康、文旅消费、高端制造及信息技术、政府及投资机构四大行业，完善了以定向增发业务、产业（政府）基金、Pre-IPO直投和并购重组四大重点业务，以及发债和证券化两大重点产品为支柱的“4+2”投行业务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稳中有进。聚焦战略客户，深耕重点行业，在资产重组、债转股、海外并购融资等领域主导完成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重大项目。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本公司继续领先同业。模式创新持续突破，成功发行全国首单交易所基础设施PPP+ABS项目、深交所首单PPP+ABS项目、全国首单轨道交通行业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全国首单央企绿色环保建筑证券化项目、本公司首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等，

“首单效应”和“规模上量”效果显著。本公司获得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颁发的“企业类年度新锐奖”、“企业类年度场外优秀产品奖”、“年度十佳交易奖”等。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在市场萎缩的大背景下，攻坚克难，发展中有创新。三季度创单季历史发行新高，全年排名稳居前十。业务创新取得突破，注册发行了银行间市场首单采用批量发行模式的信托型ABN；承销市场首单购房尾款ABN四川蓝光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业务发行规模2,435.47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成功举办“2017‘一带一路’投融资高峰论坛”，来自政府、企业、学界、同业等数十位重量嘉宾发言，得到40余家权威媒体的密集报道，本公司公司业务与投行品牌在业内影响力进一步加强。

4、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实体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场景，深入理解客户金融需求，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升级，有效改进风控体系和业务发展流程，着力丰富国际业务、新供应链金融、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融资和保理业务等四大系列产品，初步实现交易银行业务的线上化转型和场景化升级，进一步推动公司银行业务融合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

一是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引领公司金融服务转型升级。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持“合作共赢”发展理念，聚焦供应链客户“产、供、销”等交易场景，结合客户具体金融需求，着力构建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有效整合供应链“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信息，将金融服务嵌入企业日常经营场景中，初步实现了风险封闭和业务自偿条件下的金融服务“按需供给”。

二是顺应外部形势变化，重塑国际业务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围绕客户国际化业务需求，加强重点产品推广应用，着力打造“跨境通”国际业务服务品牌，构建跨境融资、跨境资金管理、跨境E+、跨境联动、国际信贷五大产品体系，发布“民生环球速汇GPI”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跨境金融服务，有效提升外币资产和负债规模，推动国际结算量增长。

三是深化结算与现金管理产品的场景化创新，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化结算与现金管理产品的场景化创新，逐步构建出独具特色的“通”、“聚”、“盈”三大现金管理产品体系，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需求。“通”系列产品立足行业特征，将账户与支付等基础服务嵌入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场景中，为中小企业、创新企业等长尾客户提供结

算、资金监管等行业金融解决方案；“聚”系列产品聚焦集团客户的多层次、境内外资金管理需求，有效提升集团客户服务能力；“盈”系列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开放式的“高流动性、高收益、低风险”资金增值服务，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产品差异化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四是有序开展国内贸易融资和保理产品创新，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导的全国首例批量模式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成功发行，打通传统贸易金融与资本市场的连接渠道，推出电子汇票网银自助贴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业务受理通道，进一步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的差异化竞争力。同时，继续巩固保理业务在同业内的领先地位，加快推进无追索权保理、“N+1”保理等特色产品，大力推进应收账款类解决方案在医药、工程、公用事业、TMT等特色行业的应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获得银行业协会授予的“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称号、《银行家》颁发的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年度卓越外汇金融服务银行奖，“通”系列新型结算产品体系和技术架构设计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交易银行业务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同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零售银行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态势，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增强，零售业务发展面临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部分城市陆续出台住房限购、限贷措施，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金融去杠杆大力推进，资金成本快速上升，也使零售业务发展面临新问题新挑战。

本公司加强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分析研判，及时调整零售经营策略和措施，坚持以客群经营为中心，以收入提升为导向，长短兼顾，既注重提升当期经营业绩，更强调全面增强零售经营能力，为零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大力推动信用卡业务发展，发卡量、交易额等主要指标快速增长；进一步明确小微金融战略定位，推进小微金融战略转型，小微业务实现企稳回升；全面加强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深化私人银行业务转型调整，不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主要业务保持较快发展，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81.62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贡献35.22%，同比上升2.18个百分点，对本公司经营贡献显著提升。零售业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50.74亿元，在零售营业收入中占比52.06%，同比上升6.09个百分点；在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47.95%，同比上升8.17个百分点。

1、零售客户

本公司坚持客群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客群经营体系，提升客群细分经营能力。在个人客户、小微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三大客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客户细分，强化精准营销，基于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资产配置和产品销售，满足不同客群的差异化服务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抓好两条主线推进精准获客。一是通过创新上线薪盈宝、安心存等产品、优化代发工资业务流程、开展“心悦，从薪出发”系列营销活动，不断深耕代发工资、信用卡交叉销售等获客方式；二是创新推出缴费通、惠农服务、银校合作等获客平台，升级车主、出境等特色客群平台，打造金融生态圈，实现精准批量获客。报告期内，本公司确立零售银行“懂你的银行”品牌，持续开展“懂你主题日”系列活动，不断推进零售品牌战略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户达到3,556.1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522.38万户。

2、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应客户投资需求多元化趋势，持续完善资产配置方案，加强产品组合营销。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变化以及资产管理最新趋势，加强优质基金筛选和营销，大力推广基金定投；加快推进保险销售转型，加大保障型期缴保险产品的引进和销售力度；进一步理顺行内理财产品供应和销售机制，持续推动理财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资产配置为核心，以凤凰C7数据化营销项目为引领，重点开展数据透视管理和数据驱动营销两大能力建设，形成底层数据治理、前端数据应用端到端、可持续的数据及系统支撑能力，持续推进精细化财富管理，做大金融资产规模拉动储蓄存款增长，持续提高中收贡献；强化内外部协同发展，加强公私联动、内外联动，不断夯实业务基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4,363.6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43.47亿元，金融资产新增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储蓄存款4,822.38亿元，比上年末下降459.59亿元。

3、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住房政策及资金成本的变化，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信用卡分期、小微贷款、消费贷款的推动力度，着力推进零售贷款结构调整，提高贷款收益水平。

同时继续推动小微抵押贷款稳步增长，改善小微贷款担保结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信贷产品创新，进一步加大互联网和大数据在信贷业务中的应用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消费金融方面，推出定额消费贷、月供贷主动授信等线上自动化产品，探索场景金融创新业务模式，强化消费信贷客群交叉销售。小微金融方面，加大快速抵押产品的推广与投放，并重点提升抵押贷款的线上获客能力、推广“云快贷”等新型产品，大力促进抵押贷款的快速增长，缓释信贷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10,889.1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97.49亿元。其中小微贷款3,591.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0.11亿元，小微贷款实现企稳回升。小微贷款抵质押占比75.64%，较上年末提升13.72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住房贷款余额3,490.7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8.72亿元。

4、小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按照凤凰计划小微新模式的发展部署，深入推进“小微金融战略”，持续提升客群细分经营能力，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强化客群交叉销售，深化小微金融发展模式的转型提升。

一是持续深化资产结构调整，进一步缓释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小微金融着力加大优质客户的拓展，并通过量化决策模型，强化准入客户的风险识别与判断，逐步扩大优质客户的新增占比。同时加大抵押贷款投放，推动抵质押贷款占比显著提升。

二是推进小微授信业务的差异化定价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小微金融结合客户综合贡献、风险状况、地区利率水平等因素，着力推进差异化的授信定价，通过授信定价的细分管理，实现了客户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是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打造线上轻型作业模式。报告期内迭代升级乐收银3.0、电子账户等新型产品与服务，加快上线“云抵押”等新型产品，积极利用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推进小微金融线上线下O2O轻型化便捷服务。

四是为进一步满足差异化的小微客户金融需求，持续提升小微客群的整体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持续加大保险、基金、理财等中收重点产品的交叉销售力度，丰富中收场景，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能力。

五是提升结算获客能力，努力扩大客群基础。本公司小微金融积极围绕“客群细分经营”，

加大二维码收银台、云账户等重点结算产品的推广力度，提升前端结算获客能力，扩大基础客户群体，持续实施“结算先行，交叉销售，适时开展授信”的客户开发逻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客户数达到592.4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80.29万户，增幅43.75%。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投放小微贷款4,282.38亿元。

5、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做大零售”的经营要求，依靠数据驱动和科技创新，加速推进信用卡业务发展。网申渠道获客成为信用卡规模拓展的主要途径，网申发卡量占新增发卡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借助智能审批决策平台，网申首卡自动审批率近90%。民生信用卡“全民生活”APP正式上线，对市场营销、业务办理、智能客服提供了全新的移动互联平台支持。信用卡产品体系不断完善，为保障境外刷卡安全，推出国内首张含动态CVV2安全码的芯动信用卡；为满足年轻客群个性化需求，推出魅力中国、故宫文创、梵高油画、zì定义等主题信用卡；为突显高端信用卡品牌形象，发行首款银联品牌金属材质信用卡——银联尊爵钻石卡（钛合金版）；为挖掘客户转化潜力，推出京东小白、华润通、奔驰车主俱乐部等多款联名卡。在营销活动方面，以“懂你的信用卡”为主题，先后推出了懂你的环球梦、懂你的吃货心、懂你的剁手瘾等系列活动，聚焦客户在境外游、餐饮、网购等日常生活场景下的消费需求，提供安心、实惠、便捷的用卡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3,873.86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量1,040.22万张，同比增长119.37%；实现交易额16,482.61亿元，同比增长33.65%；应收账款余额2,940.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1.7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13.83亿元，同比增长33.26%；不良率2.07%，较上年末下降0.4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荣获2017年“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奖、国际数据公司（IDC）主办的“2017中国金融行业转型与创新高峰论坛暨颁奖典礼”活动颁发的“2017年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万事达颁发的“最佳女性信用卡奖”和“最受欢迎创新项目奖”以及JCB颁发的“最佳创意奖”等奖项。

6、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基于对客户的深层理解，树立以财富管理为主体、以“投行+”为特色、以国际化为方向、以“互联网+”为工具的“一体三翼”服务理念。聚焦财

富管理体系搭建，深度开展客群经营，启动凤凰计划私人银行商业模式优化项目，按照“专业化管理，集中式提升”模式，完成多家分行私人银行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在资产管理、信托、保险、净值型产品等方面积极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并实现产品定制化服务，以持续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为企业家级客群提供优质的投融资一体服务，打造企业家首选的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和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突破，家族财富业务快速发展；通过与海外专业机构开展紧密合作，逐步建立海外基金、海外保险等海外资产配置平台；结合“互联网+”形态，在打造自身特色财富管理模式的同时，以金融科技服务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推行UPPER五步提升工作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专业顾问、私行专属产品、VIP非金融等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达到3,068.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31亿元。

7、社区金融业务

本公司深入贯彻“普惠金融”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社区金融商业模式升级，搭建了社区金融业务发展管理体系，推动社区网点持续健康经营，提升社区客户的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社区金融产能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区支行1,622家，比上年末减少72家。社区网点金融资产余额达2,180.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17.01亿元。社区网点客户数达578.88万户，比上年末新增116.82万户。

（三）资金业务

1、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及资本占用等因素，减少了债券和其他类型投资品种的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户投资净额20,531.5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580.71亿元，降幅2.75%；交易账户投资余额719.5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43.31亿元，降幅16.6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上年末下降1.12个百分点。

2、同业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做优做细同业客户管理，做强做深同业业务合作，建设同业e+品牌，强化系统开发、深化平台合作。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健康发展，风险质量管

控水平良好。

战略客户合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21家战略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搭建同业战略客户平台15个，累计与211家战略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业客户合作不断深化。

同业业务发展方面，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强化稳定负债管理，优化同业业务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发行同业存单510期，共计8,182.5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存单余额3,351.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25%；同业负债规模14,320.2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6.21%。同业资产规模2,437.0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46.19%。

3、托管业务情况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深入分析政策市场环境，主动应对强监管环境下托管机遇和挑战，积极拓展市场结构性托管业务机会。同时，充分整合行内资源，搭建银基、银信、银保、银银等托管客户合作平台，建立总分支行托管联动营销体系，主动营销拓展各类资产托管业务机会。此外，深入推进托管“资信通”和“财富通”平台建设，围绕托管客户需求，开展业务创新，推出“惠通”系列托管综合金融服务，促使托管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规模余额（含基金销售资金监管）为77,396.52亿元，实现托管业务收入28.33亿元。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公司以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和托管业务资质为基础，健全产品体系，整合内外资源，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包括企业年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在内的综合性养老金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养老金托管规模为850.34亿元，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为17.34万户。

4、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在理财业务市场形势发生急剧变化，市场利率大幅攀升，而去年同期高速增长的理财同业机构销售市场大幅萎缩的情况下，本公司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一方面努力克服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大力拓展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市场，不断丰富理财产品种类，满足投资者保值增值等各类需求，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另一方面，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多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通过控制杠杆比例、加强资产组合管理等措施，努力提升投资收益；同时本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强化理

财资产风险准入和投后管理，以专业的风险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1,534.89亿元。

5、贵金属及外汇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个人）3,346.50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个人）14,102.99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9,495.81亿元。以场内黄金交易金额计算，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第四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亦是国内重要的黄金进口商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客户黄金租借95.58吨，股份制商业银行排名第3位；对私客户贵金属实物产品销售5.08亿元，产品多样，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本公司积极开发代客交易系统，实时灵活报价，同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活跃做市，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外汇业务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即期结售汇交易量6,502.39亿美元，同比增长125.30%；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8,060.60亿美元，同比增长28.12%。

（四）网络金融与服务创新

报告期内，本公司抢抓市场先机，创新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应用新兴金融科技，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大力创新直销银行、零售网络金融、公司网络金融、网络支付、微信银行等平台、产品和服务，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市场份额稳居商业银行第一梯队。

1、直销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创新线上银行服务功能，打造行业第一直销银行。秉持“简单的银行”理念，升级优化电子账户体验；加强产品服务体系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领先同业的线上理财、线上贷款、新兴支付三大产品体系，通过电子账户+线上理财、电子账户+线上贷款、电子账户+便民支付、电子账户+见证服务等商业合作模式，为互联网长尾用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实现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转变和增长模式转型，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直销银行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新浪财经和 CFCA 等权威媒体和机构 360 度测评中，荣获 2017 年“直销银行十强”和“年度最佳直销银行”等奖项。

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数达 1,091.45 万户，管理金融资产 1,047.46 亿元，如意宝申购总额 2.05 万亿元。

2、零售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用户角度出发，不断创新优化产品和功能，由自助交易平台逐步转型为集“吃住行购娱”于一体的综合金融和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手机银行缴费中心，统一手机端缴费功能，打造全新缴费平台；借助第三方优质资源，提供家政、律师咨询、特惠商品服务，提升生活圈服务水平；不断加强新技术应用，推出指纹登录、虹膜支付、蓝牙 U 宝等功能，客户交易体验持续提升，手机银行安全体系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打造网上银行支持复杂交易的渠道特色，优化电子回单、代销保险、投资理财等产品流程，提升用户体验；推出香港见证开户、资产总览、我的手机号等重要功能。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手机银行客户数达 3,079.1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04.03 万户；报告期交易笔数 4.76 亿笔，同比增长 8.50%；交易金额 9.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7%，客户交易活跃度稳居银行业前列。个人网银客户数达 1,812.8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88.36 万户，交易笔数 21.34 亿笔，交易金额 10.88 万亿元。个人网上银行交易替代率 99.57%。

3、公司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互联网思维持续创新发展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围绕“电子商务金融”、“电子政务金融”两大领域，携手互联网平台，构建 Fintech 金融科技新生态。通过与各类优质电商平台深入合作，定制支付结算+在线融资+现金管理等组合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新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积极参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主导的政务服务建设，以账户+资金管理为基础，构建便捷支付通道，协同打造便民政务金融服务，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银签约客户 104.27 万户，比上年末新增 16.77 万户，交易笔数 1.09 亿笔，交易金额 54.59 万亿元。

4、网络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两大体系，不断丰富支付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打造强大的“民生付®”品牌。在优化原有产品基础上，上线 Meizu Pay、Huawei Watch 支付、斯沃琪手表支付、橙鑫电子名片支付等产品；推出银联二维码主扫支付，基本覆盖扫码转账、消费、取现等场景；加大行业支付应用创新，持续做强支付业务，按照国家

驾培考试“先培后付”要求，制定和推广驾培费用监管综合解决方案；大力推广基金销售监督、基金支付监督、基金快付等系列产品，满足更多机构基金销售各环节的差异化需求；推出实名快付，解决优质电商实名消费场景的资金扣划需求；创新拓展资金代收服务方案，满足特定场景下的收款商户主动扣划资金需求；探索并实践资金划付综合方案，为企业客户提供批量付款服务。根据网络支付清算监管要求，升级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接入网联、银联无卡快捷支付等清算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跨行通客户数 349.79 万户，累计归集资金 5,844.08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网上支付年累计交易规模 1.08 万亿元；基金销售监督业务年累计监督交易量达 1.44 万亿元。目前本公司已与 390 多家基金销售机构及预申请基金销售牌照的机构建立监督合作关系，合作客户市场占比达 68% 以上。

5、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迭代升级微信银行，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账户管理、理财产品、特惠生活等金融服务；优化账户信息即时通，改版特惠商户，升级云客平台，完善全行微信公众号统一管理平台，加强民生自媒体矩阵运营；创新推出空中营业厅，不断开展内容营销、跨界社会化营销，扩大本公司重点产品业务认知度和影响力，实现微信公众号用户数的持续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微信服务号矩阵用户数达到 2,681.89 万户。

（五）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积极贯彻落实本公司“做强公司、做大零售、做优金融市场”的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金融市场、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三大业务，充分发挥本公司海外业务平台作用，业务发展稳健，效益持续提升。

香港分行凭借与母行跨境联动的优势，重点聚焦“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机遇，针对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的优质“走出去”客户，为其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香港分行通过深耕特色业务领域，与专业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实现了百丽国际、银泰百货、赛生药业、华昇医疗、京东集团等一系列业内有影响力项目落地，全年累计操作跨境并购项目 25 笔，发放并购融资合计 140 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强化了香港分行在上市公司私有化、跨境并购、医疗等特色领域的专业品牌，进一步提升本公

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香港分行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积极拓展金融市场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充分利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高、资产质量稳定、风险等级透明等特点和优势，加大力度发展债券等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债券投资余额477.27亿港元，比上年末增加253.53亿港元，增长113.31%，优化了资产结构，稳定了资产规模，为稳定业务收入来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债券发行方面，报告期内香港分行成功发行中期票据合计20亿美元，同时香港分行还完成了25笔代客债券承销业务，总发行规模达273亿美元，承销规模也超过20亿美元，显示了本公司在境外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个人业务发展也取得突破。9月8日，香港分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正式开办，揭开本公司迈入跨境零售金融领域新篇章。香港分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定位为以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为载体的互联网轻型银行，以跨境财富管理业务为支点，在海量的跨境中高端客群中抢占市场，把香港分行打造成本公司中高端客户的获客平台及经营平台，不断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财富管理客户开户数已突破1万户，吸引了境内众多优质的境外上市公司集团雇员客户，并与在港多家传统及互联网券商开展银证合作。私人银行业务方面，高端零售“民生保”系列产品销售理想，报告期内“民生保”系列产品总计销售258单，已生效总保费合计港币23亿元，有效带动高端私银客户的增长，总客户数达730户，同比增加4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1,897.93亿港元，其中存拆放同业款项644.22亿港元，贷款749.71亿港元，投资债券477.27亿港元；总负债1,889.14亿港元，其中同业存拆入款项840.87亿港元，存款628.36亿港元，发行存款证144.37亿港元，发行中期票据202.86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收入22.60亿港元，其中利息净收入13.85亿港元，非利息净收入8.75亿港元。

（六）渠道管理和运营服务

1、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125个城市，包括131家分行级机构（含一级分行41家、二级分行81家、异地支行9家）、1,145家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1,622家社区支行、154家小微支行、4,485

家自助银行（含在行式和离行式）。本公司持续推动渠道模式创新，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咨询销售服务一体化转型，客户化网点年内新增 461 家，网点覆盖率达 77.1%，远程服务设备 663 台。

2、自助银行转型提升

本公司积极推广新一代自助银行，从功能拓展、销售升级、管理强化、低效调整等方面，进一步推进自助银行从交易补充型向销售服务型渠道转型，充分发挥自助渠道效用，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自助银行 4,485 家，比上年末减少 647 家，自助设备数量 8,580 台。

3、渠道服务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客户体验实施多渠道服务质量监测。报告期内，对 1,141 家支行网点、1,600 家社区网点、229 家离行自助网点以及集团内 86 家村镇银行网点实施了服务质量监测，推动各类服务渠道持续保持优质服务品质，保证客户体验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动服务品质提升，在中国银行业协会规范文明服务创优工作中，54 家网点被命名为 2017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1 家网点被授予“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31 名一线服务人员荣获 2017 年度“明星大堂经理”称号，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运营管理

本公司加速运营模式变革与创新探索，致力于提供专业、便捷、高效、可靠的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提升集中运营服务支持能力，扩大总分行集中运营业务范畴，推进外部信息应用与操作自动化，稳步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加速提升空中服务能力，依托智能语音导航电话服务模式与“95568财富圈”空中财富顾问，为客户提供超预期的空中服务体验。大力推动网点运营转型，推行柜面业务电子印章，创新智能机器人值守厅堂的服务模式，助力网点客户服务的全面提升。积极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全行支付结算治理，搭建模型化的风险预警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的账户管理服务，本公司创新研发的“安全账户”产品荣获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并荣获公安部和中国银联授予的“2016 年度警银共建贡献奖”。

(七) 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及并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3.85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民生金融租赁

民生金融租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赁 51.03% 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 1,782.8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6.94 亿元，增幅 16.84%；净资产 163.3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40 亿元，增幅 10.41%；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7.03 亿元，同比增加 4.10 亿元，增幅 31.7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同比上升 1.7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租赁扎实推进战略转型，着力调整业务方向、优化资产结构，去低效、补短板、强优势，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成立车辆租赁事业部，通过发挥事业部的体制机制优势尽快做大做强车辆板块，正式进军汽车零售领域，增加汽车零售资产超过 25 亿元，在零售领域实现零突破，并利用互联网+推动汽车零售业务转型发展，构建了适合自身特点的线上线下、场景共建的汽车零售业务模式。

二是除了聚焦飞机、船舶、车辆三大核心战略板块以外，着眼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点，顺应中国经济发展大趋势，积极开发大健康、大数据、大环保、大旅游、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新增投放超过 126 亿元。

三是大力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布局，着力补足经营性租赁和资产交易短板，加大经营性租赁的投放，实现经营租赁收入同比增加 11.52 亿元，增幅 69%，大大高于融资租赁收入 20% 的增幅。资产交易板块加快发展，在资产交易规模、客户挖掘广度与深度、业务专业化程度、组织架构建设等方面均居于同业前茅，已成为公司“一体两翼”中的重要“一翼”。

四是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具有民生金融租赁特色的管理体系，坚持以战略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促使战略、规划、计划、市场、风险、绩效相向而行，扎实推进风险管理制度，构建风险全流程管控模式。

五是全方位推进与本公司的战略协同，构建良好的沟通机制，着力实现信息、渠道、客户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动态管理，提升与本公司的战略协同水平，不断增强本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和差异化经营能力。

民生金融租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获得业界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先后被权威机构评为“2017 卓越影响力租赁企业”、“年度竞争力金融租赁公司”等多项荣誉，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银基金63.33%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与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总资产17.73亿元，净资产15.01亿元，实现净利润2.33亿元；旗下共管理53只公募基金，涵盖高中低各类风险等级、各种类型以及跨境产品体系，并具有市场上最齐全的理财债基产品线，管理规模达1,057.94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规模550.32亿元，排名行业第27位，较上一年跃升15位；管理专户产品54只，管理规模441.21亿元。

民生加银基金投资业绩优异，根据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中心数据显示，近一年权益类基金主动管理能力排名34/89，位列行业前38%。海通证券数据统计显示，民生加银基金旗下权益类基金三年期绝对收益达86.1%，排名4/73；固收类基金五年期绝对收益达61.2%，排名6/63。凭借持续优异的业绩表现，民生加银基金四年九获“金牛奖”，2017年首次跻身十大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行列，体现了业界和投资者对公司投资能力和综合实力的极大肯定。

民生加银基金于2013年1月24日发起设立民生加银资管，现持有其51%的股权。民生加银资管注册资本6.68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2,203.59亿元，与本公司及民生加银基金形成良好的业务互动和互补，已成为本公司重要的战略平台。

3、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20亿港币，主要经营方向是投资银行业务。民银国际是本公司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通过不断加强与本公司的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商投联动优势，为本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总资产154.06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302.14%，总负债128.92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537.59%，净资产25.14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38.97%，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20.03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10.72%。报告期内，民银国际实现净利润2.25亿港元。

报告期内，民银国际成功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6类牌照和保荐人资格，完成对上市公司天顺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交割，并将其更名为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民银资本”，股票代码HK.1141）。民银资本持有第1、2、4、9类牌照，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已获得香港证监会规管的第1、2、4、6、9类牌照，正式成为全牌照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涵盖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企业收购兼并与重组、上市公司增发配售与再融资、孖展融资、结构性融资、证券经纪、直接投资、资产管理、期货业务及配套服务解决方案等范围。民银资本是香港市场第2家成功上市的中资银行系投资银行。报告期内，民银资本成功入选MSCI明晟香港小型股指数，以及恒生环球综合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等。

报告期内，民银国际稳步建立境内外一体化架构，设立宁波民银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民银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民银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挥境内直接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功能，成功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满足境内所涉直接投资和资产管理方面的金融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民银国际积极强化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从体系优化、内控管理、能力提升三个方面狠抓风险管理，强化投资、融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要素、时限管理，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同时，本公司注重提升与民银国际战略协同、业务联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并表管理水平。

4、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29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87个，总资产356.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32亿元，增幅7.65%；净资产32.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9亿元，增幅6.94%；各项存款余额共计307.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43亿元，增幅10.57%；各项贷款余额共计181.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4亿元，增幅10.67%；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共计2.38亿元，同比增长1.36亿元，增幅133.33%。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董事会“风险控制有效、业务稳健发展、内部管理有序”的相关要求，推动民生村镇银行服务“三农”、小微金融和社区居民，深耕区域特色，提升服

务质量，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同时将民生村镇银行打造成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阵地、以及本公司品牌与服务在县域的有效延伸。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优化民生村镇银行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上线了新的村镇银行科技系统，持续强化集团化管理、加强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民生村镇银行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和团队建设水平，促进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5、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0.04亿元。

6、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以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为目标，不断完善并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并表要素管理要求，加强监督评价，集团运行稳健。

本公司调整优化附属机构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高级管理层在实施集团化管理方面的主体地位和作用，以“一个民生”集团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对附属机构实施紧密型管理；监事会对本公司集团并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研，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对并表管理的监督职能；集团并表管理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尤其是在并表管理信息系统、考核激励体制、报告与监督评价等方面持续得到优化与提升。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

本公司风险板块共设置了风险管理与质量监控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经营处置部、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六个部门。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内、表外、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本公司将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着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报告期内，面对日益严峻的风险形势，本公司主动提高授信业务客户准入标准，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推进风险计量工具应用，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强化资产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2017年度基本风险政策暨组合管理指引》等风险管理政策，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多个维度，明确提出覆盖所有投、融资类业务，各条线部门及经营机构的风险导向及组合管理指引，设定差异化、导向明确、指标量化的“一行一策”管理目标和要求，完善监测、报告、调整、考核等管理体系，并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及业务实践进行政策微调。二是推进大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机器学习等创新型技术在授信决策支持领域的应用，促进业务场景和技术的深度融合和贯通。三是持续推进风险预警体系项目落地实施，充分运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风险预警系统，积极践行总分联动的预警管理新模式，密切监测分析重点领域、重点客户信用风险的生成和迁徙变化，从理念、制度、组织、流程等方面健全信用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四是开展资产质量“亮剑行动”专项活动，促进资产质量管理各项目标的完成，创新手段取得突破。通过切实实行领导联系行制度，实现重点机构常态化督导。通过一把手目标责任制，经营机构领导班子包干责任制，大额疑难客户项目组工作制，强力推动清收处置进度，强化总分联动，形成多维度、多层次、立体化的督导与责任包干机制。同时，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大清收力度，实现首笔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落地。五是推进风险计量工具的应用与提升。内部评级结果已经深入应用于授信准入、风险授权、限额设定、风险报告等领域。报告期内，借助IFRS9及国内新会计准则实施，本公司落实了内部评级结果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中的深入应用。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

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限额管理、计量能力、中台监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加速创新的银行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的整体规划和主动风险管理意识，稳步推进各项市场风险管理。一是继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调整职能设置，加强交易账户、银行账户和表外业务的市场风险统筹管理。二是细化投资管理的准入与政策，针对信用类债券投资制定专项政策指引，加强对债券投资违约风险、操作风险等的检查评估。三是加强压力测试管理，开展压力测试情景重检与更新，针对市场变动和业务需要，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四是继续提升市场风险与关联性风险（例如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的协同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初，本公司确定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总体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满足监管要求，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的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更优平衡。报告期内，无论是监管要求，还是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都使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较大压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化全覆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调控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各项业务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变化情况。对同业业务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特别是在一些敏感时段，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对冲或风险叠加提前做出安排。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准确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货币政策跟踪和市场利率研究，积极参与央行公开市场各类货币工具操作。强化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既定风险管理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关注本公司重大经营政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变化对流动性的影响，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做出及时调整。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和业务中断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推进各项操作风险管理。一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效果，包括在全行重要业务领域和管理领域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和监测、提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报送质量和效率，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建设等。二是健全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收集、跟踪和报告机制。三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修订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管理检查和评估，打造业内领先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实现管理差异化，评估标准化、结果精准化。四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运用先进的分析工具对全行业务进行定量与定性影响分析；识别重要业务关联信息系统，完善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中系统不可用子场景；开展重要业务真实演练，切实提升演练质量。五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完善系统功能，优化操作机制，提升管理效果。

本公司持续加强合规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强调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一是明确合规内控检查计划、总行重点检查项目、全行检查工作指标和检查实施要求，组织各经营机构参照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督导各经营机构检查计划实施，以及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公司、零售、同业、理财、外汇业务等专项检查和风险排查，强化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三是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先后组织实施“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市场乱象整治”以及“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及整改问责等工作。通过总行统一组织督导和机构分解落实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和内控体系提升相结合、违规问责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完成各专项工作。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

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全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开展国别风险敞口统计、分析与监测等。

2017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呈现新的变化格局，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持续加强国别风险识别和管理。一是随着跨境业务的发展，更新下发了2017年国别风险等级及限额，跨境业务评审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影响，审慎评估相关国别风险转移和缓释效果，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应用得到进一步推进。二是在新资本协议二支柱框架下开展国别风险评估，从风险发生概率、风险损失影响程度、非财务因素三个维度对国别风险开展评估。三是按照优先满足国别风险准备金的原则，充分足额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四是开展国别风险管理与报表专项培训，强化了国别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建设。

（六）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户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一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定期监测金融头寸和工具在各期限重定价水平，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二是结合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三是以监管机构实施新规为契机，完善风险管理框架，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水平。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它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负面评价。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与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采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负面影响，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

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本公司把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的重要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全面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管理办法》，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坚持合规经营、深化全员意识、建设法治民生。以重点舆情化解与风险事件处置为切入点，坚持复盘提升、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对外宣传、实施流程管理。一是连续第四年升级制度体系，适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处置机制》。二是围绕解决焦点问题投诉，业内首创以投诉需求为核心的分析结构，编写《客户投诉处置手册》。三是每季度对重点声誉风险事件的处置化解进行复盘，梳理风险管理要点和舆情热点，及时发布《关于做好迎接十九大正面引导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工作指引。四是结合声誉风险排查和日常舆情监测，对暴露的风险信息分析研判，归纳出风险点和风险趋势，加强内外信息互通。五是内部管理联动，合作消除隐患，从日常管理中优化风控流程。六是全面宣贯本公司乃至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突出本公司贯彻大政方针、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的措施与实效。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和审计等领域实施全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一是根据信息科技中长期发展战略，聚焦凤凰计划，整合资源配置，积极实施重点项目，全面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开展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深入信息科技重点领域进行专项风险检查，按照信息科技风险内外部管理要求，持续推进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提升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提高生产系统运维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生产系统运维管控流程，提升生产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四是全面加强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和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网络安全法的贯彻落实，着力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断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检测深度和数据安全管控。五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及时开展管理评估和报告。

（九）反洗钱

本公司持续遵循“风险为本”的法人监管理念，以中国人民银行3号令及相关配套制度为导向，以持续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为依托，以优化系统工具和运行机制为动力，以强化员工培训宣传引导为保障，全面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及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一是切实履行监管义务，扎实推进监管政策落地与有效实施，积极参与监管年度评级，配合多项调研、意见反馈工作。二是全面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建立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及代理行客户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个人职业标准细化改造。三是强化制裁、传销、诈骗、借记卡境外异常取现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四是持续开展员工洗钱风险排查与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将反洗钱合规文化充分融入机构文化，全面提高本公司员工和客户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新政的理解与认识，推动业务条线人员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年，全球经济将有望由复苏期向繁荣期过渡，但风险隐患仍存。美国经济受税改落地支持有望实现稳健增长，但需警惕加息过快风险。欧元区经济预计将继续稳步复苏，通胀逐步回升，欧洲央行有望逐步退出宽松的货币政策，但欧元区各成员国间复苏的不均衡、英国脱欧的久拖不决、以及德国、意大利等国的政治不确定性都将使得欧元区经济面临考验。伴随着新兴经济体持续复苏，2018年新兴经济体宽松的货币政策步伐也有望随之放缓，但其复苏基础仍不稳固，部分风险因素值得关注，一是主要经济体尤其是美国货币政策收紧，可能引发新兴经济体资本外流和债务负担加重；二是大宗商品价格仍有不确定性，加之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级，可能损及新兴经济体出口，一旦全球保护主义情绪进一步加剧，必将放缓甚至逆转国际政策协调和经济全球化进程，拖累全球生产率和经济增长率。

从国内经济来看，未来我国经济将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长的动力将主要来自于解决新时代“不平衡、不充分”的供需矛盾。从短期来看，2018年经济仍将稳中求进，“稳”是经济增速不会大幅回落，“进”是经济结构继续改善。但也需注意到，国内经济稳中向好较大程度上受全球经济复苏背景下外需回暖以及国内库存回补的推动，企业效益改善主要集中在煤炭、钢铁、化工等上中游行业，民间投资活力仍显不足。2018年，在利率中枢上行、房地产调控、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等因素影响下，制造业、民间投资、房地产投资能否顺利回升

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债务累积、杠杆过高、资产价格过快上涨、金融风险不断积聚、金融跨业监管趋于严格、财政赤字上升空间有限、流动性趋于紧张等都将给“稳增长、调结构”带来巨大压力和挑战。

受外部环境影响，2018年，银行业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机遇方面，一是国民经济结构调整拓展需求空间，银行新业务机会迸发。在“三去”背景下，传统行业持续转型升级，行业间的并购重组不断加快，为商业银行加大并购融资、投行服务等提供新的机遇；同时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对特色金融产品的需求旺盛，科技金融、投贷联动、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等金融创新业务发展迅猛；绿色金融发展迎来新机遇，在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面的创新需求极为迫切。二是消费新亮点呈现，消费金融市场机会众多。目前，在政策大力推动消费升级、居民消费观念更新换代、信息技术促进金融创新、居民杠杆率整体偏低的大背景下，国内消费金融市场存在巨大市场空间，旅游、医疗、教育、养老、娱乐、网购将成为消费新亮点，必然带来信贷及其他综合金融需求。三是国家战略性布局带来业务发展机遇。“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级战略持续推进，东、中、西部等板块之间的发展趋于平衡，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等都将带来基建投融资需求，为商业银行催生出巨大的业务机遇。四是混业经营和协调监管加速推进，为商业银行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带来更大空间。金融市场快速发展，“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投贷联动、债转股等不断放开，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和收入增长拓展空间；同时，金融协调监管加速破冰，中央将构建起更适合金融行业发展的监管体系，这将给银行业带来更大的创新和发展空间。

挑战方面，一是银行业流动性管理难度加大。美联储加息预期和全球主要央行收缩资产负债表不利于外部流动性供给，国内维持“稳健中性”货币政策难以看到明显放松，内外部政策影响叠加，容易诱发国内银行体系流动性紧缩局面，金融体系负债难、负债贵问题突出，对流动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外向型经济中的风险因素加大。贸易摩擦、汇率争端，直接加大进出口企业的经营风险，国内商业银行在相关企业的信贷风险可能集中爆发，银行“走出去”困难增多。三是金融监管力度空前，银行合规压力加大。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的完善和不断强化的各类监管政策，将加大银行合规成本，减少业务套利空间。四是资产负债管理面临严峻考验。优质资产荒的压力依然存在，负债端成本刚性上行，对银行的盈利能力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五是市场准入放松，同业和跨界竞争加剧。民营银行加

速设立并相继开业，互联网和金融的融合不断加深，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传统金融业态，倒逼银行业加快转变思维方式和经营模式，重构客户关系和服务生态。

随着国内外经济进入结构调整的深化期，中国银行业也处在了变革的关键时期，银行业发展模式将更多地从“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变、从“做大”向“做强”转变、从简单融资向“融资+融智”并举转变。未来银行业经营分化将进一步加剧，战略前瞻精准、创新能力突出、综合布局完善、负债基础扎实、风控能力强、经营稳健的银行将在竞争中有更优异的表现。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发展规划（2018-2020）》，并加快推进“凤凰计划”落地实施。未来三年，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明确“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成为民营企业的银行，聚焦优质大中型民企、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通过为民营企业及企业高管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综合化金融服务，做民营企业及其企业家的金融管家，成为民营企业客户的主办银行，民企客户心中的首选银行；成为科技金融的银行，构建“One E-CMBC”互联网金融体系，加速新技术带来的金融服务创新，跨界合作构建产业互联网生态圈；成为综合服务的银行，加快业务多元化布局，建立“一个民生”业务协同体系，推进业务条线、境内机构、境内外机构间的业务协同，打造“商行+投行+交易银行”模式，为客户提供“融资+融智+融商”综合金融服务，推动民生银行向价值增长转型。

在新三年规划和“凤凰计划”落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构建“3+3+4”实施路径。做强直销银行、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三大创新业务，做实信用卡、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三大中坚业务，稳步提升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综合化经营四大传统业务，推动本公司由以传统业务为主体向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行业标杆银行转变。同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通过重点管理领域的机制与制度创新，激发组织活力，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策略的贯彻落实提供保障和支撑。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准确把握经营环境变化中的机遇与挑战，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推动改革转型和加快结构调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积极培育新利润增长点，努力

夯实管理基础，实现可持续稳健发展。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遭遇了诸多预期内和预期外的冲击与挑战，经济增长压力增大、金融去杠杆步伐加快、监管环境趋严趋紧等因素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和速度影响着传统商业银行经营模式。国际经验表明，利率市场化后，银行利差将会收窄、盈利能力出现下降；同时，宏观经济下行将冲击银行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增加拨备压力。银行经营效益、资产质量面临双向承压。

面对金融生态环境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本公司将持续强化风险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全行合力，推动资产结构优化，严守资产质量防线；依托“凤凰计划”，迎接利率市场化挑战，拥抱“新常态”，把握未来市场机遇，推动全行业务发展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转型。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36,485,348,752	100.00	-	36,485,348,75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551,769,344	81.00	-	29,551,769,344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6,933,579,408	19.00	-	6,933,579,408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485,348,752	100.00	-	36,485,348,752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权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权量。

三、报告期股票及债券发行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32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3】1 号文同意，本公司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简称：民生转债，可转债代码：110023），其中，人民币 17,173,833,000 元的 A 股可转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人民币 2,826,167,000 元的 A 股可转债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起上市交易。“民生转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对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全部赎回。

（二）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公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发行、赎回以及兑付情况如下：

（一）2009 年混合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8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混合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9 民生 01，债券代码：0908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9 民生 02，债券代码：0908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300BP。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按

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7年3月25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264,9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09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券固定利率品种、浮动利率品种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3.25亿元、人民币16.75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7年4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二）2011年次级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62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准予字[2011]第64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次级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分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十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民生01，债券代码：1108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已于2016年3月18日提前赎回；品种二为十五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民生02，债券代码：1108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7年3月18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28,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1年中国民生银行次级债券十五年期品种余额为人民币40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期评估报告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三）2012年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8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119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10日和5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其中，2012年2月10日发行了2012年第一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2民生01，债券代码：1208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2012年5月8日发行了2012年第二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2民生02，债券代码：12080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9%，每年付息一次。

本次人民币500亿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向201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1,290,000,000元以及兑付本金人民币300亿元。2017年5月10日，向2012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878,000,000元以及兑付本金人民币20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2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2012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四）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57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6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4民生二级，债券代码：142800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

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1,320,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4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五）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54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5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528002）。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7年4月29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1,080,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六)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1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1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6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62801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0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七) 2016 年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1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628017）。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2.95%，每年付息一次。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59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八）2017 年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1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72800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九）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17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40 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1728016）和 2017 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二级 02，债券代码：172802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两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次发行的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均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为 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均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债券第五个计息

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两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五、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情况

(一) 境外优先股发行及上市

为改善本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资本支持，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71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4.39亿美元的非累积永续优先股（优先股简称：CMBC 16USDPREF，代码：04609）。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股，发行股数共计71,950,000股，全部以美元缴足股款发行。

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6年12月14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9.3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98.9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户。

本公司前10名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2017年12月31日在册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71,950,000	-	未知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境外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境外优先股种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份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份
美元优先股	71,950,000	-	71,950,000

(四)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 以现金形式支付。本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79,145,000美元(含税), 上述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5.24亿元(含税)。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 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 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公司实施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五)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公司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六、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7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1	6,899,613,170	1,999,055	-	未知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2,369,416,768	-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1,734,651,836	254,468,826	-	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1,682,652,182	-	-	1,679,652,18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665,225,632	-	-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639,344,938	-	-	无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4.18	1,523,606,135	-	-	89,522,000

	国有法人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149,732,989	-	-	1,149,732,98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146,469,451	118,153,253	-	无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086,917,406	-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制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9,613,170	H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4,651,836	A 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2,652,182	A 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A 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A 股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23,606,135	A 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A 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146,469,451	A 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注：

- 1、 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数。

(二)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类别	股份 / 淡仓 / 好仓 /	占相关		
			股份数目	附注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73,502,001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453,401,906			
				6,126,903,907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81,608,500*	2及20	5.50	1.0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2,225,890,961	3	7.53	6.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2,225,890,961	3	7.53	6.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08,929,324*	6及9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523,606,135*	6	5.16	4.18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23,606,135*	6	5.16	4.18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08,929,324*	7及9	5.44	4.4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08,929,324*	8及9	5.44	4.41
郭广昌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95,179,8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13,432,600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史静	H	好仓	成立酌情信托的 人	665,020,111	12及13	9.59	1.82	
Abhaya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665,020,111	12及13	9.59	1.82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H	好仓	受托人	665,020,111	12及13	9.59	1.82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60,0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594,584,711				
				601,744,711	12	8.68	1.65	
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94,584,711	12	8.58	1.6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622,206,076	14	8.97	1.7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603,039,644	14	8.70	1.65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586,993,500	15及16	8.47	1.6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586,993,211	15及16	8.47	1.6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586,993,500	15及16	8.47	1.6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586,993,211	15及16	8.47	1.6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586,993,500	15及16	8.47	1.61	

Group Co., Ltd.				企业拥有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586,993,211	15及16	8.47	1.61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03,584,125	17	7.26	1.38	
葛卫东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33,641,5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79,642,700				
				413,284,200	18	5.96	1.13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399,911,144	19	5.77	1.10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3,003,747	19	0.19	0.0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381,608,500*	2及20	5.50	1.05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370,877,542	21	5.35	1.02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8,918,000	21	0.13	0.02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7年12月31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拥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126,903,907股A股。
2. 该381,608,500股H股之好仓由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5.26%已发行股本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

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381,608,500股H股的权益。

3. 上表所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66,764,269股A股)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59,126,692股A股)所拥有的2,225,890,961股A股权益，乃是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后被视为共同拥有的股份权益。
4. 该1,682,652,182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卢志强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被视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1,682,652,182股A股的权益(卢志强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5. 上表所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1,682,652,182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6. 该1,608,929,324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中拥有权益。

7.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608,929,324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8.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6)37.6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1,608,929,324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9.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1,608,929,324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0. 该808,612,4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其他类别的衍生工具)包括由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71.55%已发行股本由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而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资附属公司。郭广昌先生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64.45%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11. 上表所列郭广昌先生、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拥有的808,612,400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2. 该665,020,111股H股(其中的586,003,211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7,160,000股H股、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63,275,400股H股及由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94,584,711股H股。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为Abhaya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Abhaya Limited乃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资拥有。史静女士为酌情信托的成立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被视为拥有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594,584,711股H股。史静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视为拥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7,160,000股H股、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63,275,400股H股及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594,584,711股H股。

13. 上表所列史静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所拥有的665,020,111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22,206,076股H股之好仓及603,039,644股H股之淡仓，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间接全资拥有：

14.1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本公司3,583,114股H股好仓。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的99%权益由GSAM Holdings L.L.C.持有，而GSAM Holdings L.L.C.乃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资子公司。

另外，有468,331,949股H股(好仓)及552,696,18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4,767,5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109,087,500股H股(淡仓)	
200,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122,033,0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外)
442,098,000股H股(淡仓)	

341,531,449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1,310,683股H股(淡仓)

15. 该586,993,500股H股之好仓及586,993,211股H股之淡仓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64.66%权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间接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持有其30.93%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被视为拥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的586,993,500股H股之好仓及586,993,211股H股之淡仓权益。

另外，有586,993,500股H股(好仓)及586,993,211股H股(淡仓)乃涉及非上市衍生工具，类别为：

480,041,500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
106,952,00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
586,993,211股H股(淡仓)

16. 上表所列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所拥有的586,993,500股H股之好仓及586,993,211股H股之淡仓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7. 该503,584,125股H股之好仓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8.86%已发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7.15%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发行股本。

18. 该413,284,20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葛卫东先生直接持有的333,641,500股H股之好仓及透过其全资拥有的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79,642,700股H股之好仓。

19. Macquarie Group Limited透过其多间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99,911,144股H股之好仓及13,003,747股H股之淡仓。另外，有194,298,000股H股(好仓)及8,420,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770,0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457,500股H股(淡仓)
40,00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内)
398,500股H股(淡仓)
193,488,00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7,564,000股H股(淡仓)

20. 上表所列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381,608,500股H股之好仓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21. BlackRock, Inc.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70,877,542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260,0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8,918,000股H股之淡仓(其中的3,251,5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BlackRock, Inc.间接全资拥有：
- 21.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间接持有86%权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过以下其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 21.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11,503,330股H股(好仓)。
- 21.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947,600股H股(好仓)。
- 21.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85,100股H股(好仓)。
- 21.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30,227股H股(好仓)。
- 21.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见上文附注21.1）持有90%权益。
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过以下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及淡仓：
- 21.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874,500股H股(好仓)。
- 21.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02,999股H股(好仓)。
- 21.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76,851股H股(好仓)。
- 21.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607,355股H股(好仓)及189,500股H股(淡仓)。
- 21.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876,500股H股(好仓)及2,664,000股H股(淡仓)。
- 21.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3,388,387股H股(好仓)。
- 21.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421,100股H股(好仓)。
- 21.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709,750股H股(好仓)。

21.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15,470股H股(好仓)。

21.2.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30,000股H股(好仓)。

21.2.1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00股H股(好仓)。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7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41.27%，本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为 6.49%，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四) 其他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一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股份。2018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关注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刊登《中国保监会关于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实施接管的公告》。同时，本公司接到股东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目前，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主体总体经营稳定，有充裕的现金储备，近期没有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锋	2010-06-23	307.9 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叶菁	2011-12-31	370 亿元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

				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峰	2004-10-15	619亿元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古红梅	2006-01-12	139亿元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主要股东情况

1、合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9638085R；法定代表人为叶菁；控股股东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为姚大锋；控股股东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 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型投资组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847688429；法定代表人为古红梅；控股股东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 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 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04% 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产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2018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关注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刊登《中国保监会关于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实施接管的公告》。同时，本公司接到股东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目前，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主体总体经营稳定，有充裕的现金储备，近期没有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457.612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涛；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066,756,2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为李飞；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最终受益人；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

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强；控股股东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48,058,790 港元；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2,183,236,3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8%。2018 年 1 月 22 日，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收购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2,523,236,3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1%。

2、根据中国银监会令（2018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7,655.5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为牟清华；控股股东

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和理财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89,52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8,431.37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40.06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149,732,9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为宋春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终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4)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控股股东为黄晞；实际控制人为黄晞；最终受益人为黄晞；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

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523,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

(5)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416.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为何玉柏；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的领域内依法进行投资；（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四）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351,6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洪 崤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11.19-至今	0	0	446.81	否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91.5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9.00	否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90.00	否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391.34	否
郑万春	男	1964	行长	2015.11.19-2016.2.1	0	0	410.73	否
			执行董事、行长	2016.2.1-至今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60.00	否
吴 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80.00	是
姚大锋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4.12.23-至今	0	0	82.00	是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是
田志平	男	1966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否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否
郑海泉	男	19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88.00	否
刘纪鹏	男	19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86.50	否
李汉成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95.0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99.0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68.00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宁宇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1.00	否
张俊潼	男	1974	职工监事	2017.2.15-2017.2.20	0	0	323.21	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7.2.20-至今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至今	759,720	759,720	384.69	否
郭 栋	男	1961	职工监事	2016.3.18-2016.3.30	0	0	293.86	否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6.3.30-至今				
王 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73.50	否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张 博	男	1973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54.50	否
鲁钟男	男	1955	股东监事	2012.4.10-至今	0	0	71.50	否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71.50	否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包季鸣	男	1952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53.00	否
程果琦	男	1975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59.00	否
石 杰	男	1965	副行长	2016.9.5-至今	0	0	314.82	否
李 彬	女	1967	副行长	2016.9.5-至今	0	0	314.82	否
林云山	男	1970	副行长	2016.9.5-至今	0	0	314.82	否
白 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至今	0	0	331.16	否
张月波	男	1962	首席审计官	2017.2.20-至今	0	0	174.55	否
胡庆华	男	1963	首席风险官	2017.2.20-至今	0	0	228.20	否
方 舟	男	1970	董事会秘书	2017.2.20-至今	0	0	171.61	否
王军辉	男	1971	原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13.5	是
郭广昌	男	1967	原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7.2.20	0	0	13	是
王立华	男	1963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29	是
韩建旻	男	1969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0	0	18	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段青山	男	1957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7.2.20	0	0	64.81	否
张迪生	男	1955	原股东监事	2012.4.10-2017.2.20	0	0	12	否
张克	男	1953	原外部监事	2012.4.10-2017.2.20	0	0	12.5	是
王梁	男	1942	原外部监事	2012.4.10-2017.2.20	0	0	11.5	否
万青元	男	1965	原董事会秘书	2012.4.10-2017.2.20	0	0	43.94	否
林晓轩	男	1965	原首席信息官,已解聘	2017.2.20-2017.8.28	0	0	153.91	否

注: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包括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起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的任期;
- 2、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监会核准石杰、李彬、林云山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 3、2017 年 2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在股东董事候选人征集过程中,张宏伟先生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卢志强先生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永好先生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史玉柱先生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吴迪先生由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姚大锋先生由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宋春风先生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推荐,田志平先生由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翁振杰先生由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该公司现已更名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姚大锋、田志平、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姚大锋、田志平、翁振杰先生本年度内均为列席会议。
- 4、2017 年 2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2017 年 2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由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在股东监事候选人征集过程中,鲁钟男先生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王航先生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张博先生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 6、2017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监会核准刘纪鹏、李汉成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7、201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监会核准史玉柱、宋春风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8、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监会核准方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9、2017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监会核准胡庆华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 10、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解聘林晓轩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
- 11、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12、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 5,865.78 万元。本公司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99年5月-至今
刘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3年1月-至今
姚大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董事、董事长	2011年7月-至今 2010年7月-至今
宋春风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翁振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5年10月-至今
王航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10年3月-至今 2011年11月-至今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洪崎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席。洪先生任民银国际董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名誉副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华红丝带基金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理事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洪先生于2000年至2009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09年3月出任行长。洪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2000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1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33年经验。洪先生于1994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1958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行创立时加入本行并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于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梁先生于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长助理，2002年至2007年

任本行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2 月成为本行副行长。加入本行前，梁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 1990 年至 1992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以及于 1985 年至 1990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累逾 35 年经验。梁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郑万春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加入本行前，郑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39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98））副行长，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总经理，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郑先生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1954 年出生，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之名誉董事长及董事、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张先生亦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之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7 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 1996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1951 年出生，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 2003 年 6 月止出任本行董事，并于 2006 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卢先生现任泛

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6））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96））之非执行董事。卢先生亦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卢先生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监事长，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监事长，亦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37）董事。卢先生于1998年至2012年先后任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于本行创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总会长。刘先生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发起人之一，曾任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第七、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558））（原名：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史先生曾于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先生于1984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

吴迪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此外，吴先生现任国际拳击联合会(AIBA)副主席、中国拳击协会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第二届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名誉会长、第一届上海市厦门商会名誉会长、十三届厦门市政协委员、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民建厦门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市丝路国家战略研究中心监事会主席、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吴先生曾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副处长、深圳天马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

姚大锋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姚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副总裁，及自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东）董事、董事长。姚大锋先生亦于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383））董事及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377））非执行董事。姚先生曾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于 198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相继担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员、科长、副处长及处长职务。姚大锋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为高级经济师。

宋春风先生，1969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宋先生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宋先生还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37））监事。宋先生曾任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19））运输部商务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商务室经理。宋先生于 200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田志平先生，1966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田先生现任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田先生曾任浦发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00））新加坡分行筹备工作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39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398）四川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先生于 2002 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3 年获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翁振杰先生, 1962 年出生,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翁先生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翁先生还担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870488))董事、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民建重庆市委员会副主委、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翁先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CEO)、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369))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三届、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翁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现为高级经济师。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先生, 1948 年出生, 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为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363))、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369))及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01))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 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其股份于 2015 年 6 月撤销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此外, 郑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先生于 197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于 1979 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 于 2002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 于 2005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于 2005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刘纪鹏先生, 1956 年出生,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刘纪鹏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 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9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并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489))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625))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1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并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715))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70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3699)(已除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 及自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 获学士学位, 并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 1963 年出生,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为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 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 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2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 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

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 1984 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1958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 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自 2017 年 4 月担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8325））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曾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78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178））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 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 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 1982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3 年在中央党校战略和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学习，于 2011 年 8 月至 9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 2005 年至 2006 年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第 21 期培训学习，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 AMP156 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并在中央党校第四期正规化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彭雪峰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先生现任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0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65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24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5589））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先生于 2008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刘宁宇先生，1969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于 2004 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至 2013 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监事

张俊潼先生, 1974 年出生, 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加入本公司前, 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办公室主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调研员、副处长。张先生亦曾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王家智先生, 1959 年出生, 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 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并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本公司, 曾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曾于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行长、党委书记, 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为本公司福州分行筹备组成员, 于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信贷业务部业务一处处长等职。加入本公司前, 王先生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于 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科长, 于 1987 年至 1992 年任山东临沂经委、体改委办事员、副科长(科级), 于 1986 年至 198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信贷员, 于 1983 年至 1986 年在山东电大脱产学习, 于 1981 年至 198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统计员, 于 1980 年至 198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费县支行统计员、信贷员。王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哲学专业博士学位, 现为高级经济师。

郭栋先生, 1961 年出生, 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 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当选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并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曾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巡视员(正局级)、副巡视员(副局级)、处长、副处长; 北京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科员; 北京市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 解放军 52958 部队机要参谋; 河北省长征汽车制造厂工人等职务。郭先生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航先生, 1971 年出生, 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 亦任本公司子公司民银国际副董事长。王先生现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876)) 的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四至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博先生，1973 年出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52））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6））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市支行副行长，本公司太原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本公司公司银行部筹资理财处负责人、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民生金融租赁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总裁、兼任飞机租赁事业部总裁。张先生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复旦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在读，现为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1955 年出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2666））独立非执行董事。鲁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玉贵先生，1951 年出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集人。王先生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亦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37））监事。王先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包季鸣先生，1952 年出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

包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EMBA 学术主任及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014）、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7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79）、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55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495）独立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培训部副主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复旦发展研究院秘书长、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教育委员会科技处副处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集团执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长。包先生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

程果琦先生，1975 年出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程先生现创业筹建公司。曾任工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副处长、处室负责人、境外机构副职后备干部。程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高级管理人员

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请参阅「董事 — 执行董事」的简历。

石杰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石杰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加入本行，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行授信评审部工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助理、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于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本行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杰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于 1985 年至 1992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石杰先生拥有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1967 年出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李彬女士于 1995 年 8 月加入本行，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

责人、处长，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本行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彬女士于 1990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彬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1970 年出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林云山先生于 2001 年 2 月加入本行，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云山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云山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白丹女士，1963 年出生，自 2012 年 4 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亦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白丹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1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丹女士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张月波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行稽核总监，自 2017 年 2 月起任本行首席审计官。张月波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加入本行，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本行筹备组组员，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本行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05 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关村支行行长，于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本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科技部总经理，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公派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学习，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首席稽核检查官，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加入本行前，张月波先生于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处长，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科科长。张月波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及美国西弗吉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庆华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胡庆华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加入本行，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长，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上海自贸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胡庆华先生于 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长，于 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通中心总经理助理，于 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融资中心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银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于 1982 年至 198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胡庆华先生拥有南京大学 EMBA 学位。

方舟先生，1970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于 1998 年 4 月加入本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业务部、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担任本行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总行派驻武汉分行信贷审查官，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处处长，期间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授信评审处处长，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行温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_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前，方舟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方舟先生拥有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联席公司秘书

方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黄慧儿女士，42岁，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企业服务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黄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20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黄女士为特许秘书，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ICSA」）的会员。黄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注：本公司聘用卓佳为外聘服务机构，并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黄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

（四）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 1、本公司董事长洪崎先生出任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
- 2、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不再担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 3、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出任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及第二届福建省民营企业家名誉会长；
- 4、2017年7月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不再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5、2017年12月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出任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
- 6、2018年1月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雪峰先生出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
- 7、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出任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
- 8、本公司监事包季鸣先生出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7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79））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55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

11月起，包先生不再担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495）独立非执行董事。

（五）报告期内新任和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2017年2月20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吴迪、姚大锋、宋春风、田志平、翁振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郑海泉、彭雪峰、刘宁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洪崎、梁玉堂、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2017年2月20日，由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王玉贵、王航、王军辉、郭广昌、王立华、韩建旻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万青元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职工大会提名及选举，选举张俊潼、王家智、郭栋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2月20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王航、张博、鲁钟男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选举王玉贵、包季鸣、程果琦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4、2017年2月20日，由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段青山、张克、张迪生、王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5、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解聘林晓轩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54条及19A.55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七）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网银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网银行 30%的股权。就本公司所知，四川新网银行创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一家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的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外汇、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以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 163.16 亿元，净资产 28.05 亿元，每股净资产 0.94 元，存款规模 34.89 亿元，贷款规模 101.34 亿元。因此，四川新网银行在作业模式、经营规模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刘永好先生仅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好先生将在涉及四川新网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刘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网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7.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 1,704.94 亿元，净资产 152.61 亿元，每股净资产 8.30 元，存款规模 1,204.23 亿元，贷款规模 868.95 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吴迪先生仅为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吴迪先生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先生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担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董事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行”）董事，未在上述两家银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重庆三峡银行设立于 2008 年 2 月设立，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 2,023.56 亿元，净资产约 131 亿元，每股净资产 2.70 元，存款规模 1,238.00 亿元，贷款规模 443.47 亿元。合肥科技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为一家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科技、服务地方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行资产总额 918.76 亿元，净资产 58.89 亿元，每股净资产 3.27 元，存款规模 557.88 亿元，贷款规模 374.65 亿元。因此，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翁振杰先生分别于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担任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

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翁振杰先生将分别在涉及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翁振杰先生在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中的权益均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八）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

（一）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监事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 份 类 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	占全部
							百份比 (%)	百份比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08,929,324	1	5.44	4.41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66,764,269	2	3.61	2.92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682,652,182	3	5.69	4.6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510,448,725	4	7.36	1.40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149,732,989	5	3.89	3.15
王家智	职工监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59,720		0.003	0.002

附注：

- 该1,608,929,324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权益。

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608,929,324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 该1,066,764,269股A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6.39%、11.87%及0.3%已发行股本分别由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张宏伟先生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乃由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张宏伟先生间接持有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94%已发行股本。如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所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 该1,682,652,182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 该510,448,725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864,600股H股及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03,584,125股H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8.86%已发行股本，而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7.15%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3）拥有。
- 该1,149,732,989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

(二)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百份比(%)
		好仓	淡仓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2,000,000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三)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	
		淡仓	身份			百份比(%)	10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24,000,000 元	1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四)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	
		淡仓	身份			百份比(%)	10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2,500,000元	1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7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九）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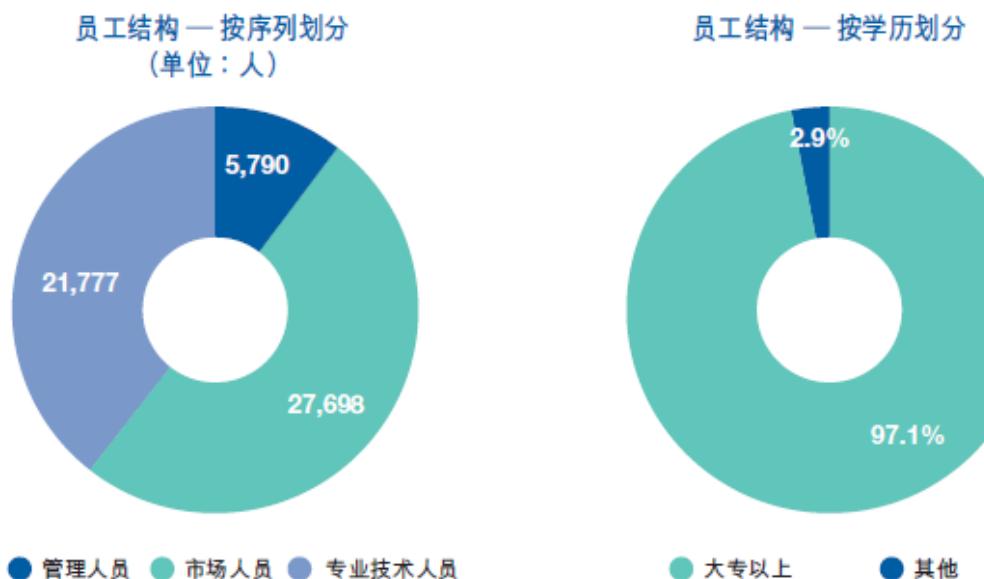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经本公司询证，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副董事长卢志强先生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实际控制人，监事张博先生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监事王航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 57,882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55,265 人，附属机构员工 2,617 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5,790 人，市场人员 27,698 人，专业技术人员 21,777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53,684 人，占比 97.1%。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员 245 人。



本公司 2017 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银行核心竞争力方面的导向作用，强化投入产出与价值激励理念。同时，进一步加强薪酬延付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在全行学习发展体系建设的统一规划下，加强培训对战略、业务的支持，重点强化管理及专业序列人才的梯队建设与培养，不断提升人才团队的国际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 4,522 场，累计覆盖 160 万余人次，共组织 7 场内部岗位资格考试，6.93 万人次参加考试。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41 个城市设立了 42 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 2,964 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海口分行顺利开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 产)	地址
总行	1	13,483	4,042,270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分行	197	3,652	632,67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88	2,545	388,48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120	2,256	213,043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107	1,869	272,458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134	1,504	96,236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14	1,380	108,092	太原市并州北路 2 号
石家庄分行	185	2,185	74,226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81	915	69,522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南京分行	193	2,914	322,236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56	1,651	126,704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108	1,013	66,46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79	1,115	65,786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50	975	51,597	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192	1,899	110,632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44	759	39,882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815 号
成都分行	143	1,444	100,123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68	885	54,481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129	854	43,967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48	539	29,320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39	1,171	89,502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65	995	41,780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温州分行	59	566	49,450	温州市温州大道 1707 号哼哈大厦(1 层, 3-5 层, 12 层)
厦门分行	23	536	31,400	厦门市湖滨南路 50 号厦门民生银行大厦
郑州分行	137	1,612	87,250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65	903	57,927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32	577	20,763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500 号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69	734	42,474	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57	535	36,712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
汕头分行	37	431	17,303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45	563	34,858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1-3 层, 3 夹层, 30-31 层, 36 层)
呼和浩特分行	29	400	33,89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20 号, 东方君座 C 座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沈阳分行	67	500	29,399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香港分行	1	195	162,574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贵阳分行	45	474	34,704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
海口分行	22	168	9,046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拉萨分行	5	152	8,708	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	103	32,96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40 楼
哈尔滨分行	9	212	13,709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11 号奥林匹克中心一区一至六层
兰州分行	11	242	13,496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23 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3	149	10,044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
西宁分行	2	106	6,805	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 102 号电信实业大厦裙楼(一至四层)
银川分行	3	104	3,403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06 号金海明月 19 号楼(一至五层)
地区间调整	-	-	(2,110,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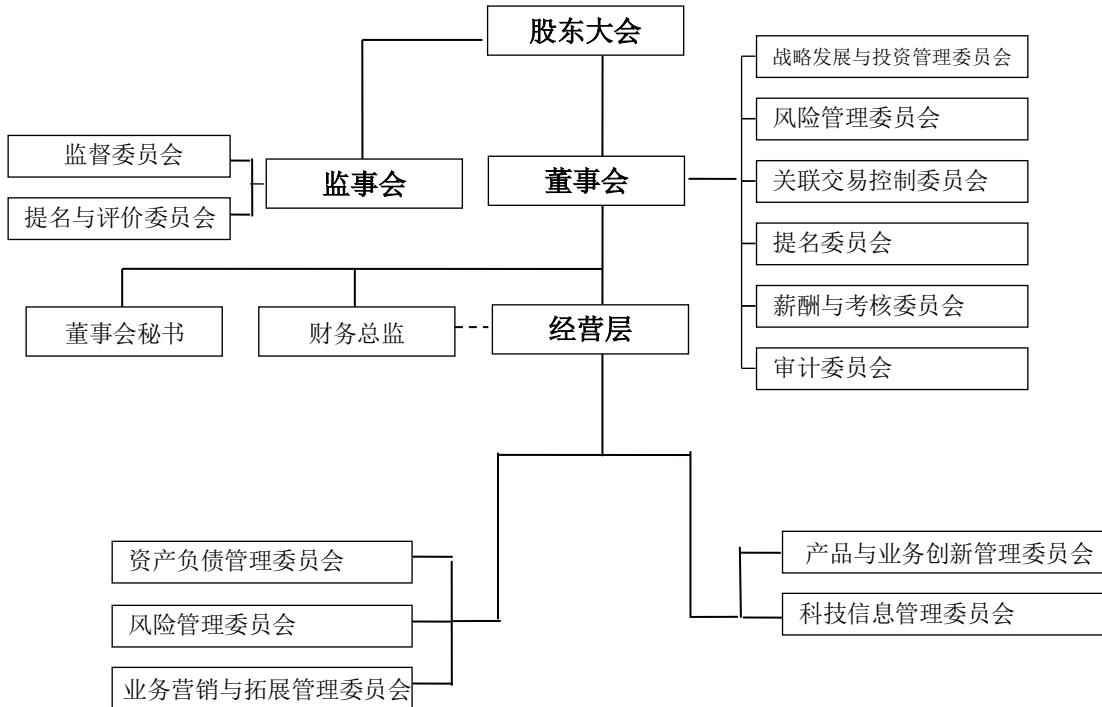
合计	2,964	55,265	5,665,691
----	-------	--------	-----------

注:

- 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支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 2、总行员工数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数，含信用卡中心等事业部员工数。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利平稳地完成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工作，不断完善合规建设，优化内控建设，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约束，持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积极履行监事义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各类会议 71 次。其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0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通过上述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制度修订等议案 363 项。

2、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

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报告编制规程》及《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和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其聘任的高管进行了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开展了对部分分行和附属公司的系列专题调研，撰写了专题调研工作报告。各项调研工作对于董事充分掌握本公司整体情况，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支持与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赴南京分行、哈尔滨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赁开展了调研，深入了解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内控管理情况，提出了管理建议。对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有效性的监督。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风险调整后收益情况专项调研，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风险战略决策提供依据。

5、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的整理和更新工作，为关联交易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根据境内外监管的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本公司着手修订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切实做好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工作。

6、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规范履职行为、探索履职方法，积极履行监事义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会议；开展专项检查、调研等监督活动；开展常规监督，适时提出监督意见；组织监事培训和同业交流等。通过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7、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监督职责和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分行经营管理情况、集团并表管理情况、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专项调研、调查，组织开展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以及结合

公司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根据上述调研和检查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促进了本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8、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分批组织董事、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

9、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规披露各项重大信息，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贯彻公司战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战略优势、经营策略和财务成果，促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10、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自此本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11、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三、股东权利

1、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东请求时，本行在2个月内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

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批准议案 102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9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3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质量，因此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

务负责人，核准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12、制订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信息报告的频率；

（3）信息报告的方式；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5）信息保密要求。

1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1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2 月 21 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2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5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6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6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7月1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7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8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10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12月4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12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7年12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12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 11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制度修订等议案 102 项。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7 年内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 崦	11/11
张宏伟	11/11
卢志强	11/11
刘永好	11/11
梁玉堂	11/11
郑万春	11/11
史玉柱	10/10
吴 迪	11/11
姚大锋	11/11
宋春风	10/10
田志平	10/10
翁振杰	10/10
郑海泉	11/11

刘纪鹏	11/11
李汉成	11/11
解植春	11/11
彭雪峰	10/10
刘宁宇	10/10
王玉贵	1/1
王 航	1/1
王军辉	0/1
郭广昌	1/1
王立华	1/1
韩建旻	1/1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玉贵、王航、王军辉、郭广昌、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玉贵、王航、王军辉、郭广昌、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史玉柱、宋春风、田志平、翁振杰、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5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60.20亿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A股、H股股息已按规定于2017年7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43.78亿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A股、H股股息已分别按规定于2017年9月、2017年10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7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 崎	2/2
张宏伟	2/2
卢志强	2/2
刘永好	2/2
梁玉堂	2/2
郑万春	2/2
史玉柱	0/1
吴 迪	2/2
姚大锋	2/2
宋春风	1/1
田志平	1/1
翁振杰	1/1
郑海泉	2/2
刘纪鹏	2/2
李汉成	2/2
解植春	1/2
彭雪峰	1/1
刘宁宇	1/1
王玉贵	1/1
王 航	1/1
王军辉	1/1
郭广昌	1/1
王立华	1/1
韩建旻	1/1

注： 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玉贵、王航、王军辉、郭广昌、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玉贵、王航、王军辉、郭广昌、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史玉柱、宋春风、田志平、翁振杰、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

监会、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行内坐班、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7 年 3 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本公司上班 1—2 天。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等。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上班近 45 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百余人次。本公司实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项创举，对于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

汇报。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2017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郑海泉	11	11	0
刘纪鹏	11	11	0
李汉成	11	11	0
解植春	11	11	0
彭雪峰	10	10	0

刘宁宇	10	10	0
王立华	1	1	0
韩建旻	1	1	0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七)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报告期内，洪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

报告期内，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八)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 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六、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及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履行公司治理职责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组织开展董事培训；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等制度；经回顾确认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 2017 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及 2017 年度工作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7 年会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增补刘纪鹏董事为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王军辉、姚大锋、郑万春和刘纪鹏。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姚大锋、翁振杰和刘纪鹏。

2017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题 43 项，听取汇报 7 项。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9/9
卢志强	9/9
刘永好	9/9

王军辉	0/1
王玉贵	1/1
史玉柱	8/8
姚大锋	9/9
翁振杰	8/8
执行董事	
洪崎（委员会主席）	9/9
郑万春	9/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	9/9

注： 2017 年 2 月 20 日，由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军辉、王玉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史玉柱、翁振杰先生出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未全数计入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2、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整体战略引领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决策支持、战略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附属机构管理、集团并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开展决策支持工作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持续优化委员会服务和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支持的整体水平。共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 43 项议案；听取 7 项专题汇报，充分发挥委员会在本公司重大决策上的支持作用。

（2）积极推进战略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围绕民营企业、科技金融、综合服务，组织开展多层次的研究探讨、沟通交流，充分凝聚共识，组织编制改革转型和发展规划方案。

（3）持续完善资本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组织召开 2017 年度资本管理专家小组会议，组织编制年度资本规划，组织实施资本补充和资本监测，组织协调完成本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流程。

（4）持续推进投资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继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持续推进集团发展战略，提升综合

化服务水平。同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组织推进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的实施，督导重大议案有效落实。

（5）加强附属机构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对附属机构管理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并相应修订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管理附属机构的制度保障；附属机构的战略平台价值得到进一步发挥，本集团的业务协同效果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6）持续完善集团并表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完善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梳理并表管理组织架构，结合本行附属机构管理模式的调整，修订并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并表要素的跟踪、监测和调研，组织推进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7）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专门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保护工作专项汇报，进一步完善与高级管理层的交流机制，督导经营层不断完善消保工作体系、落实监管整改计划，促进相关工作扎实开展。

（二）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 2017 年会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增补李汉成、解植春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有 9 名成员，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王航、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郑万春、李汉成和解植春。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刘永好、田志平、郑海泉、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和刘宁宇。

2017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题 16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4/4
刘永好	4/4
田志平	4/4
执行董事	
洪 崎 (委员会主席)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	4/4
李汉成	4/4
解植春	4/4
彭雪峰	4/4
刘宁宇	4/4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①董事候选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特别提名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本公司《公司

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独立性。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监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③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④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⑤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⑥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及
- 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①在本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⑦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提名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围绕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在评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核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评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六名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评核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报告。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遵循了独立董事的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进行了认真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2）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不断强化并完善委员会职责，保障委员会职能的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已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核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提名委员会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需要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核准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及附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提名委员会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职责作用，全年核准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员共计 20 余人次。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 2017 年会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增补刘纪鹏、李汉成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有 9 名成员，主席为郑海泉，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王航、郭广昌、王立华、韩建旻、刘纪鹏、李汉成。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郑海泉，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

201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题 17 项，听取汇报 2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4/4
吴迪	4/4
执行董事	
梁玉堂	4/4
郑万春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委员会主席）	4/4
刘纪鹏	4/4
李汉成	4/4
解植春	2/4
彭雪峰	4/4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以本公司薪酬体系的优化和完善为核心，强化激励与约束的高度统一，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研究确定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及目标值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报告期内，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权重和目标值，为高管绩效考核确立了科学依据。

（2）组织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客观评价

为促进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全体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评价对象为全体董事，包括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共 18 人。

（3）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董事会聘任的 8 位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尽职考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包括领导力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实施尽职考评工作有利于保证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4）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审议了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报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 2017 年度经营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报告。

（5）组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不断强化并完善委员会职责，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保障委员会职能的充分发挥。根据《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高管考核和薪酬制度，实现激励和约束、价值与责任的高度统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将上述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6）审议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确定了本公司高管的职级薪档。

（7）组织开展薪酬专题调研

为保证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薪酬的持续吸引力，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赴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了薪酬专题调研，直观深入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薪酬整体水平及同业竞争力等状况，并根据调研结果撰写了专题调研报告，为充分激发本公司薪酬机制的独特优势，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整体薪酬体系提出了有效建议。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7 年会议情况

2016年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增补郑万春董事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19日，第六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7名，主席为王立华，成员调整为梁玉堂、王玉贵、王航、郭广昌、姚大锋和郑万春。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5名，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梁玉堂、吴迪、姚大锋和宋春风。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及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2017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13 项，审批办理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 33 笔，听取 3 项专题汇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8/8
姚大锋	9/9
宋春风	8/8
王玉贵	1/1
王 航	1/1
郭广昌	1/1
执行董事	
郑万春	1/1
梁玉堂	9/9
独立非执行董事	
解植春（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席）	8/8
王立华	1/1

注：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玉贵、王航、郭广昌、王立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郑万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郑万春、王玉贵、王航、郭广昌、王立华先生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解植春、吴迪、宋春风先生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拓展风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创新与实践，加强对监管部门、董事会各项风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监督力度，全面梳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法规（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43 部法规与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相关，其中 9 部综合类、34 部专项类，共 222 条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要求。为提升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效果，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制定流程，提高制度质量制定了《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扎实履行风险指导、评估等职责，开展风险指导、风险评估、风险调研、风险报告等工作，全年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 2017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董事会年度、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6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2016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2017 年 1 季度风险管理报告》、《关于终止审核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2017 年 3 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研究并听取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

（五）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 2017 年会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变更审计委员会主席为韩建旻。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主席调整为韩建旻，成员调整为吴迪和郑海泉。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和彭雪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2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题 26 项，听取汇报 3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1/1
田志平	7/7
翁振杰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建旻	1/1
刘宁宇（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席）	7/7
郑海泉	8/8
彭雪峰	7/7

注：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韩建旻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吴迪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韩建旻和吴迪先生，以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刘宁宇、彭

雪峰、田志平、翁振杰先生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2、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

（1）多次赴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和工作指导

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南京分行、哈尔滨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赁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和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和附属机构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

（2）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完成 2016 年度决算、2017 年度预算、2017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3）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工作，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

（4）完成外审会计师的评价和续聘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外审会计师，同时，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的审议工作。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 2017 年会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增补解植春董事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 6 名，主席为韩建旻，成员为梁玉堂、王军辉、吴迪、王立华和解植春。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成员为5名，主席为李汉成，成员为梁玉堂、宋春风、刘纪鹏和刘宁宇。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审计、财经、法律和管理专家；1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7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议题20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王军辉	2/2
吴迪	2/2
宋春风	6/6
执行董事	
梁玉堂	8/8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建旻	2/2
王立华	2/2
解植春	2/2
李汉成（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席）	6/6
刘纪鹏	6/6
刘宁宇	6/6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韩建旻、王军辉和王立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吴迪和解植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韩建旻、王军辉、吴迪、王立华和解植春，以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汉成、宋春风、刘纪鹏和刘宁宇先生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主要工作

（1）完成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分别对复星集团、福信集团等关联方的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笔审批，并将超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限额的集团统一授信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风险。

（2）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维护关联方信息数据库。定期向关联方发函征集更新信息，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有效地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附属机构传递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重要性和管理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关联交易认定和审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了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以及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批和披露工作。

（4）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修订了本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继续在《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指导下，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

七、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公司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监事会组成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3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名股东监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政策研究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 5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决议披露日期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2 月 2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等 10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本公司监事 2017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俊潼	5/5
王家智	5/5
郭 栋	5/5
王 航	5/5
张 博	5/5
鲁钟男	5/5
王玉贵	4/5
包季鸣	5/5
程果琦	5/5

（五）本公司监事出席 2017 年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监事在 2017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监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俊潼	1/1

王家智	2/2
郭 栋	2/2
王 航	1/1
张 博	1/1
鲁钟男	2/2
王玉贵	1/1
包季鸣	1/1
程果琦	1/1
段青山	1/1
张 克	1/1
张迪生	1/1
王 梁	1/1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段青山、张克、张迪生、王梁不再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故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段青山、张克、张迪生、王梁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张俊潼、王航、张博、王玉贵、包季鸣、程果琦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八、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有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其成员、职权范围及2017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共7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成员为张俊潼、王航、张博、鲁钟男、包季鸣、程果琦。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或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人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建议；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办法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定监事培训计划，组织监事培训活动；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题4项。会议出席情

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王玉贵（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3/3
张俊潼	3/3
王 航	3/3
张 博	3/3
鲁钟男	3/3
包季鸣	3/3
程果琦	3/3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履职评价、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圆满完成 2017 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2017 年度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认真完成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层及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本年度，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对董事上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审核，提出监督通报，提示董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根据年度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对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评价工作。完成了《2016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及《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2、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3、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织监事参加了由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邀请

行业专家就国内经济发展热点，结合监管政策、公司经营管理及监事会工作等内容，为监事举办专题培训，持续做好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的工作。

（二）监督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根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共7人，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王家智、郭栋、王航、鲁钟男、王玉贵、程果琦。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议题10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张俊潼（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10/10
王家智	10/10
郭 栋	10/10
王航	10/10
鲁钟男	10/10
王玉贵	9/10
程果琦	10/10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重点调研，加强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积极开展专题调研等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2017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 1、组织、完成重点调研工作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情况，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了多次重点调研工作，包括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管理情况调研、集团并表管理情况调研、分行经营发展状况调研、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调研、电子票据业务发展与影响调研，针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集团并表管理、电子票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水平、促进经营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加强财务监督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持续加强对本公司重大财务活动，重大会计核算事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定期报告等资料，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及时关注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指标的变动情况，从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按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完成同业经营情况及经营指标分析监督报告，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

3、强化风险监督

根据监管规定和要求，监督委员会对监督职责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督手段，着重开展对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重点领域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等的监督，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供经营决策参考。如针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提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塑风险文化、有效防范风险等意见和建议 20 余项；针对集团并表管理现状，提出加强全面风险和合规管理在并表管理中的重要性等意见。此外，监督委员会高度关注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赴多家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的调研，形成 9 期监事会调研工作简报，提出完善资产清收管理体系、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等建议。

4、突出内控合规监督

监督委员会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法规要求，加强外部监管与内部监督联动，加强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定期听取内审与内控合规部门工作汇报，提出认真梳理优化岗位职责和关键风险点的业务流程，关注案防风险，加强问责管理等建议。二是加强对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针对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通过建立督导机制，定期听取整改工作进展专题汇报，跟踪后续落实情况，促进问题整改落实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三是加强对分行内控工作的调研和检查。调研组先后赴多家分行

开展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调研并参加内控评价通报会，及时掌握一线经营机构业务发展、合规经营及案防工作情况，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积极开展专题调研

针对本公司面临的形势与挑战，选取热点领域和问题，对业务模式转型、互联网金融等开展专题调研。如走访上海票据交易所和金融服务公司，了解分析票据电子化后的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形成《电子票据业务发展与影响调研报告》，提出对本公司票据业务发展有借鉴意义的思考与建议。

九、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十、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尽职考评结果挂钩。结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设定，董事会将根据净利润等六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尽职考评结果确定高管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自 2009 年起建立了高管风险基金，每年从高管应发业绩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同时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激励高管人员与民生银行共同发展；建立公平、一致、结构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并具有市场竞争力；以更加简明清晰的职位分类体系、职位评估程序、绩效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职位任职者的职位职责、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来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董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

十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57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23 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监管公告 45 份；根据香港联交所新规，合规完成本公司首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发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规范集团信息披露行为，全面梳理、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报告编制规程》，并制定了《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投资者关系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突出强调公司市场定位，定期举办业绩发布会，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策略会，向投资者展示最新业绩和未来潜力。

本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期刊、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等渠道高效搭建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平台。报告期内，共举办三场业绩发布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中证网路演平台召开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主动回应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推动与海内外主要投资机构的交流，参与海内外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大型投资策略会 10 场，接待 50 余家投资机构调研，接待投资者来访 85 场次，累计接待 350 人次，向资本市场主动传导本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变革转型方向，得到广大海内外机构的高度认可。

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编撰发布 8 期《投资者》专刊；共接听投资者来电 135 通，对投资者关心的股价波动、红利分配、资产质量等热点问题进行电话解答；处理“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问询约 104 条，市场反映良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认可。本公司荣获香港第七届金紫荆奖“最具投资潜力上市公司”。本公司年报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ACP）2016 年报银奖，并入选 2016 年年首 40 本中文年报。在美国 ARC 年度报告评选中荣获“董事长报告铜奖”及“年报封面设计优异奖”等多项殊荣。

十二、2017 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规则修订了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行使的职权等多项条款，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及股东大会议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十三、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公司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本公司董事姚大锋、宋春风、翁振杰、郑海泉、李汉成、解植春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培训及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本公司副董事长卢志强、梁玉堂，董事史玉柱、田志平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并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吴迪、彭雪峰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并研读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长洪崎、副董事长张宏伟，董事郑万春、刘纪鹏、刘宁宇研读了相关书籍。

十四、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联席公司秘书方舟和黄慧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均已参加不少于 15 个小时由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五、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黄慧儿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于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十七、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按照统一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向被评价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进整改。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和确认，并提出改进措施；针对重大的审计发现和高级管理层拟采取或不采取改进措施的决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由其最终认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 2017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7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7 年指导意见》）是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性和纲领性文件，以及风险与合规文化重要载体。《2017 年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经济形势基本判断、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指导思想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意见、以及实施要求等。

《2017 年指导意见》要求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目标，制订落实策略及实施方案，统筹传导和执行。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2017 年指导意见》落实执行，定期（半年）组织对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以及《2017 年指导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专项调研、检查、风险报告、调阅资料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以及《2017 年指导意见》落实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下达风险提示函、风险管理整改通知书，以及风险问责等多种方式，揭示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并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二）董事会 2018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

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主动应对新形势下的风险与挑战，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董事会 2018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8 年指导意见》）。

《2018 年指导意见》根据董事会发展战略及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明确风险管理指导思想、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主要策略、全面风险管理及各类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要点、“三道防线”风险管控职责等。《2018 年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指导思想与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工作要点、以及实施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制定《2018 年指导意见》，开创商业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增强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实效，进一步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风险治理体系，为本公司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实现安全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董事会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三）公司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调研、评估本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针对本公司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以及《2018 年指导意见》落实执行情况，定期（半年）或根据风险管理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同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风险专项调研、风

险检查，以及调阅有关数据、组织座谈、汇报等多种形式，掌握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通过下达风险提示函、风险管理整改通知书，以及诫勉谈话、风险问责等多种方式，向经营管理层反馈董事会风险管理意见，揭示风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根据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设立了监控措施来监察业务及企业发展及事件，包括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本公司各部门、分（支）行、控股附属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提交和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如果本公司内幕信息于依法披露前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立即报告董事会，以便本公司及时予以澄清及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财务成果及发展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业务发展，请参见“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及“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91条以及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刊发《2017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见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三、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期后事项

除上文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五、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486.19 亿元，其中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75.26 亿元，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支付现金股利 1.20 元，支付现金股利 43.78 亿元；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210.93 亿元。拟定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9 亿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0.38 亿元，2017 年 12 月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为 1,581.89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

总额共计人民币 10.95 亿元，股票股利总额共计 72.97 亿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战略转型落地实施以及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战略转型落地实施以及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5,473	10,216	8,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47,843	46,111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10.99	21.35	18.59

七、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遵守合规、透明的原则。

八、主要股东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有关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7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窦友明、金乃雯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做出公益捐赠额为人民币 1.77 亿元。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合约安排及薪酬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3。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十五、许可弥偿条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十六、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并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及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于 2017 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十七、董事、监事在重要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听取经营层关于 2016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2017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专项汇报，督导经营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秉承情系民生、服务大众的理念，有序推进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健全总体制度构架，完善金融宣教、突发事件处置等重点领域专项制度；二是在体制机制上，本公司总行专设消保中心牵头推进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报告机制、内部考评机制和专项审计机制，推动公司消保工作有序运行；三是在产品与服务管理方面，实现了产品与服务风险节点的全流程管控，建立了高品质的客户服务制

度体系；四是在金融知识宣教方面，本公司全面落实监管布置的专项宣传活动，深入发掘自主特色宣传活动，有机结合、共同发声，取得良好效果；五是在投诉处理方面，本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诉处理流程、严格投诉处理责任、加强投诉数据分析，从制度建设、团队培养、问题改善等多方面推动本公司投诉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8 项议案，听取了凤凰计划蓝图规划及实施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实施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集团并表管理情况、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等 14 项汇报。监事会会议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98%，监督委员会会议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97%，提名和评价委员会会议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100%。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凤凰计划战略转型核心工作，不断明晰自身职责和定位，完善治理理念；与此同时，增强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手段，充分、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保证了本行的稳健、合规发展。

履职监督情况。面对经济金融新常态，监事会不断深化履职监督工作，积极创新履职监督方式，把履职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监督工作之中。加强对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的监督，高度关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关注本行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经济和社会责任情况，认真研究分析本行重大战略决策调整和执行情况，对凤凰计划部分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多次听取关于经营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内部监督等情况的专项汇报。加强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责任和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履职评价工作报告。通过科学、规范的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督促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勤勉尽职，保证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行。

财务监督情况。监事会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先后 5 次听取年度和季度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就信贷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理财业务等重点关注事项提出进一步核实要求，

责成相关部门跟踪落实。同时，不断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对审计服务合同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情况及审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提高审计质量。按季度听取经营情况汇报，并深入分支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益水平，每半年形成同业经营情况分析及本行经营指标监督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供经营决策参考。

风险管理监督情况。面对经营环境和监管环境的变化，监事会将对自身风险监督职能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及时把握监督重点；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持续创新监督手段。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的监督，专项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汇报，并赴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调研和检查。加强并表监督管理，开展集团并表管理情况专项调研，对在集团及其附属机构公司治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工作进行全面检视。高度关注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监事会成员赴多家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质量的调研和督导，重点听取经营管理特别是信贷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管控措施以及不良资产处置情况。重点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听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就流动性管理框架及机制、主要管理举措和成效、流动性应急管理和压力测试等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并听取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情况专题汇报。

内部控制监督情况。根据新常态和战略转型期本行内部控制反映出的体制性、机制性和制度性问题，监事会将进一步协调内外部监督资源，加强外部监管与内部监督联动，加强对本行内部控制及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专项听取关于中国银监会2016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及本行整改落实情况，认真研究监督意见，针对监管通报、“三三四”专项检查及“银行业市场乱象”检查发现的问题，构建监督检查问题库，建立整改落实督导机制，跟踪后续落实情况。定期听取内审内控部门工作汇报，加强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提升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的指导力度。组织开展依法合规经营情况专题调研，加强对案件防控工作的监督，及时了解全行重大案件、突出事件和负面信息的处理情况。

加强自身建设。监事会不断改进监督工作机制、办法和手段，优化调整监督工作的价值判断和行为方式，树立全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突出风险导向。以党建为抓手，通过集合审计、纪检、工会等“多位一体”的监督力量，构建“职责明确、职能互补、信息共享、整体联动”的大监督模式。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第七届监事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开展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全体成员克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会议、培训、同业走访、课题研究等多种方式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一期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成功发行了两期规模各为人民币 150 亿元、总规模合计为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境外成功发行了三次中期票据，规模分别为 5 亿美元、8 亿美元、7 亿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 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

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9,830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4,799,310.69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293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334,437.19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待 CBD 核心区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筑高度及规划调整完成后，重新进行方案设计和申报；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2017 年 9 月份完成精装修工程并已投入使用；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泉州市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出让宗地号为 2012-8 号地块，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完成-2 层梁、板、柱的结构施工。计划于 2018 年 2 月结构出正负零，2018 年 8 月结构封顶，2019 年 4 月完成主体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完成精装修工程并投入使用；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 G 地块），目前项目整体在方案设计阶段；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竣工结算审核已完成，且审核结论已通过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路南、徐庄街东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3）4 号地块，已进行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四环西、莲湖路南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

(2014) 1 号地块，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 3 号地块，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情况

本公司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1,060 万元，其中就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11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窦友明连续二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签字会计师金乃雯连续三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一)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持股 2,369,416,768 股，占比 6.49%。（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持股 2,369,416,768 股，占比 6.49%）。

(二)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5,730	5,34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50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保证	78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质押	723	1,44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668	408
	保证	177	325
SHR FSST,LLC	抵押	653	-
厦门奥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650	-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46	347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250	250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	104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	8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质押	97	-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90	54
CUDECO LIMITED	保证	65	416
四川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50	-
陕西新希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50	-
四川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	43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6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27	-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11	14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400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	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2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50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26	30
合计		12,194	11,248

(三) 报告期内, 本集团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下称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主要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SHR FSST,LLC 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53 亿元; 2017 年度, 本公司代理销售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金融产品, 取得手续费收入共计人民币 3.52 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主要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23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8.15 亿元, 其中, 本公司副董事长卢志强先生担任董事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50 亿元;

4、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93 亿元；

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6 亿元；

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 1.31 亿元。

本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请参见财务报告“十三 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第 14A.49 条及第 14A.71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1、交易详情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安邦保险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 3.52 亿元。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交易日期，安邦保险持有本公司约 17.84% 的股份，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安邦保险构成本公司关联人士，本集团与安邦保险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由于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应收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进行该交易将构成公司的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
- b.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c.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审计师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函件」对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相关工作。董事会确认，核数师已向董事会汇报彼等执行程序后所得出的结果。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续关联交易存在未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b. 在涉及由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d.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总额。

除本报告所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条文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集团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内没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九、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宁宇（主席）、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

和彭雪峰。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业绩公告。

十、持股 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五、履行社会责任和扶贫工作的情况

(一) 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秉承“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使命，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精准扶贫，重视打造民生家园，持续深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了企业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社会责任工作再创佳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实施文化凝炼工程，凝结为《民生 DNA——中国民生银行企业文化手册》，形成了新时期的民生文化理念体系，不断丰富社会责任理念内涵与外延。同时，积极组织全行金融扶贫工作，认真落实河南两县定点扶贫项目，2017 年 11 月 1 日，河南滑县成功实现脱贫摘帽，封丘县预计 2018 年实现整体脱贫摘帽。此外，通过编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开展第三届“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 公益创新资助计划”、完善美术机构相

关制度等重点工作，积极提升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本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的良好评价，被国务院扶贫办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授予 2017 年度“优秀扶贫案例奖”；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扶贫蓝皮书（2017）》案例；被新浪财经评为 2017 年度“银行业金融扶贫创新奖”；被中国经营报评为 2017 年度“卓越竞争力金融扶贫银行”。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7）》中获评“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民营企业 100 强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三名”。

本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履行扶贫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扶贫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不断提升意识完善机制、聚焦精准创新方式，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增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2017 年度扶贫捐款 4,042.00 万元，共投放精准扶贫贷款 41.42 亿元，其中个人扶贫贷款 39.14 亿元，企业扶贫贷款 2.28 亿元。

1、精准扶贫规划

河南滑县、封丘县是本公司长期持续帮扶的定点扶贫县，按照滑县 2017 年脱贫、封丘县 2018 年脱贫的工作目标，本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两县实际需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制订了本公司《2017 年定点扶贫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本公司在《计划》中明确，2017 年将继续围绕长期以来“扶贫先扶智、治贫先治愚”的扶贫理念，继续加大以教育扶贫为主的投入力度。同时还将关注医疗扶贫、股权扶贫、金融扶贫，以及农村基础设施改善等问题，继续发挥银行业务优势，运用金融业务手段，支持贫困地区发展。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本公司领导高度重

视，全体员工上下齐心，为确保贫困群众如期实现脱贫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围绕定点扶贫河南滑县与封丘县开展扶贫工作，各级领导多次深入两县实地调研，根据本公司自身特点，结合两县实际需求，开展以教育扶贫为根本、医疗扶贫为重点、股权扶贫为突破、金融扶贫为支撑、多元扶贫为探索的多层次、多形式的精准扶贫措施。2017年11月1日，滑县成功实现脱贫摘帽，封丘县实现1.7万人稳定脱贫，预计2018年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年度发生额	余额
	金额	418,233.70	211,544.21
	其中：		
	个人扶贫贷款	391,378.79	176,489.30
	企业扶贫贷款	22,812.91	31,012.91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注 ¹	年度扶贫捐款	4,042.00	4,042.00
			1,80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27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22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5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5		
3.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14.86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494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871.7		
4.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0		
5.社会扶贫			
其中：5.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370		

5.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206
5.3 扶贫公益基金	1,200
6.其他项目	
其中：6.1 项目个数（个）	1
6.2 投入金额	6
6.3 其他项目说明	为滑县胡营村村道两侧硬化路面 3,500 米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被国务院扶贫办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授予 2017 年度“优秀扶贫案例奖”，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扶贫蓝皮书》案例	
被新浪财经评为 2017 年度“银行业金融扶贫创新奖”	
被中国经营报评为 2017 年度“卓越竞争力金融扶贫银行”	

注¹：本公司在 2017 年度对河南省滑县、封丘县实施定点帮扶，通过医疗扶贫、教育扶贫、产业扶贫、股权扶贫等方式，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数。

更多扶贫责任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六章“创新公益汇众力”，及本公司《2017 年度精准扶贫专刊》。本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度精准扶贫专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本公司将继续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兼顾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充分发挥自身行业优势，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在继续加大教育、医疗、股权、金融扶持力度的同时，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2018 年以确保封丘县实现脱贫摘帽，滑县脱贫不返贫为重点，进一步创新扶贫模式，积极挖掘贫困县潜能，全力打造精准扶贫的新亮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海口分行开业的批复》（琼银监复[2017] 41 号），同意本公司海口分行开业。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香港分行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关于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的上市批准。公告详

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香港分行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于 2020 年到期 500,000,000 美元年息 2.50% 票据的上市并获得批准。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178 号）关于本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40 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公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17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7年1月4日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2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2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2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2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2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2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独立董事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3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 300 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5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海口分行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投资者交流会会议记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5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 2020 年到期 500000000 美元年息 2.5% 票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6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变更香港分行主要营业地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下半年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华夏人寿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7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7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7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8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8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8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8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9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9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0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0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总数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1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1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1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2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2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2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	
2017年12月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7年12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 件

附件：财务报告

董事长 洪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 崦 _____ 张宏伟 _____ 卢志强 _____

刘永好 _____ 梁玉堂 _____ 郑万春 _____

史玉柱 _____ 吴 迪 _____ 姚大锋 _____

宋春风 _____ 田志平 _____ 翁振杰 _____

郑海泉 _____ 刘纪鹏 _____ 李汉成 _____

解植春 _____ 彭雪峰 _____ 刘宁宇 _____

石 杰 _____ 李 彬 _____ 林云山 _____

白 丹 _____ 张月波 _____ 胡庆华 _____

方 舟 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p> <p>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对于贵集团而言，在确定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导致其具有最大估计不确定性的 是根据组合模型以及单项现金流量评估方法确认减值准备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尤其是那些没有设定担保物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贷款及应收款项。</p> <p>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贵集团就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贵集团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衍化期(即从出现减值迹象到最终认定减值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贵集团就个人类贷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个人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与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审批、记录、监控和重组、分类流程以及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将管理层用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级次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合计余额与总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选取样本，将贷款信息与其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贷款评级信息的列报情况；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类贷款及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p> <p>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p> <p>由于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贵集团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涉及管理层判断的输入参数，查看外部佐证性证据，审慎评价公司类贷款各个级次迁移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将历史损失与贵集团其他内部记录和我们的往年记录进行比较。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评价贵集团在模型中对于估计和输入参数所作的调整，以及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损失衍化期以及历史损失的观察期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信用事件发生到将其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衍化期。基于上述程序，我们通过执行重新计算按组合方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评价贵集团对估价方法的应用；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评价公司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按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作为信贷审阅样本。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贷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包括询问信贷经理企业经营情况，复核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查询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评价已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现金流，评价贵集团对已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可行性，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来评估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及评价在财务报表中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1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及贵行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的情况下，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及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及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3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2、3及“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了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及贵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3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2、3及“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动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2018年3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442,938	524,239	438,071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八、2	75,257	188,414	50,149	178,072
贵金属		20,836	22,880	20,836	22,880
拆出资金	八、3	143,205	182,877	145,705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4	74,601	89,740	71,957	86,288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18,734	7,843	18,696	7,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52,812	90,546	47,855	90,046
应收利息	八、7	39,664	31,516	39,096	31,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378,889	307,078	377,315	303,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0	708,244	661,362	708,244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974,163	1,148,729	967,600	1,146,340
长期应收款	八、12	101,304	94,791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21	25	5,385	5,385
固定资产	八、14	45,987	43,273	19,265	19,250
无形资产	八、15	4,915	5,112	3,704	3,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29,162	23,366	28,205	22,402
其他资产	八、17	61,566	76,894	36,856	51,248
资产总计		<u>5,902,086</u>	<u>5,895,877</u>	<u>5,693,896</u>	<u>5,716,579</u>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5,173	315,438	334,500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 18	1,138,531	1,307,622	1,147,170	1,313,905
拆入资金	八、 19	177,462	100,397	177,462	10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3	868	3,373	86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 20	146,999	122,474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 5	18,076	10,277	18,057	10,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21	107,522	113,255	107,390	112,484
吸收存款	八、 22	2,966,311	3,082,242	2,936,021	3,050,669
应付职工薪酬	八、 23	11,638	10,107	11,288	9,686
应交税费	八、 24	15,395	11,400	14,806	11,030
应付利息	八、 25	42,276	36,494	40,925	35,654
预计负债		809	1,075	808	1,075
应付债券	八、 26	501,927	398,376	500,929	398,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16	65	-	-	-
其他负债	八、 27	46,717	33,825	28,977	20,365
负债合计		5,512,274	5,543,850	5,321,706	5,379,75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股东权益					
股本	八、 28	36,485	36,485	36,485	36,4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八、 29	9,892	9,892	9,892	9,892
资本公积	八、 30	64,753	64,744	64,447	64,447
其他综合收益	八、 41	(4,662)	(2,142)	(4,866)	(2,538)
盈余公积	八、 31	34,914	30,052	34,914	30,052
一般风险准备	八、 31	74,168	72,929	73,129	71,982
未分配利润	八、 31	163,420	130,630	158,189	126,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970	342,590	372,190	336,820
少数股东权益	八、 32	10,842	9,437	-	-
股东权益合计		389,812	352,027	372,190	336,8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02,086	5,895,877	5,693,896	5,716,57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0,910	203,918	222,559	196,485
利息支出		(144,358)	(109,234)	(138,109)	(104,498)
利息净收入	八、34	86,552	94,684	84,450	91,9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068	56,266	52,124	54,0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5,891)	(3,6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5	47,742	52,261	46,233	50,438
投资收益	八、36	2,715	1,157	2,398	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742	(2,699)	1,640	(2,740)
汇兑收益		783	5,646	773	5,731
其他业务收入		4,117	4,105	860	2,588
其他收益		630	-	392	-
营业收入合计		144,281	155,154	136,746	148,80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37	(1,484)	(4,338)	(1,428)	(4,205)
业务及管理费	八、38	(45,761)	(48,086)	(44,252)	(46,550)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34,140)	(41,378)	(33,375)	(40,556)
其他业务成本		(2,047)	(1,243)	(32)	(25)
营业支出合计		(83,432)	(95,045)	(79,087)	(91,336)
三、营业利润		60,849	60,109	57,659	57,464
加：营业外收入		82	571	79	320
减：营业外支出		(369)	(431)	(366)	(418)
四、利润总额		60,562	60,249	57,372	57,366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9,640)	(11,471)	(8,753)	(10,456)
五、净利润		50,922	48,778	48,619	46,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47,843	48,619	46,910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109	935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2,614)	(3,485)	(2,328)	(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0)	(3,593)	(2,328)	(3,78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3)	(3,125)	(2,965)	(3,07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18	(721)	718	(7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	253	(81)	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	10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08	45,293	46,291	43,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93	44,250	46,291	43,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	1,043	-	-
八、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42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31		
稀释每股收益		1.35	1.3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37,222	-	735,5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5,273	-	157,12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485	201,738	199,409	193,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581	478,510	42,038	479,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3,933	-	64,8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7,065	30,002	77,065	32,30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646	54,939	16,048	55,3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735	252,961	19,500	25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048	-	13,8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61	119,382	16,783	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94	1,938,687	541,856	1,821,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65,169)	(439,952)	(365,429)	(440,212)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85,022)	-	(281,383)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42,771)	-	(145,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833)	-	(5,1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1,410)	-	(60,0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572)	(99,504)	(119,396)	(94,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8)	(24,115)	(22,437)	(23,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9)	(25,487)	(21,362)	(24,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0)	(116,593)	(2,885)	(1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53)	(909,832)	(818,086)	(807,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3	(257,059)	1,028,855	(276,230)
				1,013,68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3,739	1,427,497	2,362,143	1,423,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41	40,166	79,300	39,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427	3,852	40	2,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437	1,471,515	2,441,483	1,465,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2,906)	(2,651,273)	(2,308,945)	(2,643,9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	-	(14)	-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4)	(10,681)	(2,163)	(2,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150)	(2,661,968)	(2,311,108)	(2,646,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7	(1,190,453)	130,375	(1,180,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9,933	-	9,933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5,225	573,214	884,228	573,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225	583,167	884,228	583,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8,740)	(360,809)	(788,740)	(360,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 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6)	(18,702)	(23,204)	(1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956)	(379,511)	(811,944)	(37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9	203,656	72,284	203,82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1)	2,785	(2,687)	2,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八、43	(62,204)	44,843	(76,2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71,303	126,460	162,4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09,099	171,303	86,204
				162,46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6,485	9,892	64,744	(2,142)	30,052	72,929	130,630	342,590	9,437	352,0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9,813	49,813	1,109	50,9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2,520)	-	-	-	(2,520)	(94)	(2,614)
综合收益总额		-	-	(2,520)	-	-	49,813	47,293	1,015	48,30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4,862	-	(4,86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1,239	(1,239)	-	-	-
3.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10,921)	(10,921)	(15)	(10,936)
(四)其他										
1.收购子公司		-	-	-	-	-	-	-	415	415
2.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9	-	-	-	(1)	8	(1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753	(4,662)	34,914	74,168	163,420	378,970	10,842	389,81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6,485	-	64,744	1,451	25,361	56,351	116,826	301,218	8,565	309,7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7,843	47,843	935	48,7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3,593)	-	-	-	(3,593)	108	(3,485)	
综合收益总额		-	-	(3,593)	-	-	47,843	44,250	1,043	45,293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0	20	
2.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9,892	-	-	-	-	-	9,892	-	9,89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4,691	-	(4,69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16,578	(16,578)	-	-	-	
3.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12,770)	(12,770)	(191)	(12,961)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744	(2,142)	30,052	72,929	130,630	342,590	9,437	352,027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2,538)	30,052	71,982	126,500	336,8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8,619	48,6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	(2,328)	-	-	-	(2,3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28)	-	-	48,619	46,29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	4,862	-	(4,8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147	(1,147)	-
3.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	(10,921)	(10,921)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4,866)	34,914	73,129	158,189	372,19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485	-	64,447	1,251	25,361	55,467	113,566	296,5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6,910	46,9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 41	-	-	-	(3,789)	-	-	-	(3,7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89)	-	-	46,910	43,12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9,892	-	-	-	-	-	9,89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 31	-	-	-	-	4,691	-	(4,6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 31	-	-	-	-	-	16,515	(16,515)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 33	-	-	-	-	-	-	(12,770)	(12,770)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2,538)	30,052	71,982	126,500	336,82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0016及0198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为04609。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开设了42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32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5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海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海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 (组合) 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 (组合) 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 (组合) 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 (组合) 工具中分拆。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资产；(i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iii)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ii) 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6.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如债券投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一年）；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
(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6.6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近期内回购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i)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 (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8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抵销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后，如主合同为金融工具，应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6.9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他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成本”。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10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6.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6.12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3 进行处理。

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0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 / 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附注四、11(4) 确定初始成本。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7 进行处理。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年	5%	2.38%至 6.33%
经营设备	3 - 10 年	5%	9.5%至 31.67%
运输工具	5 - 24 年	5%	3.96%至 1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13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按附注四、6.5 进行处理。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他资产”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7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1)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2)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

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4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仅涉及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在套期有效期间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约相关负债按提供担保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初始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约期间进行摊销，本集团的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的金额与对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者列示。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8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单独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经营分部的报告同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相一致。

30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 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了重新梳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 (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 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 (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5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结构化主体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主要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计税基础</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3% - 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2] 40 号) 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 [2006] 22 号)，按照《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函》，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期至 2017 年内，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子公司自开业之日起前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之后三年享受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营业税，之后五年享受减半返还营业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民生银行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租赁”)	2,600	2,600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民银国际”)	1,614	1,6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慈溪村镇银行”)	35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梅河口村镇银行”)	26	26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资阳村镇银行”)	41	41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民生银行	
	2017年 <u>12月31日</u>	2016年 <u>12月31日</u>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51	5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52	5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景洪村镇银行”)	15	15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林芝村镇银行”)	13	13
合计	<u>5,385</u>	<u>5,385</u>

(2)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业务性质</u>	<u>本行持有股份比例</u>	<u>本行持有表决权比例</u>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1.03%	51.03%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20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彭州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松江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重庆市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潼南村镇银行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8,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6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24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所有子公司股权均为直接持有。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金额共计人民币 0.04 亿元；单支资产管理计划对本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3 本集团于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有一部分于 2017 年到期。除此之外，本年度不存在其他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库存现金	8,080	8,986	7,844	8,7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407,340	427,603	404,814	425,15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5,893	84,335	23,788	83,234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625	3,315	1,625	3,315
小计	434,858	515,253	430,227	511,705
合计	442,938	524,239	438,071	520,471

本集团按人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5.0%)。本集团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集团存入人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41,682	171,645	19,666	162,59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644	6,141	7,644	5,941
小计	49,326	177,786	27,310	168,533
中国境外				
- 银行	25,205	10,310	22,119	9,22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26	318	720	318
小计	25,931	10,628	22,839	9,539
合计	75,257	188,414	50,149	178,072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6,060	23,400	6,060	23,4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2,497	118,364	114,997	120,306
小计	118,557	141,764	121,057	143,706
中国境外				
- 银行	21,295	37,768	21,295	37,76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48	3,374	3,448	3,374
小计	24,743	41,142	24,743	41,142
减：减值准备	(95)	(29)	(95)	(29)
合计	143,205	182,877	145,705	184,81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565	605	1,565	605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65	-	65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64	3,039	1,064	3,03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8,479	2,232	8,479	2,23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695	19,234	10,631	19,213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10,791	6,314	10,433	5,913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9,630	39,360	29,555	39,360
权益工具				
- 香港上市	532	726	529	-
- 非上市	531	-	-	-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1,314	12,304	-	1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非上市	3,633	-	3,633	-
其他企业				
- 非上市	3,642	4,812	3,571	4,812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2,660	1,114	2,432	1,114
合计	74,601	89,740	71,957	86,288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约	596,828	1,050	(315)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3,805	5,540	(868)
货币期权合约	72,787	375	(307)
货币远期合约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权合约	17,199	789	(55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1	4	-
其他	304	53	(18)
合计		18,734	(18,076)

	2016 年		
	<u>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u>	
		<u>资产</u>	<u>负债</u>
货币掉期合约	961,676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约	312,133	104	(141)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0,504	2,775	(1,978)
货币远期合约	52,682	354	(968)
货币期权合约	22,748	171	(145)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9	1	-
其他	21	88	-
合计	7,843		(10,277)

民生银行

	2017 年		
	<u>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u>	
		<u>资产</u>	<u>负债</u>
货币掉期合约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约	594,741	1,039	(296)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3,805	5,540	(868)
货币期权合约	72,787	375	(307)
货币远期合约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权合约	17,199	789	(55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1	4	-
其他	304	26	(18)
合计	18,696		(18,057)

	2016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961,676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约	309,546	104	(114)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0,504	2,775	(1,978)
货币远期合约	52,682	354	(968)
货币期权合约	22,748	171	(145)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9	1	-
其他	21	4	-
合计	7,759		(10,250)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货币掉期，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3,371	109	-
合计	109		-

	2016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35,880	-	(1,821)
合计	-		(1,821)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外汇合约	4,994	3,133	4,994	3,133
贵金属合约	3,818	1,851	3,818	1,851
商品期权合约	2,510	-	2,510	-
利率合约	585	152	577	145
其他衍生合约	45	87	18	1
合计	11,952	5,223	11,917	5,13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债券	46,751	47,711	46,751	47,711
贴现票据	704	40,674	704	40,674
其他*	5,357	2,317	400	1,817
总额	52,812	90,702	47,855	90,202
减：减值准备	-	(156)	-	(156)
合计	52,812	90,546	47,855	90,046

*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或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7 应收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91	13,518	21,344	13,482
债券及其他投资	16,901	15,444	16,852	15,419
其他	1,372	2,554	900	2,146
合计	39,664	31,516	39,096	31,047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615,830	1,394,864	1,617,816	1,391,932
- 贴现	82,650	165,800	81,880	164,453
小计	1,698,480	1,560,664	1,699,696	1,556,3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	373,262	335,074	359,147	327,136
- 住房贷款	350,986	295,875	349,073	295,201
- 信用卡	294,019	207,372	294,019	207,372
- 其他	87,560	62,601	86,679	59,460
小计	1,105,827	900,922	1,088,918	889,169
总额	2,804,307	2,461,586	2,788,614	2,445,5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	(13,675)	(11,142)	(13,675)	(11,099)
组合计提	(60,844)	(53,252)	(59,982)	(52,576)
小计	(74,519)	(64,394)	(73,657)	(63,675)
净额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72,726	-	25,754	25,754	1,698,48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83,692	22,135	-	22,135	1,105,827
减值准备	(46,107)	(14,737)	(13,675)	(28,412)	(74,5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10,311	7,398	12,079	19,477	2,729,788

2016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38,466	-	22,198	22,198	1,560,66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1,685	19,237	-	19,237	900,922
减值准备	(40,237)	(13,015)	(11,142)	(24,157)	(64,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79,914	6,222	11,056	17,278	2,397,192

民生银行

2017 年					
按组合方式 <u>评估损失</u> <u>(注释(a))</u>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u>(注释(b))</u>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u>(注释(a))</u>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u>方式评估</u>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u>方式评估</u>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73,942	-	25,754	25,754	1,699,69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67,314	21,604	-	21,604	1,088,918
减值准备	(45,579)	(14,403)	(13,675)	(28,078)	(73,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695,677	7,201	12,079	19,280	2,714,957

2016 年					
按组合方式 <u>评估损失</u> <u>(注释(a))</u>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u>(注释(b))</u>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u>(注释(a))</u>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u>方式评估</u>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u>方式评估</u>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34,251	-	22,134	22,134	1,556,3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0,245	18,924	-	18,924	889,169
减值准备	(39,755)	(12,821)	(11,099)	(23,920)	(63,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64,741	6,103	11,035	17,138	2,381,879

-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c)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上文注释(a)及(b)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请参见附注十四、2(1)。
-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57.5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1.98 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04.6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88 亿元) 和人民币 152.8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10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9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2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36.7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42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57.5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1.34 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04.6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40 亿元) 和人民币 152.8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94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9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40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36.7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99 亿元)。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35,206	11.95	321,246	13.05	334,625	12.00	319,437	13.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289	9.82	199,841	8.12	275,259	9.87	199,413	8.15
房地产业	256,127	9.13	226,944	9.22	256,127	9.18	226,941	9.28
批发和零售业	221,770	7.91	221,161	8.98	221,499	7.94	220,500	9.02
采矿业	125,949	4.49	128,243	5.21	125,942	4.52	128,238	5.24
金融业	103,672	3.70	110,836	4.50	106,176	3.81	111,247	4.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079	3.18	61,187	2.49	89,061	3.19	61,162	2.50
建筑业	81,176	2.89	79,753	3.24	81,153	2.91	79,723	3.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924	2.71	66,678	2.71	75,841	2.72	66,460	2.72
农、林、牧、渔业	52,021	1.86	46,569	1.89	51,988	1.86	46,508	1.9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788	0.38	15,905	0.65	10,688	0.38	15,459	0.63
住宿和餐饮业	53,701	1.91	49,138	1.99	53,559	1.93	48,185	1.97
小计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1,699,696	60.95	1,556,385	63.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1,088,918	39.05	889,169	36.36
总额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2,788,614	100.00	2,445,554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	678,023	24.18	493,658	20.05	680,107	24.39	493,788	20.19
保证贷款	632,828	22.57	632,487	25.69	626,416	22.46	625,867	25.5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34,722	40.46	972,097	39.50	1,125,154	40.35	964,846	39.46
- 质押贷款	358,734	12.79	363,344	14.76	356,937	12.80	361,053	14.76
总额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2,788,614	100.00	2,445,554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731	5,287	3,098	69	14,185
保证贷款	11,260	12,768	15,207	1,294	40,5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860	6,846	12,613	1,562	25,881
- 质押贷款	2,204	1,842	3,970	506	8,522
合计	24,055	26,743	34,888	3,431	89,11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7%	0.95%	1.24%	0.12%	3.18%

	2016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23	5,990	1,893	455	11,461
保证贷款	12,372	18,082	11,062	134	41,65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915	8,513	11,059	369	25,856
- 质押贷款	2,023	2,529	2,612	23	7,187
合计	23,433	35,114	26,626	981	86,15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5%	1.43%	1.08%	0.04%	3.50%

民生银行

	2017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729	5,286	3,098	69	14,182
保证贷款	11,132	12,684	15,001	1,254	40,07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733	6,742	12,378	1,526	25,379
- 质押贷款	2,117	1,840	3,953	506	8,416
合计	23,711	26,552	34,430	3,355	88,048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6%	0.95%	1.23%	0.12%	3.16%
	2016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22	5,989	1,892	455	11,458
保证贷款	12,291	17,865	10,834	123	41,1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829	8,383	10,895	366	25,473
- 质押贷款	2,014	2,520	2,611	23	7,168
合计	23,256	34,757	26,232	967	85,212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5%	1.42%	1.07%	0.04%	3.48%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于 1 月 1 日余额	(11,142)	(28,446)	(24,806)	(64,394)
计提	(10,604)	(6,904)	(16,673)	(34,181)
转回	1,901	100	-	2,001
划转	(2,055)	2,055	-	-
转出	2,391	-	1,968	4,359
核销	6,362	-	12,077	18,43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015)	-	(758)	(1,77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87	-	345	832
汇兑差额	-	198	-	19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3,675)	(32,997)	(27,847)	(74,519)
	2016年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于 1 月 1 日余额	(6,725)	(23,742)	(19,956)	(50,423)
计提	(15,154)	(7,359)	(20,649)	(43,162)
转回	1,937	11	-	1,948
划转	(2,732)	2,732	-	-
转出	6,029	-	4,681	10,710
核销	5,590	-	11,910	17,50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82)	-	(1,167)	(1,84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95	-	375	970
汇兑差额	-	(88)	-	(8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1,142)	(28,446)	(24,806)	(64,394)

民生银行

	2017年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于 1 月 1 日余额	(11,099)	(28,306)	(24,270)	(63,675)
计提	(10,604)	(6,904)	(16,333)	(33,841)
转回	1,878	-	-	1,878
划转	(2,055)	2,055	-	-
转出	2,391	-	1,957	4,348
核销	6,330	-	12,018	18,34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003)	-	(742)	(1,74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87	-	345	832
汇兑差额	-	198	-	19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u>(13,675)</u>	<u>(32,957)</u>	<u>(27,025)</u>	<u>(73,657)</u>
	2016年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于 1 月 1 日余额	(6,674)	(23,589)	(19,519)	(49,782)
计提	(15,082)	(7,359)	(20,476)	(42,917)
转回	1,937	-	-	1,937
划转	(2,730)	2,730	-	-
转出	6,020	-	4,681	10,701
核销	5,517	-	11,829	17,34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82)	-	(1,160)	(1,84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95	-	375	970
汇兑差额	-	(88)	-	(8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u>(11,099)</u>	<u>(28,306)</u>	<u>(24,270)</u>	<u>(63,675)</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				
- 香港上市	18	52	18	5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3,019	65,440	93,019	65,440
- 非上市	835	894	835	894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337	108	337	108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4,183	26,292	34,183	26,29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25,073	15,097	25,073	15,083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1,701	94,868	91,701	93,390
- 非上市	26,445	26,847	26,445	26,247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7,613	5,182	7,468	5,04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9,409	48,449	38,607	48,344
- 非上市	3,861	1,748	3,733	1,652
减：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495)	(394)	(455)	(389)
小计	321,999	284,583	320,964	282,155
权益投资				
- 以成本计量	152	151	125	1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	6,418	5,476	5,962	4,435
减：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932)	(564)	(932)	(564)
小计	5,638	5,063	5,155	3,996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51,252	17,432	51,196	17,377
合计	378,889	307,078	377,315	303,528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将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7 年			
		可供出售 <u>债务工具</u>	可供出售 <u>权益工具</u>	可供出售 <u>投资基金</u>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327,947	6,986	51,154	386,087
公允价值		321,999	5,486	51,252	378,7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53)	(568)	98	(5,9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495)	(932)	-	(1,427)

	注	2016 年			
		可供出售 <u>债务工具</u>	可供出售 <u>权益工具</u>	可供出售 <u>投资基金</u>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286,460	5,919	17,455	309,834
公允价值		284,583	4,912	17,432	306,9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3)	(443)	(23)	(1,949)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394)	(564)	-	(958)

民生银行

	注	2017 年			
		可供出售 <u>债务工具</u>	可供出售 <u>权益工具</u>	可供出售 <u>投资基金</u>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326,843	6,765	51,098	384,706
公允价值		320,964	5,030	51,196	377,1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24)	(803)	98	(6,129)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455)	(932)	-	(1,387)

	注	2016 年			
		可供出售 <u>债务工具</u>	可供出售 <u>权益工具</u>	可供出售 <u>投资基金</u>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284,023	4,973	17,400	306,396
公允价值		282,155	3,871	17,377	303,4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79)	(538)	(23)	(2,0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389)	(564)	-	(953)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合计</u>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	(564)	(958)
本年计提	(148)	(368)	(516)
本年转回	28	-	28
汇兑差额	19	-	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95)</u>	<u>(932)</u>	<u>(1,427)</u>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合计</u>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9)	(564)	(943)
本年计提	(36)	-	(36)
本年转回	42	-	42
汇兑差额	(21)	-	(2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94)</u>	<u>(564)</u>	<u>(958)</u>

民生银行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合计</u>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9)	(564)	(953)
本年计提	(113)	(368)	(481)
本年转回	28	-	28
汇兑差额	19	-	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5)</u>	<u>(932)</u>	<u>(1,387)</u>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合计</u>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9)	(564)	(943)
本年计提	(31)	-	(31)
本年转回	42	-	42
汇兑差额	(21)	-	(2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89)</u>	<u>(564)</u>	<u>(953)</u>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	<u>2017年</u>	<u>2016年</u>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1,129	610,045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760	25,61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4,405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7,468	17,321
- 非上市		2,353	2,584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2,171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74	5,881
- 非上市		146	-
减：减值准备	(a)	<u>(62)</u>	<u>(82)</u>
合计		<u>708,244</u>	<u>661,362</u>
证券公允价值		<u>679,333</u>	<u>658,558</u>

本集团于 2017 年度内将面值为人民币 133.95 亿元 (2016 年度 : 人民币 262.44 亿元) 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已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合计金额占本集团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的比例不重大。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7年</u>	<u>2016年</u>
年初余额	(82)	(105)
本年计提	-	(7)
本年转回	20	30
年末余额	<u>(62)</u>	<u>(82)</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债券				
政府				
- 非上市	60,788	51,394	60,094	51,394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00	500	500	50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793	13,566	6,787	13,566
- 非上市	129,567	1,168	129,089	805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835	15,409	6,232	15,409
- 非上市	25,035	17,038	20,884	16,373
资产管理计划	670,774	1,040,867	670,074	1,039,432
信托受益权	76,137	10,475	76,137	10,475
总额	976,429	1,150,417	969,797	1,147,954
减：减值准备	(a)	(2,266)	(1,688)	(2,197)
净额		974,163	1,148,729	967,600

注：上述资产管理和信托受益权计划均未上市交易。

(a)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688)	(1,722)	(1,614)	(1,497)
本年计提	(772)	(117)	(701)	(117)
本年转回	138	151	64	-
本年核销	52	-	52	-
汇兑差额	4	-	2	-
年末余额	(2,266)	(1,688)	(2,197)	(1,614)

12 长期应收款

	注	<u>民生银行集团</u>	
		<u>2017 年</u>	<u>2016 年</u>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21,493	112,992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6,763)	(16,789)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04,730	96,203
其他		-	2,029
减：减值准备	(a)		
其中：组合计提		(1,817)	(2,263)
单项计提		(1,609)	(1,178)
净额		101,304	94,791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36,287	(2,925)	33,362	30,684	(2,776)	27,908
1 至 2 年	28,546	(3,032)	25,514	23,164	(2,700)	20,464
2 至 3 年	19,964	(2,548)	17,416	17,487	(2,232)	15,255
3 至 5 年	15,975	(3,024)	12,951	19,546	(3,442)	16,104
5 年以上	15,023	(4,724)	10,299	15,004	(4,843)	10,161
无期限*	5,698	(510)	5,188	7,107	(796)	6,311
	<u>121,493</u>	<u>(16,763)</u>	<u>104,730</u>	<u>112,992</u>	<u>(16,789)</u>	<u>96,203</u>

*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

(a) 长期应收款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3,441)	(2,773)
本年计提	(449)	(711)
本年转出	216	50
本年核销	248	-
收回原核销长期应收款	-	(7)
年未余额	(3,426)	(3,441)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对子公司投资				
(附注七、1) (a)	-	-	5,385	5,38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b)	21	25	-	-
合计	21	25	5,385	5,385

(a)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账面价值	25	13	-	-
(减少) / 增加	(4)	12	-	-
年末账面价值	21	25	-	-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u>房屋及 建筑物</u>	<u>经营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成本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12,961	8,409	507	18,798	5,517	46,192
本年增加	633	625	46	8,852	1,979	12,135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790	-	-	-	(790)	-
本年减少	(95)	(319)	(29)	(1,816)	(2,080)	(4,33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289	8,715	524	25,834	4,626	53,988
本年增加	199	516	22	6,697	1,006	8,440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750	-	-	-	(750)	-
本年减少	-	(466)	(24)	(2,874)	(2)	(3,36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238	8,765	522	29,657	4,880	59,062
累计折旧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362)	(4,247)	(316)	(1,374)	-	(8,299)
本年增加	(446)	(1,296)	(64)	(971)	-	(2,777)
本年减少	26	299	22	184	-	53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82)	(5,244)	(358)	(2,161)	-	(10,545)
本年增加	(444)	(1,251)	(56)	(1,320)	-	(3,071)
本年减少	-	408	23	316	-	74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26)	(6,087)	(391)	(3,165)	-	(12,869)
减值准备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167)	-	(167)
本年增加	-	-	-	(3)	-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70)	-	(170)
本年增加	-	-	-	(36)	-	(3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06)	-	(206)
账面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07	3,471	166	23,503	4,626	43,27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012	2,678	131	26,286	4,880	45,987

民生银行

	<u>房屋及 建筑物</u>	<u>经营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成本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12,508	8,234	475	5,435	26,652
本年增加	631	603	43	1,979	3,256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790	-	-	(790)	-
本年减少	(95)	(311)	(29)	(2,080)	(2,51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3,834</u>	<u>8,526</u>	<u>489</u>	<u>4,544</u>	<u>27,393</u>
本年增加	192	470	21	1,137	1,820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750	-	-	(750)	-
本年减少	(1)	(449)	(18)	-	(46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4,775</u>	<u>8,547</u>	<u>492</u>	<u>4,931</u>	<u>28,745</u>
累计折旧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312)	(4,112)	(294)	-	(6,718)
本年增加	(430)	(1,272)	(61)	-	(1,763)
本年减少	26	291	21	-	33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716)</u>	<u>(5,093)</u>	<u>(334)</u>	<u>-</u>	<u>(8,143)</u>
本年增加	(456)	(1,249)	(53)	-	(1,758)
本年减少	-	403	18	-	42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172)</u>	<u>(5,939)</u>	<u>(369)</u>	<u>-</u>	<u>(9,480)</u>
账面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18	3,433	155	4,544	19,25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1,603</u>	<u>2,608</u>	<u>123</u>	<u>4,931</u>	<u>19,265</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8 亿元) 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15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4,933	2,899	7,832
本年增加	-	318	318
本年减少	(32)	(2)	(3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01	3,215	8,116
本年增加	-	389	389
本年减少	(86)	(10)	(9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15	3,594	8,409
累计摊销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618)	(1,921)	(2,539)
本年增加	(120)	(346)	(466)
本年减少	1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7)	(2,267)	(3,004)
本年增加	(120)	(377)	(497)
本年减少	-	7	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7)	(2,637)	(3,494)
净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64	948	5,11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58	957	4,915

民生银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3,427	2,829	6,256
本年增加	-	309	309
本年减少	(32)	(2)	(3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95	3,136	6,531
本年增加	-	352	352
本年减少	-	(10)	(1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395</u>	<u>3,478</u>	<u>6,873</u>
累计摊销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421)	(1,886)	(2,307)
本年增加	(84)	(338)	(422)
本年减少	1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4)	(2,224)	(2,728)
本年增加	(84)	(363)	(447)
本年减少	-	6	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588)</u>	<u>(2,581)</u>	<u>(3,169)</u>
净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891</u>	<u>912</u>	<u>3,803</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807</u>	<u>897</u>	<u>3,704</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 <u>所得稅項</u>	可抵扣 / (應納稅) <u>暫時性差異</u>	递延 <u>所得稅項</u>	可抵扣 / (應納稅) <u>暫時性差異</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86	98,744	19,760	79,040
应付职工薪酬	2,858	11,432	2,456	9,82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515	18,060	2,347	9,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635	6,543	697	2,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07	427	45	180
其他	108	432	99	396
小计	33,909	135,638	25,404	10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4,647)	(18,586)	(1,940)	(7,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79)	(316)	(98)	(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1)	(84)	-	-
其他	(65)	(260)	-	-
小计	(4,812)	(19,246)	(2,038)	(8,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9,097	116,392	23,366	93,466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	所得税项	递延	所得税项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19	95,276	18,905	75,620
应付职工薪酬	2,822	11,288	2,421	9,686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515	18,060	2,347	9,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635	6,543	697	2,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07	427	45	180
小计	32,898	131,594	24,415	97,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4,647)	(18,586)	(1,940)	(7,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5)	(98)	(73)	(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1)	(84)	-	-
小计	(4,693)	(18,768)	(2,013)	(8,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8,205	112,826	22,402	89,6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收益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2017年1月1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计入当期损益	4,926	2,470	411	7,807	(2,793)	(2,7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98	-	698	19	19
2017年12月31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4,812)
2016年1月1日	14,219	1,300	2,561	18,080	(2,217)	(2,217)
计入当期损益	5,541	1,308	(6)	6,843	(633)	(6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481	812	812
2016年12月31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收益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2017年1月1日	18,905	3,089	2,421	24,415	(2,013)	(2,013)
计入当期损益	4,914	2,470	401	7,785	(2,728)	(2,7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98	-	698	48	48
2017年12月31日	23,819	6,257	2,822	32,898	(4,693)	(4,693)
2016年1月1日	13,491	1,290	2,261	17,042	(2,164)	(2,164)
计入当期损益	5,414	1,318	160	6,892	(633)	(6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481	784	784
2016年12月31日	18,905	3,089	2,421	24,415	(2,013)	(2,013)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7)	(2,038)	(4,693)	(2,013)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2016年	
	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 (负债) 净额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 (负债) 净额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116,652	23,366	93,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260)	-	-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 (负债) 净额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 (负债) 净额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05	112,826	22,402	89,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7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2016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注释(a)		账面余额	注释(a)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436	(65)	13,371	28,871	-	28,871
抵债资产*	11,099	(85)	11,014	12,114	(81)	12,033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10,646	(173)	10,473	14,254	(178)	14,076
经营性物业	7,008	-	7,008	6,523	-	6,52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97	(9)	4,788	3,474	-	3,474
应收诉讼费	2,624	(863)	1,761	1,312	(603)	709
长期待摊费用	2,488	-	2,488	3,085	-	3,085
融出资金	908	-	908	-	-	-
预付款项	795	-	795	1,883	-	1,883
商誉***	198	(6)	192	6	-	6
其他	8,768	-	8,768	6,241	(7)	6,234
合计	62,767	(1,201)	61,566	77,763	(869)	76,894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注释(a)		账面余额	注释(a)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2,358	(46)	12,312	27,945	-	27,945
抵债资产*	10,431	(61)	10,370	11,484	(57)	11,42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88	-	4,788	3,282	-	3,282
应收诉讼费	2,618	(862)	1,756	1,304	(603)	701
长期待摊费用	2,389	-	2,389	2,986	-	2,986
预付款项	762	-	762	1,853	-	1,853
其他	4,479	-	4,479	3,054	-	3,054
合计	37,825	(969)	36,856	51,908	(660)	51,248

(a) 其他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869)	(578)	(660)	(402)
本年计提	(602)	(336)	(579)	(303)
本年转出	270	45	270	45
年末余额	(1,201)	(869)	(969)	(660)

*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2017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合计人民币 11.76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25.60 亿元)。

**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6	-
收购子公司	192	6
年末账面余额	198	6
减值准备	(6)	-
商誉净值	192	6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0.0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38,932	445,636	244,641	451,44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78,900	848,568	881,330	848,568
中国境外				
- 银行	3,365	240	3,365	2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334	13,178	17,834	13,651
合计	1,138,531	1,307,622	1,147,170	1,313,905

19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83,961	70,79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364	200
中国境外		
- 银行	85,137	29,399
合计	177,462	100,397

2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民生银行集团	
	<u>2017年</u>	<u>2016年</u>
信用借款	123,419	105,743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押借款	23,580	16,731
合计	146,999	122,47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人民币 235.8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31 亿元) 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07.01 亿元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38 亿元) 及人民币 143.64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下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76 亿元) 作为抵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附担保物的借款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债券	60,539	40,789	60,539	40,789
贴现票据	46,930	72,201	46,851	71,695
长期应收款	53	265	-	-
合计	107,522	113,255	107,390	112,48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 162.73 亿元为本集团与人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47 亿元)。

22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	1,187,367	1,141,097	1,172,480	1,129,063
- 个人	182,652	167,686	181,070	166,125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267,880	1,381,135	1,262,267	1,373,977
- 个人	309,356	372,862	301,168	362,072
发行存款证	12,069	12,792	12,069	12,792
汇出及应解汇款	<u>6,987</u>	<u>6,670</u>	<u>6,967</u>	<u>6,640</u>
合计	<u>2,966,311</u>	<u>3,082,242</u>	<u>2,936,021</u>	<u>3,050,669</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253	177,867	122,148	177,43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3,596	28,793	23,582	28,783
其他保证金	<u>82,008</u>	<u>84,125</u>	<u>81,920</u>	<u>83,832</u>
合计	<u>227,857</u>	<u>290,785</u>	<u>227,650</u>	<u>290,048</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7 年
	<u>1月 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 31日</u>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4	17,771	(16,258)	11,297
- 职工福利费	-	2,243	(2,243)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47	1,317	(1,307)	57
- 住房公积金	117	1,077	(1,068)	1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	544	(558)	24
小计	9,986	22,952	(21,434)	11,5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金	89	1,199	(1,196)	92
- 失业保险费	12	48	(43)	17
- 企业年金	20	920	(915)	25
小计	121	2,167	(2,154)	134
合计	10,107	25,119	(23,588)	11,638
	2016 年			2016 年
	<u>1月 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 31日</u>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1	17,509	(16,506)	9,784
- 职工福利费	-	2,271	(2,271)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37	1,362	(1,352)	47
- 住房公积金	111	1,039	(1,033)	1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	593	(580)	38
小计	8,954	22,774	(21,742)	9,98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金	70	1,103	(1,084)	89
- 失业保险费	11	56	(55)	12
- 企业年金	105	1,149	(1,234)	20
小计	186	2,308	(2,373)	121
合计	9,140	25,082	(24,115)	10,107

民生银行

	2017 年 <u>1月 1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u>12月 31日</u>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3	16,917	(15,325)	10,975
- 职工福利费	-	2,189	(2,189)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47	1,290	(1,282)	55
- 住房公积金	117	1,039	(1,030)	1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	516	(533)	3
小计	9,567	21,951	(20,359)	11,15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金	88	1,152	(1,148)	92
- 失业保险费	12	45	(40)	17
- 企业年金	19	891	(890)	20
小计	119	2,088	(2,078)	129
合计	9,686	24,039	(22,437)	11,288
	2016 年 <u>1月 1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u>12月 31日</u>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9	16,660	(15,656)	9,383
- 职工福利费	-	2,219	(2,219)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36	1,336	(1,325)	47
- 住房公积金	111	1,006	(1,000)	1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	569	(563)	20
小计	8,540	21,790	(20,763)	9,56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金	69	1,063	(1,044)	88
- 失业保险费	11	54	(53)	12
- 企业年金	104	1,128	(1,213)	19
小计	184	2,245	(2,310)	119
合计	8,724	24,035	(23,073)	9,686

24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所得税	11,807	8,313	11,402	7,986
增值税	2,467	2,144	2,453	2,128
其他	1,121	943	951	916
合计	15,395	11,400	14,806	11,030

25 应付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吸收存款	24,905	25,800	24,613	25,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87	2,751	6,106	2,754
应付债券	3,789	4,190	3,771	4,19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058	450	-	-
其他	6,437	3,303	6,435	3,301
合计	42,276	36,494	40,925	35,654

26 应付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应付同业存单	335,131	255,345	335,131	255,345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a) 89,899	59,930	89,899	59,930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b) 50,951	69,969	49,953	69,969
应付中期票据	(c) 16,958	4,146	16,958	4,146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d) 4,993	4,992	4,993	4,992
应付次级债券	(e) 3,995	3,994	3,995	3,994
合计	501,927	398,376	500,929	398,37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a)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注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4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19,982	19,979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5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1	19,979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6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74	19,972
人民币 150 亿元 2017 年第一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14,981	-
人民币 150 亿元 2017 年第二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14,981	-
合计		89,899	59,930

- (i) 2014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6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15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4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6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v) 2017 年第一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v) 2017 年第二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b)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 300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29,971	-	29,971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6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2	19,972	19,982
人民币 10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998	-	-
人民币 3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	29,999	-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	19,998	-
合计		50,951	69,969	49,953
				69,969

- (i)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 4.00%。
- (ii) 2016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 2.95%。
- (iii)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0%。
- (iv)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 4.30%。
本行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赎回全部债券。
- (v)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 4.39%。
本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赎回全部债券。

(c) 应付中期票据

	注	<u>2017年</u>	<u>2016年</u>
美元 6 亿元 2015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	3,916	4,146
美元 5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i)	3,259	-
美元 4.5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ii)	2,935	-
美元 4.5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v)	2,935	-
美元 3.5 亿元 2017 年 5 年期中期票据	(v)	2,282	-
美元 2.5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vi)	1,631	-
合计		16,958	4,146

- (i) 2015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6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25% 。
- (ii)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50% 。
- (iii)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4.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34% 。
- (iv)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4.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44% 。
- (v) 2017 年 5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3.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54% 。
- (vi)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2.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88% 。

(d)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注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币 33.2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3,320	3,320
人民币 16.7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			
浮动利率债券	(ii)	1,673	1,672
合计		4,993	4,992

- (i)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 8.70%。
- (ii)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3.00% 确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至 6.00%。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及二级资本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e) 应付次级债券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注</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1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3,995	3,994

- (i)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27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待清算应付款项	22,235	14,487	22,221	14,481
预收及暂收款项	11,289	10,257	-	-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83	400	385	348
预提费用	472	561	421	496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1	348	381	348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8	319	-	-
其他	11,439	7,453	5,569	4,692
合计	46,717	33,825	28,977	20,365

28 股本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551	29,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934	6,934
合计	36,485	36,485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29 优先股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2016年										
境外优先股	12月 14 日	权益工具	4.95%	20 美元/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减：发行费用							9,933 (41)			
账面价值							9,892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30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4,447	-	-	64,447
其他资本公积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其他	7	9	-	16
合计	64,744	9	-	64,753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4,447	-	-	64,447
其他资本公积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其他	7	-	-	7
合计	64,744	-	-	64,744

民生银行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7.53 亿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1.09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6.91 亿元。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1.09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10.38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65.15 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5.4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8 亿元)。

32 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08.4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37 亿元)。

3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7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0 元 (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以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10.95 亿元，股票股利总额共计 72.97 亿股。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7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0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43.78 亿元。

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65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60.20 亿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6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5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41.96 亿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60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58.38 亿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5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27.36 亿元。

优先股股息

根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4.95% (税后)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5.23 亿元 (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34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利息收入				
- 放款贷款和垫款	126,452	115,294	125,381	114,226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71,542	65,919	71,173	65,5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576	44,600	49,938	43,988
票据贴现	4,334	4,775	4,270	4,706
- 债券及其他投资	78,995	56,669	78,564	56,10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8	1,488	2,428	1,4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70	6,961	6,826	6,922
拆出资金	6,708	6,587	6,916	6,583
长期应收款	6,431	5,54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92	4,088	2,469	3,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2	8,776	2,403	8,730
小计	230,910	203,918	222,559	196,485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52,244)	(51,305)	(51,819)	(50,5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496)	(33,026)	(47,675)	(33,129)
应付债券	(18,947)	(10,547)	(18,929)	(10,5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5)	(5,689)	(9,990)	(5,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2)	(2,392)	(5,433)	(2,356)
拆入资金	(4,337)	(2,298)	(4,263)	(2,23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5,877)	(3,977)	-	-
小计	(144,358)	(109,234)	(138,109)	(104,498)
利息净收入	86,552	94,684	84,450	91,987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832	970	832	970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2,009	16,807	22,008	16,807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3,085	15,072	12,341	13,906
-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648	15,651	11,618	15,653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028	2,403	3,027	2,401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493	4,501	2,513	4,588
- 融资租赁手续费	1,070	1,056	-	-
- 财务顾问服务费	412	617	345	557
- 其他	323	159	272	157
小计	54,068	56,266	52,124	54,0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5,891)	(3,6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742	52,261	46,233	50,438

36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3,046)	(131)	(3,073)	(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7	1,371	2,787	1,365
贵金属	1,986	(1,380)	1,986	(1,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	197	(167)	182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97	625	97	625
股利收入	18	19	20	34
其他	833	456	748	119
合计	2,715	1,157	2,398	796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为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

37 税金及附加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	609	662	589
教育费附加	511	452	500	439
营业税金	-	2,917	-	2,840
其他	295	360	266	337
合计	1,484	4,338	1,428	4,205

38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职工薪酬	22,952	22,774	21,951	21,79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7	2,308	2,088	2,24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337	4,466	4,492	4,6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50	3,535	3,271	3,511
办公费用	1,610	2,214	1,547	2,139
业务费用及其他	11,345	12,789	10,903	12,264
合计	45,761	48,086	44,252	46,550

审计师报酬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审计师报酬为人民币 0.17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6 亿元)。

39 资产减值损失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80	41,214	31,963	40,9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4	(34)	637	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	(6)	453	(11)
长期应收款	449	711	-	-
拆出资金	68	29	68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23)	(20)	(23)
其他	341	(513)	274	(536)
合计	34,140	41,378	33,375	40,556

40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14,764	17,832	13,928	16,87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0)	(151)	(118)	(159)
小计	14,654	17,681	13,810	16,71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八、16)	(5,014)	(6,210)	(5,057)	(6,259)
合计	9,640	11,471	8,753	10,456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60,562	60,249	57,372	57,366
按照 25% 所得税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15,141	15,062	14,343	14,342
免收入的影响	(i) (5,874)	(4,176)	(5,846)	(4,14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441	428	374	415
其他	(68)	157	(118)	(160)
所得税费用	9,640	11,471	8,753	10,456

(i) 免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本集团 2017 年度，中国内地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6 年度：25%)，香港地区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6 年度：16.5%)。

41 其他综合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1,209)	(2,995)	(1,311)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685)	(1,171)	(2,640)
减：递延所得税	971	1,041	986
小计	<u>(2,923)</u>	<u>(3,125)</u>	<u>(2,965)</u>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58	(961)	958
减：递延所得税	(240)	240	(240)
小计	<u>718</u>	<u>(721)</u>	<u>718</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	253	(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0)	(3,593)	(2,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	108	-
合计	<u>(2,614)</u>	<u>(3,485)</u>	<u>(2,328)</u>
			<u>(3,789)</u>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或因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其他 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4)	(721)	413	(2,142)	247	(1,895)
本年变动	(2,923)	718	(315)	(2,520)	(94)	(2,61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57)	(3)	98	(4,662)	153	(4,509)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其他 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1	-	160	1,451	139	1,590
本年变动	(3,125)	(721)	253	(3,593)	108	(3,48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4)	(721)	413	(2,142)	247	(1,895)

民生银行	2017 年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于 1 月 1 日余额	(1,866)	(721)	49		(2,538)
本年变动	(2,965)	718	(81)		(2,32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4,831)	(3)	(32)		(4,866)

民生银行	2016 年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于 1 月 1 日余额	1,207	-	44		1,251
本年变动	(3,073)	(721)	5		(3,789)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866)	(721)	49		(2,538)

4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7年</u>	<u>2016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47,84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23)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90	47,84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6,485	36,485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35	1.31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净利润	50,922	48,778	48,619	46,9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140	41,378	33,375	40,556
预计负债变动	(266)	(850)	(267)	(850)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物业				
折旧	3,208	2,888	1,758	1,763
无形资产摊销	497	466	447	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9	1,346	1,066	1,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96	(8)	32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742)	2,699	(1,640)	2,74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				
净收入	(57,610)	(44,604)	(57,207)	(44,040)
投资收益	(2,797)	(1,361)	(2,582)	(1,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014)	(6,210)	(5,057)	(6,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8,610)	(123,905)	(139,994)	(124,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40,972)	1,108,238	(154,780)	1,09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7,059)</u>	<u>1,028,855</u>	<u>(276,230)</u>	<u>1,013,68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09,099	171,303	86,204	162,4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余额	(171,303)	(126,460)	(162,462)	(122,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62,204)	44,843	(76,258)	39,5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库存现金 (附注八、1)	8,080	8,986	7,844	8,76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附注八、1)	25,893	84,335	23,788	83,2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	59,170	29,893	40,022	25,53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定期款项	3,946	13,060	1,540	8,860
- 拆出资金	12,010	35,029	13,010	36,069
合计	109,099	171,303	86,204	162,462

44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进行的一些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当本集团将金融资产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性地转让给未合并的证券化实体，并同时保留该实体相对很小的利益或是对于所转让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服务的安排时，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本集团 2017 年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3.61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566.07 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由这些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0.2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5 亿元)，持有的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5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 亿元)，均已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面值为人民币 98.6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69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没有实质性转让或保留信贷资产的全部风险和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3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8 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0.38 亿元和 10.3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8 亿元和 10.38 亿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四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经营成果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和内部管理规则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 - 包括民生金融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 (二) 华东 - 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贸区；
- (三) 华南 - 包括民生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和海口；
- (四) 其他地区 - 包括民银国际、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兰州、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宁和银川。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分部间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利息净(支出) / 收入	58,037	6,418	3,650	18,447	-	86,552
- 分部间	(31,500)	17,043	11,012	3,445	-	-
利息净收入	26,537	23,461	14,662	21,892	-	86,5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620	2,684	5,008	2,756	-	54,0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08)	(579)	(1,904)	(535)	-	(6,3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312	2,105	3,104	2,221	-	47,742
其他收入	9,250	312	29	396	-	9,987
营业支出	(36,266)	(18,818)	(10,386)	(17,962)	-	(83,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	(30)	(56)	(20)	-	(287)
利润总额	39,652	7,030	7,353	6,527	-	60,562
折旧和摊销	3,049	688	370	687	-	4,794
资本性支出	7,979	987	593	793	-	10,352
分部资产	5,083,940	1,295,906	662,721	941,025	(2,110,668)	5,872,924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1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总资产						5,902,086
分部负债	(4,781,657)	(1,274,839)	(644,197)	(922,184)	2,110,668	(5,51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总负债						(5,512,274)
信用承诺	323,716	236,813	89,067	169,646	-	819,242

	2016 年					
	分部间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63,340	10,131	2,933	18,280	-	94,684
利息净(支出) / 收入						
- 分部间	(27,026)	13,166	10,804	3,056	-	-
利息净收入	36,314	23,297	13,737	21,336	-	94,6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34	4,760	4,137	4,635	-	56,2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46)	(663)	(720)	(576)	-	(4,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88	4,097	3,417	4,059	-	52,261
其他收入	6,790	790	476	153	-	8,209
营业支出	(45,460)	(22,364)	(9,705)	(17,516)	-	(95,0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40	13	170	-	140
利润总额	38,249	5,860	7,938	8,202	-	60,249
折旧和摊销	2,739	757	423	781	-	4,700
资本性支出	7,842	1,321	606	836	-	10,605
分部资产	4,795,197	1,521,038	827,041	1,077,414	(2,348,179)	5,872,511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5	-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总资产						5,895,877
分部负债 / 总负债	(4,523,616)	(1,504,305)	(808,695)	(1,055,413)	2,348,179	(5,543,850)
信用承诺	344,463	323,375	99,029	231,403	-	998,270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为四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小微企业贷款、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同时本集团管理部门以利息净收入作为评估部门表现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报告中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报告中的外部收入与合并利润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被抵销。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利息净收入以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确定。业务分部之间没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内部转移定价根据每笔交易的性质进行调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标准分配到业务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50,149	23,521	11,726	1,156	86,55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265	(17,901)	8,619	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15	25,074	6,773	1,780	47,74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 收入	(43)	-	-	43	-
其他收入	142	26	5,110	4,709	9,987
营业支出	(37,278)	(33,064)	(9,032)	(4,058)	(83,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	(288)	(287)
利润总额	<u>27,128</u>	<u>15,557</u>	<u>14,578</u>	<u>3,299</u>	<u>60,562</u>
折旧和摊销	1,762	1,324	619	1,089	4,794
资本性支出	<u>977</u>	<u>735</u>	<u>343</u>	<u>8,297</u>	<u>10,352</u>
分部资产	1,701,522	1,092,556	2,884,691	194,155	5,872,92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9,162</u>
总资产					<u>5,902,086</u>
分部负债	(2,485,406)	(577,068)	(2,278,437)	(171,298)	(5,51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u>(65)</u>
总负债					<u>(5,512,274)</u>
信用承诺	<u>715,368</u>	<u>100,714</u>	<u>-</u>	<u>3,160</u>	<u>819,242</u>

	2016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1,445	27,019	14,445	1,775	94,68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6,915	(8,492)	(8,440)	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41	22,597	7,803	2,220	52,26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 收入	(323)	-	-	323	-
其他收入	1,303	3	3,778	3,125	8,209
营业支出	(44,862)	(37,123)	(9,598)	(3,462)	(95,0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40	48	58	140
利润总额	<u>27,521</u>	<u>12,536</u>	<u>16,476</u>	<u>3,716</u>	<u>60,249</u>
折旧和摊销	1,647	1,128	579	1,346	4,700
资本性支出	<u>1,027</u>	<u>703</u>	<u>362</u>	<u>8,513</u>	<u>10,605</u>
分部资产	1,600,607	889,907	3,220,636	161,361	5,872,5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总资产				<u>5,895,877</u>	
分部负债 / 总负债	(2,578,464)	(616,229)	(2,204,088)	(145,069)	<u>(5,543,850)</u>
信用承诺	<u>928,114</u>	<u>63,335</u>	-	6,821	<u>998,270</u>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银行承兑汇票	461,630	612,583	461,419	611,705
开出保函	141,929	196,566	141,925	196,554
开出信用证	107,523	110,330	107,523	110,3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63,335	100,714	63,335
融资租赁承诺	3,160	6,821	-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680	138	680	138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3,606	8,497	3,606	8,497
合计	819,242	998,270	815,867	990,559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23,252	326,966	322,462	324,648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参照了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权重范围是 0% 至 10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9,097	13,784	616	38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9	7	13	7
合计	19,116	13,791	629	391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 年以内	3,441	5,199	3,342	5,140
1 年至 5 年	8,219	8,602	8,082	8,486
5 年以上	2,343	2,770	2,315	2,722
合计	14,003	16,571	13,739	16,348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5 抵 / 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贴现票据	46,930	72,201	46,851	71,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32	23,871	39,932	23,8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8	16,494	20,168	16,494
长期应收款	16,067	12,991	-	-
固定资产	15,428	8,838	-	-
其他资产	-	12	-	-
合计	138,525	134,407	106,951	112,06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质押资产中包括一部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的资产，均系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交易中接受的贴现票据，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0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6.74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再次出售或向外再次质押的该等质押物（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4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上述贴现票据。

6 证券承销责任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短期融资券	465,529	224,561

7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8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24 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8 未决诉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7 年</u>	
	<u>账面价值</u>	<u>最大损失敞口</u>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8,706	668,706
信托计划	76,339	76,33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9,491	39,491
合计	784,536	784,536

	<u>2016 年</u>	
	<u>账面价值</u>	<u>最大损失敞口</u>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9,288	1,039,288
信托计划	12,183	12,183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3,076	33,076
合计	1,084,547	1,084,547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u>2017 年</u>		
	<u>应收款项</u>	<u>可供出售</u>	<u>买入返售</u>
	<u>类投资</u>	<u>金融资产</u>	<u>金融资产</u>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8,706	-	-
信托计划	75,939	-	40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0,620	18,871	-
合计	765,265	18,871	400

	2016 年		
	应收款项 <u>类投资</u>	可供出售 <u>金融资产</u>	买入返售 <u>金融资产</u>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9,288	-	-
信托计划	10,366	-	1,817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0,062	3,014	-
合计	1,079,716	3,014	1,81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138.38 亿元及人民币 3,713.2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71.13 亿元及人民币 6,689.26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03.27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115.81 亿元)。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4,878.27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12,464.12 亿元)。

十二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 3,441.1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2.86 亿元），养老金产品托管余额为人民币 850.3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2.79 亿元），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61.0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6.06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845.9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2.77 亿元）。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 (1)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本行主要股东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对本行 <u>持有股数</u> (股)	对本行 <u>持股比例%</u> (注 a)	主营业务 (注 b)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7.9 亿元	2,371,416,274	6.50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锋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370 亿元	2,046,834,132	5.61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叶菁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619 亿元	1,673,502,001	4.59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峰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人民币 89 亿元	416,760,000	1.14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古红梅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53 亿元	1,602,831,145	4.39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李飞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人民币 37.15 亿元	1,066,764,269	2.92	金融业	股份有限公司	孙明涛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200 亿元	1,682,652,182	4.61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卢志强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503,584,125	1.38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注 c)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5.48 亿元	6,864,600	0.0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注 c)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人民币 5.77 亿元	1,523,606,135	4.18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牟清华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	人民币 8.84 亿元	85,323,189	0.23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45 亿元	1,149,732,989	3.15	食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魏巍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北京	人民币 10 万元	1,086,917,406	2.98	保险业务	全国性社会团体	宋春风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25.74 亿元	500,000,000	1.37	投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何玉柏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5 亿元	385,117,716	1.06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余小华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50 亿元	216,599,598	0.59	信托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3 亿元	536,700,022	1.47	研发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9%（2016 年 12 月 31 日：3.74%）；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8%（2016 年 12 月 31 日：1.11%）；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9%（2016 年 12 月 31 日：0.60%）；其余上述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变化。
- b 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和理财投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的领域内依法进行投资；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 c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

于 12 月 31 日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 亿元	人民币 307.9 亿元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9 亿元	人民币 619 亿元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9 亿元	人民币 89 亿元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 亿元	人民币 153 亿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15 亿元	人民币 28.57 亿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美元 5 万元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5.48 亿元	港币 15.48 亿元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7 亿元	人民币 5.77 亿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4 亿元	人民币 8.84 亿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 亿元	人民币 2.45 亿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人民币 1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 亿元	人民币 25.74 亿元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 亿元	人民币 5 亿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 亿元	人民币 128 亿元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 亿元	人民币 1.33 亿元

(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 方式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5,730	5,34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50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保证	78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质押	723	1,44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668	408
	保证	177	325
SHR FSST,LLC	抵押	653	-
厦门奥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650	-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46	347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250	250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	104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	8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质押	97	-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90	54
CUDECO LIMITED	保证	65	416
四川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50	-
陕西新希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50	-
四川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	43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6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27	-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11	14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400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	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2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50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u>26</u>	<u>30</u>
合计		<u>12,194</u>	<u>11,248</u>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u>0.45</u>	<u>0.47</u>

报告期交易金额：

	<u>2017 年</u>	<u>2016 年</u>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58	22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11	0.1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 年		2016 年	
	占同类交易的 余额	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 余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	0.09	50	0.06
应收利息	42	0.11	34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5	0.33	200	0.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024	0.18
长期应收款	416	0.41	95	0.10
其他资产	-	-	208	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0.02	513	0.04
吸收存款	17,668	0.60	50,783	1.65
应付利息	15	0.04	1,853	5.08
其他负债	33	0.07	-	-

利润表项目于报告期末发生额：

	2017年		2016年	
	占同类交易的 <u>余额</u>	<u>比例 (%)</u>	占同类交易的 <u>余额</u>	<u>比例 (%)</u>
利息收入	32	0.01	84	0.04
利息支出	591	0.41	3,077	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2	0.65	1,372	2.44
业务及管理费用	373	0.82	380	0.79

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年		2016年	
	占同类交易的 <u>余额</u>	<u>比例 (%)</u>	占同类交易的 <u>余额</u>	<u>比例 (%)</u>
银行承兑汇票	3,849	0.83	4,788	0.78
开出保函	3,421	2.41	5,238	2.57
开出信用证	375	0.35	1,480	1.34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年		2016年	
	占同类交易的 <u>余额</u>	<u>比例 (%)</u>	占同类交易的 <u>余额</u>	<u>比例 (%)</u>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11,851	0.43	13,106	0.55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 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	-	17	0.04

本集团 2017 年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 1.15 亿元（2016 年：无）的融资租赁资产。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损益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2 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 2017 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 1.06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32 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 0.47 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业绩薪酬的不低于 50% 的比例计提（2016 年计提比例不低于 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0.58 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除上述已披露项目外，本行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u>2017年</u>	<u>2016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	70
拆出资金	2,500	1,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4	411
应收利息	10	3
其他资产	366	4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38	6,584
吸收存款	497	89
应付利息	32	7
其他负债	15	24

报告期交易金额：

	<u>2017年</u>	<u>2016年</u>
利息收入	251	30
利息支出	182	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	398
业务及管理费	327	273

2017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4 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金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民银国际及 29 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于 2017 年，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统来监控风险及遵守限额。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传导机制及优化相关系统，及时反映监管的新要求和市场的新变化。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执行，并评估执行效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发展规划部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对于集团最重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又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全流程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限额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内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分类原则与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将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敞口纳入统一的授信管控流程来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同时，还从投资准入管理的要求设定所持有债券的最低外部评级，从组合管理的角度设定投资结构与集中度要求等，不断优化敞口结构。此外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组合。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只有本行经核准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请见附注四、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进行定期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方式的准备金：
(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858	515,253	430,227	511,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257	188,414	50,149	178,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9,564	75,596	68,996	75,174
衍生金融资产	18,734	7,843	18,696	7,759
拆出资金	143,205	182,877	145,705	18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12	90,546	47,855	90,046
应收利息	39,664	31,516	39,096	31,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21,999	284,583	320,964	282,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661,362	708,244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4,163	1,148,729	967,600	1,146,340
长期应收款	101,304	94,791	-	-
金融资产，其他	41,056	55,253	24,097	36,835
合计	5,710,648	5,733,955	5,536,586	5,587,193
表外信用承诺	819,242	998,270	815,867	990,55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529,890	6,732,225	6,352,453	6,577,752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2,712,536	2,374,632	2,697,936	2,359,557
已逾期未减值	43,882	45,519	43,320	44,939
已减值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小计	2,804,307	2,461,586	2,788,614	2,445,5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40,441)	(34,323)	(39,974)	(33,898)
已逾期未减值	(5,666)	(5,914)	(5,605)	(5,857)
已减值	(28,412)	(24,157)	(28,078)	(23,920)
小计	(74,519)	(64,394)	(73,657)	(63,675)
净额				
未逾期未减值	2,672,095	2,340,309	2,657,962	2,325,659
已逾期未减值	38,216	39,605	37,715	39,082
已减值	19,477	17,278	19,280	17,138
合计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贷款类别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42,208	1,506,023	1,643,432	1,501,8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70,328	868,609	1,054,504	857,691
总额	2,712,536	2,374,632	2,697,936	2,359,557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信用贷款	663,807	482,196	665,894	482,326
保证贷款	590,852	590,411	584,910	584,33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08,371	945,956	1,099,313	939,095
- 质押贷款	349,506	356,069	347,819	353,799
总额	2,712,536	2,374,632	2,697,936	2,359,557

b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发生减值，一般而言，逾期未满 90 天的贷款尚未作为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42	4,139	2,357	19,480	30,5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167	2,716	3,260	1,221	13,364
合计	10,709	6,855	5,617	20,701	43,882

	2016 年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61	2,266	2,819	21,197	32,44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53	3,008	3,698	1,717	13,076
合计	10,814	5,274	6,517	22,914	45,519

民生银行

	2017 年				
	<u>30 天以内</u>	<u>30 至 60 天</u>	<u>60 至 90 天</u>	<u>90 天以上</u>	<u>合计</u>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36	4,139	2,356	19,479	30,5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52	2,647	3,218	993	12,810
合计	10,488	6,786	5,574	20,472	43,320

	2016 年				
	<u>30 天以内</u>	<u>30 至 60 天</u>	<u>60 至 90 天</u>	<u>90 天以上</u>	<u>合计</u>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61	2,264	2,814	21,146	32,3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77	2,959	3,663	1,355	12,554
合计	10,738	5,223	6,477	22,501	44,93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抵质押物涵盖的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188.7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24 亿元），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2.3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93 亿元）。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c 减值贷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754	22,198	25,754	22,1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135	19,237	21,604	18,924
合计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71%	1.68%	1.70%	1.68%
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675)	(11,142)	(13,675)	(11,09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737)	(13,015)	(14,403)	(12,821)
合计	(28,412)	(24,157)	(28,078)	(23,920)

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抵质押类个人贷款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和保证类个人贷款 (除信用卡和小微企业贷款外) 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180 天的抵质押类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超过 90 天的保证类小微企业贷款，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类小微企业贷款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6年</u>
信用贷款	7,263	6,213	7,262	6,212
保证贷款	23,919	20,729	23,672	20,51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602	11,624	12,328	11,467
- 质押贷款	4,105	2,869	4,096	2,868
合计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11,070	9,396	10,954	9,334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d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37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61 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 90 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u>2017 年</u>	<u>2016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38	95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9%	0.04%

(6)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				
减值总额	-	168	-	168
减值准备	-	(156)	-	(156)
小计	-	12	-	12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200,321	352,671	176,730	343,771
- B 至 BBB 级	22,552	55,592	21,417	55,592
- 无评级	48,401	53,562	45,562	53,562
小计	271,274	461,825	243,709	452,925
合计	271,274	461,837	243,709	452,937

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并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7)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u>2017年</u>	<u>2016年</u>
长期应收款		
未逾期未减值	99,734	91,478
逾期未减值	3,011	4,796
已减值	1,985	1,958
小计	104,730	98,232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2,313)	(2,050)
逾期未减值	(377)	(769)
已减值	(736)	(622)
小计	(3,426)	(3,441)
净额	101,304	94,791

(8) 债权性证券

人民币债权性证券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资产</u>	可供出售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40,958	242,008	698,342	963,572	1,944,880
已减值	-	175	88	1,664	1,927
小计	40,958	242,183	698,430	965,236	1,946,807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863)	(1,863)
已减值	-	(71)	(55)	(328)	(454)
合计	40,958	242,112	698,375	963,045	1,944,490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资产</u>	可供出售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61,858	227,162	651,313	1,131,425	2,071,758
已减值	-	292	187	308	787
小计	61,858	227,454	651,500	1,131,733	2,072,545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612)	(1,612)
已减值	-	(64)	(75)	(76)	(215)
合计	61,858	227,390	651,425	1,130,045	2,070,718

民生银行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40,958	241,986	698,342	961,457	1,942,743
已减值	-	50	88	1,664	1,802
小计	40,958	242,036	698,430	963,121	1,944,545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863)	(1,863)
已减值	-	(31)	(55)	(328)	(414)
合计	40,958	242,005	698,375	960,930	1,942,268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61,858	225,132	651,313	1,130,175	2,068,478
已减值	-	158	187	57	402
小计	61,858	225,290	651,500	1,130,232	2,068,880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612)	(1,612)
已减值	-	(59)	(75)	(2)	(136)
合计	61,858	225,231	651,425	1,128,618	2,067,132

下表是按照标准普尔评级结果列示的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外币债券的评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资产</u>	可供出售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 <u>到期投资</u>	应收 <u>款项类投资</u>	<u>合计</u>
AAA	25	620	-	-	645
AA-至 AA+	-	7,690	-	-	7,690
A-至 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于 A-	14,121	20,714	6,521	-	41,356
未评级	10,055	6,818	157	11,118	28,148
合计	28,606	79,887	9,869	11,118	129,480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资产</u>	可供出售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 <u>到期投资</u>	应收 <u>款项类投资</u>	<u>合计</u>
AAA	-	1,260	-	-	1,260
AA-至 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 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于 A-	6,110	8,882	4,878	-	19,870
未评级	6,083	1,968	170	18,684	26,905
合计	13,738	57,193	9,937	18,684	99,552

民生银行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25	620	-	-	645
AA-至 AA+	-	7,690	-	-	7,690
A-至 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于 A-	13,793	20,213	6,521	-	40,527
未评级	9,815	6,391	157	6,670	23,033
合计	28,038	78,959	9,869	6,670	123,536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	1,260	-	-	1,260
AA-至 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 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于 A-	5,873	8,770	4,878	-	19,521
未评级	5,898	1,811	170	17,722	25,601
合计	13,316	56,924	9,937	17,722	97,89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已减值证券为人民币 22.6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9 亿元)，对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7.6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 亿元)。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信贷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若干主要行业。中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本集团在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不断优化行业和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防止个别行业集中度过高，减少对区域资源禀赋和金融生态环境较差区域的信贷投放。

a 地域集中度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181	3,040	879	1,758	434,85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0,097	8,099	4,453	12,608	75,257
拆出资金	115,772	700	-	26,733	14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08	-	-	1,104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3,083	810,954	392,912	677,358	2,804,307
减：贷款减值准备	(27,637)	(18,122)	(8,861)	(19,899)	(74,519)
长期应收款	101,304	-	-	-	101,304
金融资产，其他	76,771	6,383	3,480	12,820	99,454
合计	1,720,279	811,054	392,863	712,482	3,636,678

	2016 年				
	海外及国内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873	1,723	1,014	1,643	515,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3,605	29,706	51,654	73,449	188,414
拆出资金	140,157	1,411	-	41,309	182,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08	13,257	10,895	15,986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5,655	738,275	326,378	631,278	2,461,586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718)	(15,923)	(7,212)	(15,541)	(64,394)
长期应收款	94,791	-	-	-	94,791
金融资产，其他	75,599	6,687	5,750	6,576	94,612
合计	1,645,370	775,136	388,479	754,700	3,563,685

民生银行

	2017 年				
	海外及国内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136	381	532	178	430,22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1,484	4,798	3,184	10,683	50,149
拆出资金	115,772	700	-	29,233	14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51	-	-	1,104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2,809	801,204	391,453	673,148	2,788,614
减：贷款减值准备	(27,626)	(17,692)	(8,792)	(19,547)	(73,657)
金融资产，其他	63,844	6,254	3,264	8,527	81,889
合计	1,582,170	795,645	389,641	703,326	3,470,782

	2016 年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826	198	380	301	511,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742	26,032	50,644	71,654	178,072
拆出资金	142,099	1,411	-	41,309	18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08	13,257	10,895	15,986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5,488	729,408	325,015	625,643	2,445,5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705)	(15,539)	(7,158)	(15,273)	(63,675)
金融资产，其他	59,653	6,614	3,045	6,329	75,641
合计	1,532,011	761,381	382,821	745,949	3,422,162

证券类金融资产 (发行人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82	5,926	405	8,251	69,564
可供出售债券	287,586	14,556	958	18,899	321,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2,510	5,659	-	75	708,2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1,849	348	-	1,966	974,163
合计	2,016,927	26,489	1,363	29,191	2,073,970

	2016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65,087	5,849	762	3,898	75,5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3,723	13,994	668	6,198	284,5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合计	1,148,729	-	-	-	1,148,729
合计	2,132,727	25,861	1,586	10,096	2,170,270

民生银行

	2017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54,910	5,926	405	7,755	68,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479	14,556	958	17,971	320,9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2,510	5,659	-	75	708,244
合计	966,991	-	-	609	967,600
合计	2,011,890	26,141	1,363	26,410	2,065,804

	2016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65,087	5,449	740	3,898	75,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533	13,894	647	6,081	282,1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合计	1,146,340	-	-	-	1,146,340
合计	2,128,148	25,361	1,543	9,979	2,165,031

b 行业集中度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u>政府及准政府机构</u>	<u>金融机构</u>	<u>制造业</u>	<u>房地产业</u>	<u>其他行业</u>	<u>个人</u>	<u>合计</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858	-	-	-	-	-	434,85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75,257	-	-	-	-	75,257
拆出资金	-	143,205	-	-	-	-	14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812	-	-	-	-	52,81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2,255	321,205	252,270	976,078	-	1,651,808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6,813	130,854	206,704	415,654	-	800,0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1,077,980	1,077,980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672,134	672,13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807,353	952,817	43,558	69,512	200,730	-	2,073,970
长期应收款	-	1,123	16,509	4,845	74,055	4,772	101,304
金融资产，其他	7,480	29,310	2,711	3,224	49,040	7,689	99,454
合计	1,249,691	1,356,779	383,983	329,851	1,299,903	1,090,441	5,710,648
	2016 年						
	<u>政府及准政府机构</u>	<u>金融机构</u>	<u>制造业</u>	<u>房地产业</u>	<u>其他行业</u>	<u>个人</u>	<u>合计</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253	-	-	-	-	-	515,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88,414	-	-	-	-	188,414
拆出资金	-	182,877	-	-	-	-	182,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546	-	-	-	-	90,546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9,508	308,742	223,582	879,244	-	1,521,07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77,061	125,285	186,910	397,998	-	787,2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876,116	876,116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529,424	529,42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755,557	891,250	75,213	57,622	390,628	-	2,170,270
长期应收款	-	720	21,891	2,431	69,726	23	94,791
金融资产，其他	5,404	18,502	5,873	4,818	60,015	-	94,612
合计	1,276,214	1,481,817	411,719	288,453	1,399,613	876,139	5,733,955

民生银行

	<u>2017 年</u>						
	<u>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u>	<u>金融机构</u>	<u>制造业</u>	<u>房地产业</u>	<u>其他行业</u>	<u>个人</u>	<u>合计</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227	-	-	-	-	-	430,22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50,149	-	-	-	-	50,149
拆出资金	-	145,705	-	-	-	-	14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855	-	-	-	-	47,855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4,759	320,639	252,270	975,396	-	1,653,064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6,813	130,331	206,704	415,208	-	799,0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1,061,893	1,061,893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661,768	661,768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806,660	951,568	43,489	68,722	195,365	-	2,065,804
金融资产，其他	7,325	29,039	2,705	3,178	32,044	7,598	81,889
合计	<u>1,244,212</u>	<u>1,329,075</u>	<u>366,833</u>	<u>324,170</u>	<u>1,202,805</u>	<u>1,069,491</u>	<u>5,536,586</u>
	<u>2016 年</u>						
	<u>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u>	<u>金融机构</u>	<u>制造业</u>	<u>房地产业</u>	<u>其他行业</u>	<u>个人</u>	<u>合计</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705	-	-	-	-	-	511,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78,072	-	-	-	-	178,072
拆出资金	-	184,819	-	-	-	-	18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46	-	-	-	-	90,046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9,919	307,008	223,579	876,474	-	1,516,980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77,061	122,826	186,806	391,381	-	778,0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864,899	864,899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529,424	529,42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755,557	888,771	75,134	57,622	387,947	-	2,165,031
金融资产，其他	5,324	17,940	3,360	4,094	44,923	-	75,641
合计	<u>1,272,586</u>	<u>1,469,567</u>	<u>385,502</u>	<u>285,295</u>	<u>1,309,344</u>	<u>864,899</u>	<u>5,587,193</u>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当前，风险管理与质量监控部负责提出市场风险偏好建议，并在全行风险政策框架下，确定市场风险年度风险整体总体导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在全行风险政策框架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并统筹开展银行账户、交易账户、表外资产的市场风险管理，负责相应的制度、办法、政策、限额管理、数据、模型、系统、计量、监测、监测报告等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银行账户中可供出售账户组合因其对资本的影响，还同时参照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计量方法进行利率风险监测。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包括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评估未来外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监测外汇敞口，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汇率波动对交易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压力测试方案包括：集中度风险、压力市场条件下的市场非流动性、单一走势市场、事件风险、非线性产品以及内部模型可能无法适当反映的其他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敞口、总外汇敞口等风险敞口限额对本集团汇率进行有效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 VaR 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在限额框架中，本集团按日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256	40,293	175	214	442,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5,892	26,228	7,496	5,641	75,257
拆出资金	119,666	13,934	6,450	3,155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44	30,286	303	368	74,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12	-	-	-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3,333	111,048	30,527	24,880	2,729,788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960,359	88,583	4,169	8,185	2,061,296
长期应收款	76,372	24,932	-	-	101,304
其他资产	140,257	54,304	5,421	20,903	220,885
资产合计	5,394,591	389,608	54,541	63,346	5,902,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5,173	-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19,220	14,483	3,154	1,674	1,138,531
拆入资金	44,635	112,540	3,569	16,718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4,080	49,479	3,440	-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680	2,842	-	-	107,522
吸收存款	2,750,441	188,439	21,547	5,884	2,966,311
应付债券	484,969	16,958	-	-	501,927
其他负债	127,174	9,563	1,556	56	138,349
负债合计	5,060,372	394,304	33,266	24,332	5,512,274
头寸净额	334,219	(4,696)	21,275	39,014	389,812
货币衍生合约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诺	765,392	41,628	5,245	6,977	819,242

	2016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352	41,443	211	233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8,040	146,231	507	3,636	188,414
拆出资金	128,156	46,133	7,955	633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451	14,812	477	-	89,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546	-	-	-	90,546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257,530	118,492	11,158	10,012	2,397,192
长期应收款	2,031,355	76,503	2,179	7,132	2,117,169
其他资产	82,558	12,233	-	-	94,791
	136,866	33,078	13,204	27,761	210,909
资产合计	5,321,854	488,925	35,691	49,407	5,895,8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438	-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69,972	29,002	1,432	7,216	1,307,622
拆入资金	31,951	49,333	3,945	15,168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9,162	42,867	445	-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255	-	-	-	113,255
吸收存款	2,919,583	120,231	16,054	26,374	3,082,242
应付债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负债	94,575	6,921	1,581	969	104,046
负债合计	5,218,166	252,500	23,457	49,727	5,543,850
头寸净额	103,688	236,425	12,234	(320)	352,027
货币衍生合约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诺	932,013	48,211	14,108	3,938	998,270

民生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389	40,293	175	214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751	24,563	7,198	5,637	50,149
拆出资金	122,166	13,934	6,450	3,155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3,390	28,199	-	368	7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55	-	-	-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5,998	111,048	33,031	24,880	2,714,95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957,599	84,692	2,683	8,185	2,053,159
其他资产	120,003	25,225	5,912	20,903	172,043
资产合计	5,247,151	327,954	55,449	63,342	5,693,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500	-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26,861	15,480	3,155	1,674	1,147,170
拆入资金	44,635	112,540	3,569	16,718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555	2,835	-	-	107,390
吸收存款	2,720,026	188,465	21,646	5,884	2,936,021
应付债券	483,971	16,958	-	-	500,929
其他负债	112,013	5,274	913	34	118,234
负债合计	4,926,561	341,552	29,283	24,310	5,321,706
头寸净额	320,590	(13,598)	26,166	39,032	372,190
货币衍生合约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诺	764,846	38,799	5,245	6,977	815,867

	2016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584	41,443	211	233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9,423	144,507	507	3,635	178,072
拆出资金	128,156	48,075	7,955	633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2,973	13,315	-	-	8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46	-	-	-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1,805	118,492	11,570	10,012	2,381,87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026,647	75,784	1,667	7,132	2,111,230
其他资产	118,869	4,083	13,061	27,761	163,774
资产合计	5,186,503	445,699	34,971	49,406	5,716,5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000	-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76,255	29,002	1,432	7,216	1,313,905
拆入资金	31,951	49,333	3,945	15,168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484	-	-	-	112,484
吸收存款	2,888,010	120,231	16,054	26,374	3,050,669
应付债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负债	82,865	3,658	1,439	966	88,928
负债合计	5,100,795	206,370	22,870	49,724	5,379,759
头寸净额	85,708	239,329	12,101	(318)	336,820
货币衍生合约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诺	928,894	43,619	14,108	3,938	990,559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8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3.62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8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3.62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基准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基准风险和重新定价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以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7 年					
	3 个月 <u>以内</u>	3 个月 <u>至 1 年</u>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858	-	-	-	8,080	442,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1,335	3,922	-	-	-	75,257
拆出资金	46,865	90,626	5,714	-	-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94	17,709	40,932	1,503	1,063	74,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50,130	2,682	-	-	-	52,81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89,294	697,922	689,443	378,999	5,638	2,061,296
长期应收款	101,304	-	-	-	-	101,304
其他资产	9,322	6,198	-	-	205,365	220,885
资产合计	3,194,251	1,152,655	912,985	422,049	220,146	5,902,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73	311,500	-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65,483	171,048	2,000	-	-	1,138,531
拆入资金	144,829	32,633	-	-	-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2,377	73,311	18,278	13,033	-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188	14,287	47	-	-	107,522
吸收存款	2,309,543	510,302	146,059	407	-	2,966,311
应付债券	227,727	102,464	72,849	98,887	-	501,927
其他负债	-	3,373	-	-	134,976	138,349
负债合计	3,806,820	1,218,918	239,233	112,327	134,976	5,512,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12,569)	(66,263)	673,752	309,722	85,170	389,812

注	2016 年					
	3 个月 <u>以内</u>	3 个月 <u>至 1 年</u>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生息</u>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253	-	-	-	8,986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4,977	121,374	2,063	-	-	188,414
拆出资金	62,897	111,116	8,864	-	-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00	28,424	21,919	3,071	726	89,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000	4,546	-	-	-	90,546
(i)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811,163	398,240	156,672	31,117	-	2,397,192
长期应收款	368,568	711,849	627,546	401,997	7,209	2,117,169
其他资产	94,791	-	-	-	-	94,791
	12,413	-	-	-	198,496	210,909
资产合计	3,051,662	1,375,549	817,064	436,185	215,417	5,895,8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109	220,329	-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802,738	504,204	680	-	-	1,307,622
拆入资金	54,035	46,362	-	-	-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1,395	41,893	19,485	9,701	-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44	31,033	78	-	-	113,255
吸收存款	1,859,909	900,527	321,465	341	-	3,082,242
应付债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负债	868	-	-	-	103,178	104,046
负债合计	3,043,319	1,948,830	371,237	77,286	103,178	5,543,85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343	(573,281)	445,827	358,899	112,239	352,027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59.77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 564.20 亿元) 的逾期贷款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民生银行

注	2017 年					
	3 个月 <u>以内</u>	3 个月 <u>至 1 年</u>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227	-	-	-	7,844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8,642	1,507	-	-	-	50,149
拆出资金	46,865	93,126	5,714	-	-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0	17,709	40,436	1,503	529	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47,855	-	-	-	-	47,85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167,443	330,703	176,089	40,722	-	2,714,957
其他资产	287,133	695,114	686,951	378,807	5,154	2,053,159
资产合计	<u>9,322</u>	<u>6,198</u>	<u>-</u>	<u>-</u>	<u>156,523</u>	<u>172,043</u>
	<u>3,049,267</u>	<u>1,144,357</u>	<u>909,190</u>	<u>421,032</u>	<u>170,050</u>	<u>5,693,896</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0	311,500	-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73,732	171,438	2,000	-	-	1,147,170
拆入资金	144,829	32,633	-	-	-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103	14,287	-	-	-	107,390
吸收存款	2,288,667	504,664	142,684	6	-	2,936,021
应付债券	227,727	102,464	71,851	98,887	-	500,929
其他负债	-	3,373	-	-	114,861	118,234
负债合计	<u>3,751,058</u>	<u>1,140,359</u>	<u>216,535</u>	<u>98,893</u>	<u>114,861</u>	<u>5,321,706</u>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u>(701,791)</u>	<u>3,998</u>	<u>692,655</u>	<u>322,139</u>	<u>55,189</u>	<u>372,190</u>

注	2016 年					
	3 个月 <u>以内</u>	3 个月 <u>至 1 年</u>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生息</u>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705	-	-	-	8,766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5,628	120,396	2,048	-	-	178,072
拆出资金	64,839	111,116	8,864	-	-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515	28,424	21,300	3,049	-	86,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86,000	4,046	-	-	-	90,046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797,728	396,751	156,593	30,807	-	2,381,879
其他资产	366,115	710,729	626,327	401,915	6,144	2,111,230
资产合计	2,915,530	1,371,462	815,132	435,771	178,684	5,716,5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000	220,000	-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808,976	504,249	680	-	-	1,313,905
拆入资金	54,035	46,362	-	-	-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705	30,779	-	-	-	112,484
吸收存款	1,841,382	890,622	318,378	287	-	3,050,669
应付债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负债	868	-	-	-	88,060	88,928
负债合计	2,979,087	1,896,494	348,587	67,531	88,060	5,379,75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3,557)	(525,032)	466,545	368,240	90,624	336,820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52.9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7.62 亿元) 的逾期贷款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基点	(4,206)	(1,558)	(4,594)	(1,894)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基点	4,206	1,558	4,594	1,894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负责本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经营机构及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在报告期间，本行将 15% 的人民币存款及 5%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統计量和监控现金流情况，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7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08,965	33,973	-	-	-	-	-	-	442,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9,170	6,231	5,934	3,922	-	-	-	75,257
拆出资金		-	-	28,465	18,400	90,626	5,714	-	-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7	-	3,900	5,448	17,780	40,933	1,503	74,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	-	40,189	9,541	2,682	-	-	-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9,157	8,536	407,013	239,300	928,326	606,502	490,954	2,729,788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8,273	-	129,891	87,527	695,069	710,256	380,280	2,061,296	
长期应收款		4,071	-	5,155	5,408	22,107	54,377	10,186	101,304	
其他资产		64,514	21,825	10,982	20,142	42,517	42,330	18,575	220,885	
资产合计		590,417	123,504	631,826	391,700	1,803,029	1,460,112	901,498	5,902,086	

	2017年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以内</u>	<u>1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3,673	311,500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5,494	325,610	464,379	171,048	2,000	-	1,138,531
拆入资金	-	-	85,690	59,139	32,633	-	-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6,265	26,112	73,311	18,278	13,033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332	11,856	14,334	-	-	107,522
吸收存款	4,098	1,371,679	582,424	351,743	510,302	146,059	6	2,966,311
应付债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2,849	98,887	501,927
其他负债	4,373	35,169	43,087	17,368	30,996	4,927	2,429	138,349
负债合计	8,471	1,582,342	1,198,397	1,118,008	1,246,588	244,113	114,355	5,512,274
净头寸	581,946	(1,458,838)	(566,571)	(726,308)	556,441	1,215,999	787,143	389,8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13,820	456,739	809,650	176,333	10,230	1,966,772

注		2016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30,918	93,321	-	-	-	-	-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051	19,603	16,323	121,374	2,063	-	188,414
拆出资金		-	-	42,084	20,813	111,116	8,864	-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35	-	2,172	19,773	28,424	22,187	3,049	89,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46,522	39,466	4,546	-	-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7,104	9,779	301,953	226,813	949,829	466,799	394,915	2,397,19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4,181	169	118,608	217,891	710,248	640,184	405,888	2,117,169
长期应收款		4,980	383	3,222	4,123	19,538	52,489	10,056	94,791
其他资产		81,235	28,546	15,692	15,659	42,428	20,847	6,502	210,909
资产合计		602,565	161,249	549,856	560,861	1,987,503	1,213,433	820,410	5,895,877

	2016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	80,109	220,329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1,399	159,765	411,574	504,204	680	-	1,307,622
拆入资金	-	-	30,762	23,273	46,362	-	-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874	31,521	41,893	19,485	9,701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911	39,233	31,033	78	-	113,255
吸收存款	-	1,447,825	261,739	150,345	900,527	321,465	341	3,082,242
应付债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负债	1,164	27,665	17,489	28,626	21,616	5,345	2,141	104,046
负债合计	1,164	1,706,889	571,052	836,618	1,970,446	376,582	81,099	5,543,850
净头寸	601,401	(1,545,640)	(21,196)	(275,757)	17,057	836,851	739,311	352,0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54,280	188,308	422,194	70,929	988	936,699

民生银行

			2017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06,439	31,632	-	-	-	-	-	-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022	4,767	3,853	1,507	-	-	-	50,149
拆出资金		-	-	28,465	18,400	93,126	5,714	-	-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1	-	3,900	5,448	17,709	40,436	1,503	7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	-	40,189	7,266	-	-	-	-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8,670	8,325	405,881	239,934	919,478	604,151	488,518	2,714,95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7,647	-	128,769	86,630	692,261	707,764	380,088	2,053,159	
其他资产		34,426	18,022	9,858	17,249	36,856	38,535	17,097	172,043	
资产合计		550,543	98,001	621,829	378,780	1,760,937	1,396,600	887,206	5,693,896	

	2017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3,000	311,500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9,365	328,111	466,256	171,438	2,000	-	1,147,170
拆入资金	-	-	85,690	59,139	32,633	-	-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305	11,798	14,287	-	-	107,390
吸收存款	-	1,360,251	578,980	349,436	504,664	142,684	6	2,936,021
应付债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1,851	98,887	500,929
其他负债	811	31,968	36,050	16,120	27,118	3,848	2,319	118,234
负债合计	811	1,571,584	1,174,125	1,089,487	1,164,104	220,383	101,212	5,321,706
净头寸	549,732	(1,473,583)	(552,296)	(710,707)	596,833	1,176,217	785,994	372,19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13,820	456,439	809,650	175,491	9,285	1,964,685

									2016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28,471	92,000	-	-	-	-	-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533	17,260	12,835	120,396	2,048	-	178,072
拆出资金		-	-	43,125	21,714	111,116	8,864	-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4	-	2,172	19,773	28,424	21,756	3,049	8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46,522	39,466	4,046	-	-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6,511	9,709	300,571	225,016	940,749	465,618	393,705	2,381,87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2,980	90	117,670	217,131	708,802	638,669	405,888	2,111,230
其他资产		51,490	28,305	6,855	13,383	37,169	20,360	6,212	163,774
资产合计		560,578	155,637	534,175	549,318	1,950,702	1,157,315	808,854	5,716,579

	2016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	80,000	220,000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711	161,251	413,014	504,249	680	-	1,313,905
拆入资金	-	-	30,762	23,273	46,362	-	-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738	38,967	30,779	-	-	112,484
吸收存款	-	1,436,258	258,802	146,322	890,622	318,378	287	3,050,669
应付债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负债	1,077	27,655	16,255	17,515	20,450	4,170	1,806	88,928
负债合计	1,077	1,698,624	548,320	791,028	1,916,944	352,757	71,009	5,379,759
净头寸	559,501	(1,542,987)	(14,145)	(241,710)	33,758	804,558	737,845	336,8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53,856	188,308	422,194	69,754	-	934,112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已逾期超过 1 个月的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逾期 1 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73	-	-	-	408,983	442,95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9,427	1,942	3,998	-	-	75,367
拆出资金	28,506	18,526	94,092	6,071	-	147,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2	5,868	19,632	45,855	4,537	79,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12	10,055	2,790	-	-	53,05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493,900	263,824	1,005,255	780,893	824,567	3,368,439
长期应收款	131,134	91,274	749,965	812,223	473,839	2,258,435
金融资产，其他	5,454	5,986	24,847	64,485	20,721	121,493
	32,835	20,392	42,754	42,330	83,090	221,401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839,503	417,867	1,943,333	1,751,857	1,815,737	6,768,29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799	318,061	-	-	341,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00,907	468,967	176,288	2,327	-	1,148,489
拆入资金	85,762	59,376	33,065	-	-	178,20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6,301	26,317	75,498	20,033	17,032	155,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833	8,741	14,566	49	-	105,189
吸收存款	1,951,759	352,758	518,232	156,276	3,379	2,982,404
应付债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4,207	139,256	551,738
金融负债，其他	17,249	3,161	7,108	2,106	4,999	34,623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717,948	1,108,223	1,251,852	254,998	164,666	5,497,687

	2016年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322	-	-	-	430,937	524,25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9,585	16,787	122,629	2,179	-	191,180
拆出资金	42,117	20,928	113,753	9,597	-	186,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1	20,190	30,072	24,703	17,560	94,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65	39,666	4,647	-	12	90,890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83,709	245,879	1,013,334	597,869	667,214	2,908,005
长期应收款	120,803	227,361	754,832	743,292	478,790	2,325,078
金融资产，其他	4,111	4,629	21,944	62,449	22,112	115,245
	32,766	11,458	23,515	1,974	8,892	78,605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775,239	586,898	2,084,726	1,442,063	1,625,517	6,514,44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29	80,468	223,945	-	-	319,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1,451	415,202	516,381	737	-	1,323,771
拆入资金	30,779	23,344	47,210	-	-	101,33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9,900	31,696	42,625	21,254	12,547	128,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0	39,524	31,860	86	-	114,430
吸收存款	1,766,905	150,951	915,177	363,139	604	3,196,776
应付债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负债，其他	14,621	1,542	2,519	2,426	1,550	22,658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305,198	815,076	1,988,565	419,473	113,110	5,641,422

民生银行

	2017年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457	-	-	-	31,632	438,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4,791	3,865	1,526	-	-	50,182
拆出资金	28,506	18,526	96,668	6,071	-	149,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062	5,865	19,606	45,337	4,714	79,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12	7,750	-	-	-	47,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2,070	261,954	996,408	778,542	822,131	3,351,10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31,023	91,206	749,722	811,236	473,160	2,256,347
金融资产，其他	27,909	17,499	37,093	38,535	51,523	172,559
金融资产合计	1,175,030	406,665	1,901,023	1,679,721	1,383,160	6,545,59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122	318,061	-	-	341,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07,284	470,859	176,688	2,327	-	1,157,158
拆入资金	85,762	59,376	33,065	-	-	178,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805	8,683	14,566	-	-	105,054
吸收存款	1,939,429	350,766	511,348	153,104	7	2,954,654
应付债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3,088	139,256	550,619
金融负债，其他	16,994	1,167	6,895	1,581	1,538	28,175
金融负债合计	2,695,411	1,079,077	1,169,657	230,100	140,801	5,315,046
(合同到期日)						

	2016 年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001	-	-	-	428,490	520,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2,806	12,890	121,532	2,164	-	179,392
拆出资金	43,158	21,835	113,753	9,597	-	188,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61	20,190	30,072	24,272	14,539	9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65	39,666	4,133	-	12	90,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1,664	243,672	1,004,254	596,687	666,004	2,892,281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19,857	226,591	753,166	741,637	476,996	2,318,247
金融资产，其他	30,212	8,873	18,409	1,530	6,523	65,547
金融资产合计	758,524	573,717	2,045,319	1,375,887	1,592,564	6,346,01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29	80,356	223,634	-	-	319,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6,251	416,647	516,427	737	-	1,330,062
拆入资金	30,779	23,344	47,210	-	-	101,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87	39,256	31,600	-	-	113,643
吸收存款	1,752,390	146,920	905,176	359,872	544	3,164,902
应付债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负债，其他	14,299	961	2,117	1,063	1,080	19,520
金融负债合计	2,275,088	779,833	1,935,012	393,503	100,033	5,483,469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5)	5	(4)	(17)	10	(11)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5)	5	(4)	(16)	10	(10)

民生银行

	2017年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5)	4	(7)	(34)	-	(42)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5)	4	(7)	(33)	-	(41)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年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	2	3	3	-	8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	2	3	3	-	8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掉期和期权；
- 其他类衍生产品：期货和股权衍生工具等。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现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现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现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现金流入	36	27	18,361	-	- 18,424
现金流出合计	(449,760)	(347,934)	(580,340)	(9,918)	- (1,387,952)
现金流入合计	445,653	343,301	574,117	10,057	- 1,373,128
	2016年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现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现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现金流出	-	-	(13)	-	- (13)
- 现金流入	-	-	109	-	- 109
现金流出合计	(218,655)	(107,404)	(278,804)	(2,535)	- (607,398)
现金流入合计	220,016	107,775	283,823	2,588	- 614,202

民生银行

	2017年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现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现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现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现金流入	36	-	18,361	-	- 18,397
现金流出合计	(449,760)	(347,934)	(580,340)	(9,918)	- (1,387,952)
现金流入合计	445,653	343,274	574,117	10,057	- 1,373,101
	2016年				
	3个月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现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现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现金流出	-	-	(11)	-	- (11)
- 现金流入	-	-	23	-	- 23
现金流出合计	(218,655)	(107,404)	(278,802)	(2,535)	- (607,396)
现金流入合计	220,016	107,775	283,737	2,588	- 614,116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1,630	-	-	461,630
开出信用证	106,766	757	-	107,523
开出保函	96,631	42,360	2,938	141,9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	-	100,7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4,515	14,601	-	19,116
经营租赁承诺	3,441	8,219	2,343	14,00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80	2,277	1,329	4,286
融资租赁承诺	3,158	2	-	3,160
合计	777,535	68,216	6,610	852,361

	2016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612,583	-	-	612,583
开出信用证	110,330	-	-	110,330
开出保函	140,193	53,430	2,943	196,5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3,335	-	-	63,335
资本性支出承诺	2,682	11,092	17	13,791
经营租赁承诺	5,199	8,602	2,770	16,57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8	7,287	1,210	8,635
融资租赁承诺	4,722	2,099	-	6,821
合计	939,182	82,510	6,940	1,028,632

民生银行

	2017 年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1,419	-	-	461,419
开出信用证	106,766	757	-	107,523
开出保函	96,627	42,360	2,938	141,92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	-	100,7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456	173	-	629
经营租赁承诺	3,342	8,082	2,315	13,73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80	2,277	1,329	4,286
合计	770,004	53,649	6,582	830,235

	2016 年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611,705	-	-	611,705
开出信用证	110,330	-	-	110,330
开出保函	140,193	53,418	2,943	196,5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3,335	-	-	63,335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5	239	17	391
经营租赁承诺	5,140	8,486	2,722	16,34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8	7,287	1,210	8,635
合计	930,976	69,430	6,892	1,007,298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完成对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报告体系的优化；及时关注新兴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状况，启动了基于互联网的新兴金融服务风险专项管理，防控新兴业务操作风险；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开展了全行核心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各业务条线亦开展了专项应急演练；着力于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管理经验，有效探索可外包领域，并持续管理外包项目风险。

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合规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强调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通过总行统一组织督导和机构分解落实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和内控体系提升相结合、违规问责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完成各专项工作。

6 国别风险

本集团面临国别风险。本集团国别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信贷业务、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融资、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等业务。

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服从并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开展监控、完善国别风险审核流程、建立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等。

本集团建立了国别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包括附属机构在内的境外业务经营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在发起、审核境外业务时遵循国别风险相关规定，识别和审核关键国别风险要素；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在跨境业务评审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影响，执行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相关国别风险转移和缓释效果；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监督与评价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国别限额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并表管理的附属机构除执行总行国别风险限额和敞口统计要求外，还需制定本机构相应国别风险管理细则和流程。

在国别风险准备金管理方面，本集团按照优先满足国别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规则，银行本级和附属机构层面均足额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和监管资本的使用情况。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 要求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8%	9.22%
资本充足率	11.85%	11.7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36,485	36,48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4,753	64,744
盈余公积	34,914	30,052
一般风险准备	74,168	72,929
未分配利润	163,420	130,6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750	7,011
其他	(1)	(2,142)
总核心一级资本	<u>375,828</u>	<u>339,709</u>
总核心一级资本	375,828	339,70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204)	(1,0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4,624	338,674
其他一级资本	10,790	10,589
一级资本净额	<u>385,414</u>	<u>349,263</u>

	<u>2017年</u>	<u>2016年</u>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8,887	68,91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8,300	24,4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00	1,409
二级资本调整项目	-	-
	<hr/>	<hr/>
二级资本净额	128,987	94,767
	<hr/>	<hr/>
资本净额	514,401	444,030
	<hr/>	<hr/>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998,394	3,468,749
	<hr/>	<hr/>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3,112	42,638
	<hr/>	<hr/>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8,756	274,686
	<hr/>	<hr/>
总风险加权资产	4,340,262	3,786,073
	<hr/>	<hr/>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 Nasdaq、S&P500 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常用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76	39,213	-	62,289
- 权益投资	532	-	531	1,063
- 投资基金	1,314	-	-	1,31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51	6,952	72	7,275
- 投资基金	2,432	-	228	2,66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50	-	1,050
- 货币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27	6,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9,740	262,203	56	321,999
- 权益投资	1,067	358	4,061	5,486
- 投资基金	51,252	-	-	51,252
合计	139,690	327,407	4,975	472,072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315)	-	(315)
- 货币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7)	(2,596)	-	(3,373)
合计	(795)	(20,654)	-	(21,449)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024	62,760	-	70,784
- 权益投资	254	-	472	726
- 投资基金	12,304	-	-	12,30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	4,466	-	4,812
- 投资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货币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84	2,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247	244,322	14	284,583
- 权益投资	736	265	3,911	4,912
- 投资基金	17,432	-	-	17,432
合计	80,459	319,570	4,481	404,51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41)	-	(141)
- 货币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	-	(868)
合计	(868)	(10,277)	-	(11,145)

民生银行

	2017 年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2,579	39,213	-	61,792
- 权益投资	529	-	-	529
- 投资基金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51	6,953	-	7,204
- 投资基金	2,432	-	-	2,43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	1,039
- 货币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	6,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8,828	262,080	56	320,964
- 权益投资	611	358	4,061	5,030
- 投资基金	51,196	-	-	51,196
合计	136,452	327,274	4,117	467,843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96)	-	(296)
- 货币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7)	(2,596)	-	(3,373)
合计	(795)	(20,635)	-	(21,430)

民生银行

	2016年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601	62,761	-	70,362
- 投资基金	10,000	-	-	1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	4,466	-	4,812
- 投资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货币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	2,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9,472	242,669	14	282,155
- 权益投资	298	265	3,308	3,871
- 投资基金	17,377	-	-	17,377
合计	76,210	317,918	3,322	397,45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14)	-	(114)
- 货币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	-	(868)
合计	(868)	(10,250)	-	(11,11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 1 月 1 日	84	472	-	14	3,911	4,481
- 损失	-	(28)	20	19	-	1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	(16)	(38)
购入	27	87	71	-	769	954
新增	-	-	209	45	-	254
结算	(84)	-	-	-	(603)	(687)
于 12 月 31 日	27	531	300	56	4,061	4,975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 中的收益	-	(28)	20	27	-	19

民生银行集团

	2016年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持有作交 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于 1 月 1 日	110	350	-	56	3,715
- 损失	(4)	-	-	(2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	(499)
购入	-	122	-	-	122
新增	93	-	-	-	695
结算	(115)	-	-	-	(115)
于 12 月 31 日	84	472	-	14	3,911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 中的收益	-	-	-	1	-
	-	-	-	-	1

民生银行

	2017年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持有作交 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于 1 月 1 日	-	-	-	14	3,308
- 损失	-	-	-	1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	(16)
购入	-	-	-	-	769
新增	-	-	-	45	-
于 12 月 31 日	-	-	-	56	4,061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 中的收益	-	-	-	27	-
	-	-	-	-	27

民生银行

	2016年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持有作交 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 1 月 1 日	-	-	-	56	3,412	3,468
- 损失	-	-	-	(21)	-	(2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	(499)	(520)
新增	-	-	-	-	395	395
于 12 月 31 日	-	-	-	14	3,308	3,322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 中的收益	-	-	-	-	1	1

3. 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买入回购和卖出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b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c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付债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52	152	-	-	152
应收款项投资	974,163	971,020	-	971,0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29,788	3,144,570	-	3,144,57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679,333	-	679,333	-
合计	<u>4,412,347</u>	<u>4,795,075</u>	<u>-</u>	<u>4,794,923</u>	<u>152</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966,311	2,982,404	-	2,982,404	-
应付债券	501,927	497,864	-	497,864	-
合计	<u>3,468,238</u>	<u>3,480,268</u>	<u>-</u>	<u>3,480,268</u>	<u>-</u>

	2016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51	151	-	-	151
应收款项投资	1,148,729	1,148,072	-	1,148,07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97,192	2,713,617	-	2,713,61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658,558	-	658,558	-
合计	4,207,434	4,520,398	-	4,520,247	15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82,242	3,196,776	-	3,196,776	-
应付债券	398,376	396,437	-	396,437	-
合计	3,480,618	3,593,213	-	3,593,213	-
民生银行					
	2017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	125
应收款项投资	967,600	964,457	-	964,457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14,957	3,126,373	-	3,126,37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679,333	-	679,333	-
合计	4,390,926	4,770,288	-	4,770,163	12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936,021	2,954,654	-	2,954,654	-
应付债券	500,929	496,867	-	496,867	-
合计	3,436,950	3,451,521	-	3,451,521	-

	2016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	125
应收款项投资	1,146,340	1,145,683	-	1,145,683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1,879	2,697,174	-	2,697,17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658,558	-	658,558	-
合计	4,189,706	4,501,540	-	4,501,415	12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50,669	3,164,903	-	3,164,903	-
应付债券	398,376	396,437	-	396,437	-
合计	3,449,045	3,561,340	-	3,561,340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3。

十七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贵金属	22,591	(4,038)	-	-	20,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40	(112)	-	-	74,601
衍生金融资产	7,843	10,913	107	-	18,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927	-	(5,923)	544	378,737
合计	427,101	6,763	(5,816)	544	492,62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27)	-	-	(3,373)
衍生金融负债	(10,277)	(9,059)	-	-	(18,076)
合计	(11,145)	(9,086)	-	-	(21,449)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本年公允 1月1日	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贵金属	22,866	(4,038)	-	-	20,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9	(55)	-	-	30,957
衍生金融资产	4,508	5,647	-	-	6,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662	-	-	(471)	166,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93	-	(428)	-	79,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7	-	-	-	9,8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684	-	-	(5)	11,118
其他金融资产	305,884	-	-	-	130,746
合计	574,023	1,554	(428)	(476)	456,29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237)	2,391	-	-	(2,846)
其他金融负债	(320,447)	-	-	-	(396,140)
合计	(325,684)	2,391	-	-	(398,98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等金融资产。
- (2)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及可能的影响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已颁布若干新准则修订和解释，这些新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下新准则修订和解释可能与本集团以后期间财务报表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修订及解释。截至目前为止，本集团已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关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影响的讨论详见下文。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的新规定，包括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的新规定。另一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并将相关过渡调整计入首次执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预期影响如下：

(1)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的分类是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若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利息收入、减值及处置收益/损失将于当期损益内确认。

- 不论企业采用何种业务模式，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该证券并非为交易而持有，且企业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证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仅有该证券的股利收入可以计入当期损益。该证券的处置收益/亏损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结转计入当期。

本集团经评估后认为，其当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继续保持各自现有的分类及计量方式不变。

对于本集团目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向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时，本集团有权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在未来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首次执行日持有的此类投资，本集团计划不选用这一指定方法，而是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将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因为如附注四、6中的会计政策描述，本集团目前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政策是：在相关资产发生处置或减值前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发生处置或减值时将收益或损失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净资产和综合收益总额产生影响，但将增加损益的波动。

(2)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企业将无需等到损失事项发生之后才确认减值损失。相反，根据不同资产以及相关事实与情况，企业应确认并计量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本集团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

根据初步评估，如果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分类和计量、减值等方面的要求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不超过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非经常性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630	266
其他非经常性收入	83	309
非经常性支出		
其中：捐赠支出	(177)	(319)
其他非经常性支出	(200)	(173)
非经常性收支净额	336	83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58)	(3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78	46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92	(4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		
非经常性损益	86	88

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03%	15.13%	1.35	1.31	1.35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00%	15.15%	1.35	1.31	1.35	1.31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行对年度总额变动比率超过 30%的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变动				
			金额	比率(%)	变动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5,257	188,414	(113,157)	(60.06%)	同业资产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资产	18,734	7,843	10,891	138.86%	货币掉期业务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12	90,546	(37,734)	(41.67%)	同业资产规模下降		
拆入资金	177,462	100,397	77,065	76.76%	同业拆入业务规模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的							
金融负债	3,373	868	2,505	288.59%	债券借贷业务项下卖出规模的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8,076	10,277	7,799	75.89%	货币掉期业务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交税费	15,395	11,400	3,995	35.04%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65	上期为零	子公司境外业务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6,717	33,825	12,892	38.11%	待清算款项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662)	(2,142)	(2,520)	两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2,715	1,157	1,558	134.66%	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		
利息支出	144,358	109,234	35,124	32.15%	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的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2,321	57.95%	结算手续费及服务佣金增加		
其他收益	630	-	630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设立并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损失)	1,742	(2,699)	4,441	上期为负	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		

				变动		
	<u>2017年</u>	<u>2016年</u>		<u>金额</u>	<u>比率(%)</u>	<u>变动原因</u>
汇兑收益	783	5,646		(4,863)	(86.13%)	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
其他业务成本	2,047	1,243		804	64.68%	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成本的增长
税金及附加	(1,484)	(4,338)		2,854	(65.79%)	“营改增”价税分离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82	571		(489)	(85.6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设立并采用未来适用法

四 流动性覆盖率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流动性覆盖率 (%)	95.4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59,21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690,571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修订)》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cmbc.com.cn) “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